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 案）》的议案	(12)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的 说明	(13)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审查 意见的报告	(15)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 情况的说明	省民政厅厅长 于勇 (17)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20)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2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4）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5）

关于《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宗泽（33）

关于《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35）

关于《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3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议 （37）

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关于报请批准《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报告 （47）

关于《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的说明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48）

关于《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50)
关于《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5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52)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53)
关于报请批准《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	
报告	(66)
关于《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延庚	(67)
关于《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	
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69)
关于《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	
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7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71)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72)
关于报请批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的报告	(78)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79)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81)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8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议	(83)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84)
关于报请批准《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的报告	(89)
关于《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的说明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方应	(90)
关于《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2)
关于《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9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的决议	(94)
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	(95)
关于报请批准《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 的报告	(100)
关于《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的说明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玉萍	(101)
关于《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审查意见 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3)
关于《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审查结果 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104)
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何树山	(105)
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10)
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 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朱永东	(116)
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 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123)
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省人民政府 (128)

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况的专项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138)
关于我省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145)
关于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151)
关于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157)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 作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江武 (162)
关于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和刑事执行监 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16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 查报告 (书面)	(17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 (宋发立、洪艳群、戚建超)	(17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 (罗平、雍成瀚)	(17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张永会）	（17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	
人员名单（徐华兵）	（17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179）
供职发言（罗平）	（180）
供职发言（雍成瀚）	（182）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省	
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184）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	
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187）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	
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90）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上	
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	

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194)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	
量一体化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	(19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	
化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97)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长三角地区	
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报告意见的报	
告的意见	(202)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	
的意见	(20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	
委会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函	(205)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	
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209)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8 年度审计工	
作报告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2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212)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216)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17)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219)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辛生作的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袁华作的关于《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张翔作的关于《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作的关于《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方宗泽作的关于《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祥亮作的关于《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延庚作的关于《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凤剑峰作的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汪方应作的关于《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萍作的关于《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作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作的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作的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主任江洪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合肥市献血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

于批准《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科学技术厅厅长罗平、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雍成瀚颁发了任命书。雍成瀚领誓，罗平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琰，副主任刘明波分别主持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1 人出席会议，2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陈晓燕，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建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任千里、刘秀云，省人大代表叶红平、兰晓娥、宁中伟、李友昌、汪育红、周红、钱丽萍、唐录义、崔应文、谢琼、谢婷、翟培敏，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杜集区、烈山区、桐城市、太湖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八号)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已经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志愿者
第三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章	促进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引导、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本行

政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推广，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者注册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志愿服务记录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志愿服务活动规范指引以及志愿服务相关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等有关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本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社科联、残联、红十字会、中华职教社、慈善行业组织等团体和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全社会应当尊重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劳动。鼓励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营造志愿服务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二章 志愿者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八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第九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愿参加与其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 （三）知悉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四）获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 （五）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知识、技能培训；

- (六) 无偿获取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七) 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
- (二) 维护志愿服务形象和声誉;
- (三) 提供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基本信息;
- (四)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
- (五) 在接受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 服从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
- (六)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隐私等权利;
- (七)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 是指依法成立, 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由登记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身份标识。

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组织, 可以按照规定向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成为其团体会员。

城乡社区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同意成立的团体, 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在本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照章程和宗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二)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活动制度;
- (三) 负责志愿者招募、注册、考核评价等工作;

- (四) 如实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无偿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五) 为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所需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 (六) 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安全、卫生等保障措施；
- (七) 开展志愿服务宣传与交流活动；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尊重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未经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接受的捐赠、资助，应当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并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合法方式使用。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和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以及社会的监督。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或者侵占。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对志愿者本人所支出的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可以给予补贴。

第四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提倡在扶贫济困、帮老助残、支教助学、公共文化、卫生健康、拥军优属、生态环境保护、治安防范、防灾减灾救灾、赛会服务、科技服务、法律服务、社区服务、文明创建、文明旅游等方面，以及应对突发事件、大型社会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具有从事志愿服务的时间和相应的服务能力，具有相关志愿服务所需要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条件。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由其监护人陪同或者经监护人同意。

第二十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志愿服务协议。

志愿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应当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

- （一）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专门从事志愿服务的；
- （三）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 （四）任何一方要求签订协议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签订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
- （三）工作条件、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措施；
- （四）志愿服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情形；
- （五）志愿服务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应当积极配合处理。

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根据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组织的约定，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及时将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相关信息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

第二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具备教育、医学、心理、法律、科技、文艺、体育、防灾减灾救灾等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第二十六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优先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

有特殊困难的群体提供志愿服务。

第五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法成立志愿服务联合会，建立志愿服务培训基地。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相关研究。

第二十九条 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基金会，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与保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纳入素质教育内容。

共青团按照章程做好青少年志愿服务工作，引导青少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志愿服务相关工作。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支持学生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根据需要开展有关志愿服务培训，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社会实践等学分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志愿服务组织建立联动机制，在组织策划、项目运作、资源共享等方面进行协作。

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志愿服务组织等招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根据志愿服务特点和发展需要，开发志愿服务相关险种。

第三十五条 开展志愿服务的单位、组织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记录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并可以结合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对志愿者进行激励回馈。

志愿者需要帮助时，可以按照本人志愿服务累计时间和服务质量予以优待。

第三十六条 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优先安排志愿服务、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免费游览旅游景点、免费享受健康体检、免费进行技能培训等措施予以激励。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志愿者提供便利和相应优惠待遇。

第三十七条 鼓励公共文化场所、服务窗口、机场车站、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建立志愿服务站点。

第三十八条 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公开本组织志愿者技能、特长和提供服务时间等信息，与志愿服务需求有机结合。

第三十九条 推动建立长江三角洲区域志愿服务一体化发展协作机制，开展人才培养、文化旅游推广以及医疗、教育等方面志愿服务合作，实现志愿服务资源共建共享、信息互联互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121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省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1 日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于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2017年12月，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国务院《条例》）公布施行。国务院《条例》对志愿服务基本原则、管理体制、权益保障、促进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为了落实国家规定，有必要通过立法，将国家对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要求制度化、法制化，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传承优良传统、发展志愿服务事业方面的引领作用，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二）保障和推动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需要。截至2018年底，我省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注册志愿者人数超过839万，提前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的13%注册目标。随着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志愿服务领域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志愿服务管理体制尚不健全，志愿服务活动不尽规范，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权益保障和管理不够完善等。因此，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加以引导和规范。

二、制定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省民政厅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民政厅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部分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分别到阜阳、马鞍山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召开立法论证会、协调会和专家预审会，听取社会学、法学等领域专家、学者意见，会同省民政厅、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机构，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建议，反复修改送审稿，形成《条例（草案）》。2019年6月26日，省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草

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41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明确了适用范围和管理体制。一是将适用范围界定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第二条)。二是理顺志愿服务管理体制，明晰各方职责。明确政府引导支持、促进保障职责(第三条)；明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加强统筹规划、协调指导职责；明确民政部门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职责(第四条)。

(二) 细化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权利和义务。一是根据国务院《条例》，细化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权利和义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二是明确志愿服务组织的组织形式(第十一条)。三是对不具备独立登记条件的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出规范要求(第十二条)。四是明确志愿服务组织对依法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使用方式(第十四条)。

(三) 规范了志愿服务活动。一是规定志愿服务重点活动领域和重点人群(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二是针对志愿服务活动类型，确定应当签订志愿服务书面协议的四类情形(第十九条)。三是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出规范要求(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四是支持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第二十四条)。

(四) 完善了志愿服务促进措施。一是明确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六条)。二是推动建立志愿服务培训基地，促进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三是对有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给予表彰奖励(第三十条)。四是细化了志愿服务激励机制(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五是促进了志愿服务文化和区域志愿服务一体化建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此外，《条例(草案)》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省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去年，内务司法委员会就提前介入此项立法工作，参与了《条例（草案）》的前期调研、论证。社会建设委员会设立后，对此项立法及时接转，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省内调研等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7 月 3 日，收到《条例（草案）》后，社会建设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征求了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意见。7 月 10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审查意见的汇报，同意将该《条例（草案）》连同说明一并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十分必要

志愿服务是现代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省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在很多领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为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进民生福祉发挥了重要作用。制定《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志愿服务纳入法治安徽建设，能够更好地促进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都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强化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奉献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勉励广大志愿者要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坚持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2019 年 1 月 17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调研时强调“志愿服务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志愿服务发展指明了

方向、明确了任务。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鼓励、规范和促进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的重要举措。

（二）制定《条例》是加快推进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法治保障。近年来，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迅速，有关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服务组织日趋健全、服务队伍不断壮大、服务活动日益丰富、服务领域持续扩展。但随着志愿服务事业快速发展，也出现了管理体制不够健全、服务活动不够规范、保障体系不够完善等亟待解决的问题。制定《条例》能够进一步明确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定位，厘清有关部门在志愿服务工作中的职责，构建促进志愿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为推进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有力推动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现实需要。当前，我省正在大力推动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人人共享、人人参与，是共享发展的基本内涵之一。《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在共享发展行动中明确提出“推进诚信建设和志愿服务制度化”。制定《条例》能够有效发挥法制的鲜明导向和刚性约束作用，把共建共享中有关志愿服务的要求细化为法规规范，弘扬新风尚，凝聚正能量，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营造良好环境。

二、《条例（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草案）》从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出发，总结了我省在志愿服务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好做法，吸收、借鉴了省外好经验，在加强志愿者权益保护、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特别是促进长三角区域志愿服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作出了具有地方特色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修改建议

志愿服务是改革开放以来在社会服务方面对学雷锋活动的发展、延伸和升华，是雷锋精神引领下的志愿服务。为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投身志愿服务事业的良好氛围，鼓励人人争当志愿精神的倡导者、弘扬者、践行者，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集中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建议参照外省立法中的做法，在总则中增加一条，把每年的3月5日定为我省志愿者日。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9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王时银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设区的市以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芜湖市、无为县进行了立法调研。9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9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9月16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为志愿者提供相关保障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为了更好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和促进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应在草案中规定志愿者在志愿服务中产生纠纷如何处理，明确对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中可能发生人身危险、遭受财产损失时给予相关保障。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相关保障，有利于激发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一是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增加“安全、卫生等保障措施”，同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志愿服务组织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二是在第十九条第二款签订协议的情形中增加一项“任何一方要求签订协议的”（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三是在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增加“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的，应当积极配合处理”，同时增加

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活动举办者应当根据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组织的约定，为志愿者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修改稿第二十一条）；四是增加一条作为修改稿第三十七条，规定“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途径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关于青少年特别是高等学校学生参与志愿服务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高等学校学生是参与志愿服务的重要力量，应当予以鼓励；有些组成人员提出，对于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应当符合其身心特点，并对监护人的义务作出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培养青少年学生志愿服务的意识和能力不只是教育部门职责，也应有社会和家长的支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途径，可以增强其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实践能力。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对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一是在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相关研究。”（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二是在第三十二条增加两款，分别表述为：“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和支持青少年参加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未成年学生参与志愿服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由其监护人陪同或者经监护人同意。”（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同时将该条第二款修改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支持学生自行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三、关于促进措施

有些组成人员和专家提出，要充实有关规范和激励志愿服务的规定，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一是明确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主要部门（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二是对有关非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三款）；三是规范志愿服务经费的管理（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四款）；四是对表彰、奖励进行规范（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四、关于设立志愿者日

有些组成人员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把每年的3月5日定为我省志愿者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认真了解相关情况，对这个问题反复进行研究，并形成一致意见，建议条例中不明确规定志愿者日，主要考虑是：一是目前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为3月5日，中华慈善日为9月5日，国际志愿

者日为12月5日，在这些时间节点，有关方面均可以集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不再单设志愿者日。二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设立节日、纪念日、活动日要从严控制，确有必要设立地方节日、纪念日、活动日的，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批准。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条例不对志愿者日作出规定。

还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常委会领导同志意见，按照《关于争议较大的重要地方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的工作规范》，法工委委托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安徽师范大学法治中国建设研究院）对草案进行了评估。评估认为，我省志愿服务立法条件比较成熟，出台条例有利于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草案总体框架和结构比较合理，确立的主要制度和行为规范较为具体、明确，符合我省志愿服务及相关活动实际，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已对大部分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还对草案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组成人员对修改稿总体表示赞成，认为修改稿体现了弘扬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立法导向，符合我省实际，有利于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同时也提出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改稿在安徽人大网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设区的市以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铜陵市、滁州市进行了调研。11月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11月8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鼓励个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有些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对于有组织的志愿服务行为规定较多，对于个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规定内容较少，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现实中存在不少个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对其作出鼓励性规定，有助于调动全社会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积极性。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五条增加两款，分别作为该条第三款、第四款，表述为：“鼓励公民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全社会应当尊重、参与、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二、关于保障激励措施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加对在校学生开展志愿服务培训的内容；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要增加共青团有关志愿服务特别是青少年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倡导全社会为志愿者服务活动提供服务场所。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修改稿作如下修改：一是在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增加“为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提供支持保障”。二是在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表述为：“共青团按照职责做好青少年志愿服务工作，引导青少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志愿服务相关工作。”同时将该条原第三款修改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支持学生自行开展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根据需要开展有关志愿服务培训，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社会实践等学分管理。”（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三是在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表述为：“鼓励公共文化场所、服务窗口、机场车站、广场公园、景区景点等建立志愿服务站点。”

三、关于志愿服务记录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明确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的认定标准。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对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明确了认定标准，目前我省志愿服务记录是根据这个标准来执行的，可以对此作出指引性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表述为：“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法律责任有关内容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辛 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上午，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民政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未成年人开展志愿服务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未成年人在学校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视具体情况规定是否要求监护人陪同或者经监护人同意；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作出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修改二稿第十八条已对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与其能力相适应等作出规定，本法规可以进一步对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作出相关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二稿第十八条增加相关内容，作为该条第三款（表决稿第十九条第三款），同时将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第五款删去。

二、关于志愿服务供需对接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志愿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内容，便于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供需对接。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增加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的相关内容，有利于整合志愿服务资源，更有针对性地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根据组成人员意见，结合我省实际，

建议增加鼓励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公开有关信息的规定（表决稿第三十八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就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等作出规定；对组成人员提出的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学分管理，以及对志愿者的相关激励措施等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本法规相关内容是对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有关规定所作的补充和细化，建议不作修改。

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议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24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引领社会风尚，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推进、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工作总体目标、任务和要求。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精神文明建设指

导机构要求，做好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协助有关单位开展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组织开展宣传、表彰以及其他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加强本行业、本部门、本单位文明行为的引导、促进和保障，积极支持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自觉遵循公序良俗，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二章 文明行为基本规范

第七条 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纪守法、明礼尚德，并遵守下列基本文明行为规范：

（一）家庭成员之间互相关爱，互相扶持，平等相待，履行家庭义务，培育良好家风；

（二）尊老爱幼，关爱残疾人，友善对待外来人员；

（三）邻里之间互相尊重，守望相助，和睦相处；

（四）遵守社区（小区）物业管理规约；

（五）遵守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树立文明新风；

（六）文明上网，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传播低级媚俗信息，自觉维护网络秩序，净化网络环境；

（七）崇尚科学，反对封建迷信，自觉抵制非法宗教活动；

（八）遵守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文明出行；

（九）遵守劳动纪律和工作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十）尊师重教，尊重认知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

（十一）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疗机构管理制度，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医疗纠纷；

（十二）遵守公共秩序，注重公共礼仪，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

（十三）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服从

景区管理，听从文明劝导；

（十四）诚信经营，明码标价，不作虚假宣传，不欺骗、误导、强制交易；

（十五）保护生态环境，分类投放垃圾，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不非法猎捕、买卖、食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十六）法律、法规和文明公约确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

第八条 提倡下列文明行为：

（一）文明用餐，不劝酒，适量点餐，合理消费，不讲排场；

（二）节约资源，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循环利用水资源；

（三）移风易俗，文明节庆，婚丧嫁娶不大操大办、不铺张浪费，文明祭扫、厚养薄葬，实行节地生态安葬；

（四）保护乡村自然风貌，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优化人居环境；

（五）行人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

（六）文明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弱、病、残、孕和怀抱婴儿的乘客让座；

（七）爱护文物古迹，保护隋唐大运河柳孜遗址等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八）保护淮海战役总前委旧址等革命遗址遗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

（九）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九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

（二）紧急救助；

（三）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

（四）无偿献血；

（五）扶老、救孤、助残、济困、赈灾、优抚、助学、医疗救助和关爱特殊群体等慈善公益活动；

（六）志愿服务活动；

（七）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条 禁止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行人乱穿马路、闯红灯、翻越交通隔离栏；

（二）非机动车闯红灯、违规逆向行驶、骑行通过斑马线，不按规定车道通行；

（三）机动车随意穿插变道、不礼让行人、车窗抛物、违章停车；

- （四）驾驶车辆时吸烟、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违规鸣喇叭、使用远光灯；
- （五）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避让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
- （六）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干扰安全行车；
- （七）车辆或者其他物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
- （八）违规饲养烈性犬，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未即时清除犬粪，养犬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等；
- （九）在住宅小区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
- （十）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乱搭乱建、乱堆乱放、毁绿种菜，违规蓄养禽畜；
- （十一）在城市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
- （十二）在禁烟区吸烟；
- （十三）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
- （十四）露天焚烧秸秆、垃圾；
- （十五）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场所和时段燃放烟花爆竹；
- （十六）进行营销宣传、装修作业、露天表演等活动产生噪音影响他人生活、学习和工作；
- （十七）在城市社区、道路、公园等公共场所焚烧纸钱冥币和逝者遗物、抛撒其他丧葬祭奠物品；
- （十八）在湿地公园、塌陷水域禁止区域内洗澡、游泳、洗涤、垂钓等；
- （十九）其他需要禁止的不文明行为。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文明行为表彰奖励制度，按照规定对文明行为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尊重和关爱见义勇为人员，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尊重和保护造血干细胞、遗体、人体器官捐献者的捐献意愿、行为和人格尊严。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在血液临床使用方面依法优先获得优惠待遇。

对慈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三条 拥军优属，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人员、军烈属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免费游览市内各景点。

第十四条 获得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或者文明行为按照规定受到表彰的，记入个人档案或者个人信用记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但受表彰人员自愿放弃的除外。

鼓励单位在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市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等先进人物。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合理规划布局人行横道、无障碍设施、公共厕所、机动车泊位、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住宅小区电动车充电设施、垃圾分类投放、广告宣传栏等公共设施。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图书馆、体育场馆、健身活动场所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供便捷服务，推动全民阅读、全民健身。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面向大众的急救知识培训，鼓励公民按照操作规范对需要急救的人员实施紧急现场救护。

第十六条 鼓励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幸福驿站、公益阅读点，为户外工作者和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提供饮用茶水、遮风避雨、读书看报等便利服务。

火车站、汽车站、政务服务大厅、大型商场、医疗卫生机构、景区景点等应当设置母婴室和第三卫生间，鼓励相关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急救设备。

第十七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的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宣传、倡导文明行为规范、文明行为礼仪、文明行为事例。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和户外广告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刊播公益广告，传播文明行为，展示先进事例，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就。

鼓励、支持、引导单位和个人以提供资金、技术、劳动力、智力成果、媒介资源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宣传。

第十八条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法治和

德育教育，开展文明行为、文明礼仪教育，建立校园文明行为规范，推进校园文明建设，预防校园欺凌事件，保障师生身心健康。

第十九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文明行医、引导文明就医纳入医疗管理工作规范，改善医疗服务，加强医患沟通，促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场所的文明行为，维护良好就医环境。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文明村镇、文明社区创建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辖区单位文明共建、邻里互助等活动，促进村、社区和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应当文明执法、文明办事、文明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各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制定相关文明行为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或者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树立窗口文明形象，提高服务质量。

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可以在公民中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维护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有关规定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奖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利用淮北好人馆、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设施，作为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宣传教育活动基地，并可以通过设立荣誉墙、刻铭树碑等形式，表彰和纪念文明行为模范人物。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对其所属部门、单位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合作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完善检查监督、投诉举报、教育指导、奖励惩戒等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及时依法制止和纠正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或者营业场所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或者报告有关行政机关，并协助调查取证。

鼓励公民依法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

第二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文明行为促进法定职责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平台，依法受理不文明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和答复，并为投诉、举报的单位和个人保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八项规定，违规饲养烈性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养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项规定，在城市建（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项规定，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二十五元罚款。

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宗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4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制定出台《条例》，是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规范，用法律为社会树立文明标尺，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进一步巩固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使文明城市建设走上常态化、制度化的客观需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实施类项目。6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会后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进行了修改，通过媒体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召开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10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共六章三十六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文明行为基本规范，第三章促进与保障，第四章监督与考核，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章附则。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明确职责定位，完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积极总结和提升我市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规范，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社会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格局。进一步明确市县（区）人民政府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加强部门和社会协同，调动各方共同参与的积极性，保障社会文

明促进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强化激励保障，大力倡导和弘扬善行义举。建立正面清单，规定了基本文明行为规范、提倡的文明行为和鼓励的文明行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家国情怀，不断激发社会正能量。强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定一系列较具体、能落地的措施，着力营造有利于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的软、硬件环境，把社会文明融入各类社会规范，逐步实现“自觉为”“积极为”的倡导目的。

（三）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摒弃和治理社会陋习。建立负面清单，将社会反映强烈的行人乱穿马路、不文明养犬等十八种陈规陋习列入禁止的不文明行为，有重点地设定了层次分明的处罚措施，保障了法规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同时，规定了文明行为劝导员和投诉举报等制度，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形成全民反对陋习、共建文明的良好氛围。

（四）突出地方特色，不断巩固和提升法规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对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发现的焦点难点问题，通过立法提出行之有效的对策、举措，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在立法过程中，积极扩展视野，深入研究借鉴国内其他地方相关规定中的立法经验和智慧成果，将地方特色与学习经验相结合，不断提高法规整体质量。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淮北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25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9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 月 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水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城乡文明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9月11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以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第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市容和环境

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 and 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本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信息，建立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和城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管理智慧化。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先进技术，降低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劳动强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个人投资建设和经营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全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发展改革、财政、交通运输、房管、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编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照明设施和户外广告设施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八条 城管执法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规范、佩戴标志，主动出示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市容和卫生环境的权利，负有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破坏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及其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作业。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第十一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

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内的指定区域。

责任人是指拥有、使用或者管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为责任人；

（二）机场、车站、码头、文化、体育、娱乐、旅游景点、公园、公共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责任人；

（三）商场、集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展览展销等经营场所，经营管理者为责任人；

（四）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单位为责任人；

（五）建设工地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责任人；待建地块，产权人为责任人；

（六）河湖水面及其管理范围，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七）城市道路、公路、铁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区域，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为责任人。

根据前款规定无法确定责任人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人。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与责任人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明确具体范围和责任，并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吊挂、乱堆放、乱倾倒、乱挖掘、破坏绿化、违法设置广告、出店经营、店外作业等情形；

（二）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无扬尘，无焚烧烟尘污染，无恶臭污染，餐饮油烟排放达标；

（三）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第十五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责任区的责任要求履行职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对责任区内发生的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劝阻不成的，告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以及不定期进行重点区域的抽查。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绿化、公共场所、施工工地、水域、居住区和城市照明、户外广告、标识等各类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保持其完好、整洁、美观、安全，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八条 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外立面应当定期清洗、粉刷或者整饰。

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

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范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划定、公布。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合理设置公共吊唁场所。

主要道路两侧禁止搭建灵棚，所有道路禁止焚烧、抛撒冥纸冥钞。

第二十条 在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障碍物、坡道，不得损坏、移动路缘石、人行道板、井盖等设施。

产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保持其完好、正位。井盖、沟盖出现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对产权单位不明晰的各类井盖、沟盖，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上空及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中主要道路和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逐步改造或者拆除；废弃或者危及安全的设施，产权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应当征得城管执法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不影响城市交通和环境卫生的情形下，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特定路段、时间段，允许摆摊设点。进入特定路段摆设摊点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城管执法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时间范围内经营，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并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装饰、清洗业务。

从事机动车辆修理、装饰、清洗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产生的污水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第二十五条 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设置机动车、非机动车临时停车场点应当统一规划、定点设置。停车泊位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盲道、坡道、绿地，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停车泊位的正常使用。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第二十六条 按照规定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画廊、橱窗、路名标志、阅报栏、宣传栏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牢固。影响市容市貌或者危及安全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整修、加固或者拆除。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管执法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禁止在主要道路、重点地区采用流动广告车等方式设置流动广告。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应当及时处理涂写、刻画造成的污损。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管执法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城市道路、标志性建筑、主要道路沿线建筑、商业街区、广场、景区、绿地等，应当按照规划设置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应当统筹兼顾景观照明与功能照明，体现城市不同功能区特点；应当合理

控制亮度，不得影响交通信号和居民生活，避免产生光污染。

第二十九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配合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车辆遗撒、泄漏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条 城市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 （二）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 （三）驶离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
- （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
- （五）泥浆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 （六）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 （七）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
- （八）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 （九）工地的厨房、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损坏、占用、拆除、迁移、闲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

因建设需要占用、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维护公共利益、方便群众和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提出拆迁、易地建设方案，报经城管执法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配套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所在地城管执法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公共场所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废弃物，不得焚烧垃圾、树叶；
- （二）不得从建筑物和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

（三）不得违反规定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四）不得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禽家畜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组织新建、改建或者督促有关单位新建、改建公共厕所。城市公共厕所应当达到二类以上标准。鼓励商业服务场所、宾馆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厕所免费对外开放。

第三十五条 公共厕所使用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厕所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共厕所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六条 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的粪便，由责任人定期进行疏掏、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服务单位进行疏掏、处置。粪便外溢时，责任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沟渠、河道或者随意排放。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本市市区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家禽家畜的，应当经城管执法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饲养宠物应当遵守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不得散养，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他人正常生活。

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携犬出户时，应当对犬束犬链、挂免疫标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率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责任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在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二规定，在城市道路上空及楼宇之间设置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装饰、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五）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烟头和纸屑的，处二十元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的，处五十元罚款；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阻碍停车泊位正常使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五百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三十七条规定，在本市市区建成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建成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遗留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侮辱、殴打城管执法人员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或者阻碍城管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报告

阜人常〔2019〕4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经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阜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19日

关于《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祥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11日，阜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卫生责任区制度落实不到位、建（构）筑物外立面管理不到位、垃圾管理不到位、停车难、如厕难、宠物粪便清理难、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方面问题日趋突出，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出台符合我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去年12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第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完善，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条例》共六章四十六条，包括总则、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

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专项规划、权利义务等。特别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市、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关于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

为了维护市容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对责任区的管理，避免推诿扯皮，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分别对责任人的确定、责任区的责任要求、对责任区的监督检查等进行了明确。

三、关于市容管理

第十七条至第三十条分别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容貌、架空管线、停车洗车、户外广告及招牌、张贴宣传品、照明设施、施工工地等管理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分别对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公共环境卫生行为规范、家禽家畜宠物饲养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

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根据危害程度、情节轻重等，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五条设立了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经阜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阜阳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33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4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 月 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6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阜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环境，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2019年9月29日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四章 物业服务
- 第五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建立和完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的物业管理机制。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管理范围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制定和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 (二) 指导县区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三) 实施物业管理诚信档案制度；
- (四) 指导、监督全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 (五)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重大物业管理纠纷与投诉的处理；
- (六)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相关培训体系；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二) 监督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 (三) 负责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业主委员会等有关材料备案；
- (四) 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审核；
- (五) 采集、记录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应的违法行为：

(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督管理装饰装修过程中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依法处理房屋质量问题投诉等；

(二) 公安机关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物业管理区域监控安防、停车位以及其他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依法处理车辆事故，协助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监督管理工作等；

(三)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推进相应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等；

(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物业服务用房、公共服务设施等物业相关设施的规划审查、核实；

(五)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和损坏公共绿化，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等妨害城市管理行为的监督管理；

(六)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无照经营、物业服务收费等监督管理以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八）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人防部门负责人防设施监督管理；

（十）其他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

（二）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

（四）考核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

（五）指导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

（六）召集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物业管理重大事项；

（七）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八）按照要求报送物业管理信用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建立由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物业管理议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物业管理事项和矛盾纠纷。

第九条 物业管理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经营行为，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行业管理工作，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第十条 业主筹备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筹备组成员进行培训。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但未及时召开大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书面报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组建业

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未按照规定组建筹备组的，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限期组建。

第十一条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筹备组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七日。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已经注销的，筹备经费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保障。

第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划两个以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指定一个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职责。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划内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一个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相应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职责。

第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经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并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后，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开设基本账户。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印章管理规定，并指定专人保管印章。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业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可以规定其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 （一）正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者正在服刑的；
- （二）恶意欠交物业服务费用一年以上的；
- （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四）被罢免、终止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或者资格不满三年的，丧失业主身份后，又重新取得的除外；
- （五）业主大会确定的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鼓励依法推选符合条件的居（村）民委员会委员、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补贴和执行秘书酬金，由业主大会确定。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物业实行前期物业管理。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建设单位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或者经批准采用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经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建设单位在选聘时应当征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居（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分期开发的物业，建设单位应当以备案的全部物业管理区域为范围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第十八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建设单位不得擅自终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合同到期后，业主大会仍未成立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达成续聘协议的，应当续聘。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 （一）因物业服务企业严重违约而解除合同的；
- （二）物业服务企业提前解除合同的；
- （三）物业服务企业终止的；
- （四）不能达成续聘协议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建设单位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标准不得低于首次合同约定。

建设单位应当自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确定后十日内，将更换物业服务企业的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告知物业买受人。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用房应当以方便业主为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置，具体位置和面积应当在规划设计平面图纸上明确标注。

物业服务用房位于地面以上、三层以下（含三层），层高不得少于 2.6 米，相对集中，方便开展物业服务活动，具有独立通道，具备采光、通风、通水、通电、通信、排污等正常使用功能。

不得将楼梯间、配电室、设备间、公共门厅、过道、地下室、架空层、半地下室、车棚、车库、人防工程等不符合办公条件的场所作为物业服务用房。

物业服务用房由建设单位负责装修，具备基本使用功能，并设置明显标识；建设单位在装修时，应当征求物业服务企业的意见。

分期开发建设的项目，物业服务用房规划在后期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本期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提供符合使用标准的物业服务临时用房。

第二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核规划方案时，应当对规划图纸中标注的物业服务用房的位置、面积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未进行承接查验的，不得交付使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

物业承接查验可以邀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和业主代表参加，可以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及其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三）制止违反物业管理规约的行为；

（四）可以将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

（二）按照规定每年公布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

（三）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四）接受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服务；

（五）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社区服务，开展社区文化活动；

（六）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基本情况和项目负责人；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 (三) 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使用、维修和管理;
- (四) 公共绿化的维护, 以及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秩序维护;
- (五) 车辆的停放管理;
- (六) 物业服务质量标准;
- (七) 物业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 (八) 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 (九)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 (十) 双方的权利义务;
- (十一) 违约责任;
- (十二)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三) 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 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二) 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
- (三) 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
- (四) 不按照规定移交资料和财物;
- (五)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 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公共收益;
- (七) 泄露业主个人信息;
-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 公开以下信息:

- (一) 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 (二) 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 (三)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产生的供水、供电等费用, 物业服务费用、电梯运行维护检测费用、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共收益等收支情况;
- (四) (临时) 管理规约;

（五）电梯、消防、燃气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负责人负责的项目不得超过三个。

物业服务企业更换物业项目负责人的，应当书面告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八条 推进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监理机制。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服务，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当真实、客观、全面，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统一物业服务的标识、标志、标牌。

物业服务企业自行招用保安人员的，应当依法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时，业主大会仍未选聘到物业服务企业的，经业主委员会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和监督下，根据应急管理的需要负责组织不超过六个月的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物业管理费用由业主承担。超过六个月仍未选聘到物业服务企业的，经业主委员会申请，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或者组织业主自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业主应当遵守（临时）管理规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交费义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提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不影响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合法权益的服务需求，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有偿提供，费用由双方约定。

物业发生转移或者灭失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结清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用等理由，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收取的物业公共服务费按照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独立建账，专项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每年公布一次收支使用情况，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撤出后，将剩余部分按照规定一

并移交。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养护，费用从前款规定的专项费用中列支。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从事广告等经营性活动以及利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车辆的，公共经营收益、车辆停放费应当单独列账，建立共管账户，接受业主委员会监督，每半年公示一次。收益按照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使用；没有决定或者约定的，百分之七十纳入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补贴和执行秘书的酬金。

建立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经营收益财务账目审计和公示制度，审计费用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五章 物业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 （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 （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
- （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开挖地下室；
- （六）在非承重外墙开门、开窗等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
- （七）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涂写、刻画或者违反规定悬挂、张贴宣传品；
- （八）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 （九）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 （十）违反规定倾倒垃圾、污水和杂物，焚烧垃圾；
- （十一）违反规定排放餐饮油烟，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水；
- （十二）在公共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侵占和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
- （十三）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十四）违反规定饲养

宠物；

（十五）在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堆放物品；

（十六）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十七）违反规定为电动车充电；

（十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根据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

第三十六条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的约定，加强对养犬的管理。

养犬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房屋装饰装修的，应当于装修工程开工前，持规定材料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书面告知房屋装饰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书面承诺遵守相关规定。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拒不办理登记、批准手续的，（临时）管理规约可以约定，装饰装修车辆、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三十八条 新建物业交付时，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办理交付手续的，物业服务企业不得以物业费收取为由拒绝业主验房。

第三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区域内业主需要，其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的方式约定。建设单位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应当公开；业主要求承租的，建设单位不得拒绝。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停车费、租金，应当保障该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停车位的出售、出租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

位置公示，接受业主监督。

车主对车辆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保管服务合同。

第四十条 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不能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需要，确需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的，应当按照规定施划停车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业主委员会应当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车位施划方案，相关部门应当提出指导意见。

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首次施划停车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承担费用。

第四十一条 车辆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施划的停车位上停放，特殊情况需在停车位以外临时停放的，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大中型工程车、大中型农业机械车辆、大中型客货运输车辆等不得在住宅小区内停放，因施工等特殊需要，临时通行或者停放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规划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没有相应场所和设施的住宅小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设置，或者责令相关责任主体限期设置。

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以及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违反前款规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劝阻并组织清理，对拒不清理的，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物业保修期内，在保修范围内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养护的由物业服务企业告知建设单位；在保修范围内的业主自用部位和自用设备需要维修养护的，由业主告知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协助。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

第四十四条 业主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给予配合，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五条 首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业主在办理物业权属登记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存。建设单位自用、出租的物业，其首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在办理物业权属登记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存。

第四十六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根据维修范围以单元（幢）为单位进行表决。

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业主大会可以采取在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委托表决、异议表决等方式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安置小区、老旧小区逐步开展基本物业服务。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纳入市、县（区）老旧小区改造整治计划的，改造整治后，应当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召开业主大会，推行物业管理、基本物业服务或者业主自行管理，相应的物业服务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对装修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修企业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擅自改变业主自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的规定，在公共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侵占和损坏公共绿化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行为不劝阻，或者劝阻无效后不报告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

间停放电动车以及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影响消防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
-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 （三）违反物业管理投诉处理规定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不及时作出处理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电动车，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

六人常发〔2019〕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已经六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

关于《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邓延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9月29日经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受六安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城市的发展，我市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也日益凸显，有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广大市民多次以议案、提案、建议等形式要求制定物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工作，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同时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尽快就物业管理进行立法。为了回应人民群众的立法需求，适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需要，总结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经市委批准制定此《条例》。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列入六安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4月3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并形成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5月30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一审后，法工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经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9月29日，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条例》对市县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作了进一步的划分；具体界定了住建、公安和城管部门的职责，并对司法行政、自

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机构、人防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作出原则性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强化街道（乡镇）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责任。为了更好地发挥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监督指导作用，《条例》规定了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在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物业承接查验、老旧小区的管理以及矛盾纠纷的处理等方面的监督指导责任。同时，根据本市实际，创设了跨行政区域的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监督指导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指定一个乡镇（街道）承担的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

（三）细化补充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性行为。《条例》在引用《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的基础上，细化补充了当前突出存在的诸如擅自改建房屋使用功能、毁绿种菜、饲养家禽家畜、违法排放餐饮油烟、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水等禁止性规定。（第三十五条）

（四）治理住宅小区内电动车停放充电问题。为了解决住宅小区内电动车乱停乱放乱充电，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条例》从源头上制定治理措施，规定住宅小区规划建设电动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管理。同时规定违规停放电动车及私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影响消防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第四十二条、第五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经六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六安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32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5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 月 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六安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物业管理活动，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居住和工作环境，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决议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19年9月20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城乡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社会化服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在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方面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模式。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企业，包括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等。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适度普惠、循序渐进、统筹城乡、和谐共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居家养老服务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有关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产业，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的市场化。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八条 新建小区开发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鼓励建设适合老年人休憩的社区公园。

第九条 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按照新建住宅小区每百户二十至三十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小区每百户十五至二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已建成住宅小区没有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配置。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应当方便老年人出入和活动，满足通风、日照、消防安全和紧急救援等条件。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将闲置的场所、设施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

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一）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适当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
- （二）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在其住所免费安装应急呼叫设施；
- （三）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 （四）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一）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 （二）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居家老年人开展上门巡诊服务或者设立家庭病床；
- （三）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康复和保健等服务；
- （四）指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工作；
-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一）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人员；
- （二）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三）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服务性企业依法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四）配合相关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
-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下列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一）登记老年人基本信息，了解老年人服务需求；
- （二）提供居家养老服务资源信息，收集居民、村民对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建议；
- （三）定期巡访高龄独居老年人，做好巡访记录；
- （四）协助建立老年人互助组织、居家养老志愿服务组织；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
- （二）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建立服务档案；
- （三）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 （四）对服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侵害老年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

第十七条 鼓励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志愿服务记录、积分奖励等制度。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智慧养老服务产品，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用地保障、财政补贴、收费减免、投资融资等方式，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活动。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使用水、电、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纳入人才培养规划，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评估和激励机制，对从事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满二年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居家养老服务相关专业。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市、县

（区）人民政府对投保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适当保费补贴。

鼓励开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料和护理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诚信档案。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居家养老服务场所依法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收费进行监督管理，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依法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配置和利用状况、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绩效和社会满意度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公布评估结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报告

芜人常〔2019〕1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9月24日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芜湖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凤剑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2019年9月20日芜湖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我受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就《条例》作以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市是省内进入老龄化较早、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之一，截止2018年底，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数76.43万，占户籍总人口数的19.65%，其中大部分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一直是我市民生工作的一块短板，存在投入少、服务面窄、医养融合度不高、服务人员匮乏等问题。为了推动居家养老事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自今年3月启动。7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征求了各方面意见，形成了草案修改稿。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9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七章三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包括立法目的、管理职责、社会参与等内容。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章服务设施，包括设施的标准、配套、利用和改造等内容。对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面积标准作出了规定，并鼓励将闲置资源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活动。

第三章服务供给，包括基本服务、医疗服务、机构服务等内容。突出对失能、残疾、高龄等重点老年人的托底服务，发挥镇街、村居委、医疗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功能，鼓励志愿服务、智慧服务等多种形式服务。

第四章服务保障，包括物质保障、人才保障、医疗保障等内容。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

第五章监督管理，包括行业监管、安全监管、价格监管等内容。

第六章法律责任，包括机构责任、公务责任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规定了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芜湖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芜湖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21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5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 月 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芜湖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促进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发展，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31日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 第三章 建设和质量管理
- 第四章 运营和维护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和县、区城市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在城市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自然循环、因地制宜、规划引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激励和支持政策，细化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绩效评价。

江南产业集中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相关风景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本辖区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开展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水利、审计、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加强队伍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发挥科学技术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支撑作用。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广泛开展海绵城市知识科普宣传，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设计管理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编制市、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约束性控制指标落实到排水分区当中。

第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并纳入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

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建设和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海绵城市建设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一）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符合规划要求，雨水积存蓄滞和收集利用能力提高；
- （二）雨污实现分流，径流污染、合流制污水溢流污染有效控制，城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 （三）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设施逐步完善，城市易涝点基本消除；
- （四）自然河流、湖泊、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得到保护，受破坏的水生态系统修复，热岛效应缓解；
- （五）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施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和施工许可证。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确保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写明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依法报备。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

第十九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并依法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章 运营和维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养护、维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其他投资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养护、维修由所有权人、经营权人或者其他履行管理职责的单位负责。

第二十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地下通道和湿塘、雨水湿地等区域设置警示标识标牌。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

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应当依照权限报经市或者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设施恢复或者改建费用。

第二十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组织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运行、维护效果进行评估，加强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公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非市政公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权人承担。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二）未将竣工验收报告依法报备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档案资料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单位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造成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的报告

池人常〔2019〕32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业经池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

关于《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池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方应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10月31日经池州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水是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城市缺水或暴雨内涝现象时有发生。习近平总书记为解决这一难题指明了方向，“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

我市主动作为，积极开展先行先试，2015年3月成功申报为国家首批、省内唯一的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年度绩效考核位居前列，2019年国家复核等级“优秀”。四年历程，我市海绵城市建设已取得显著成效，环境得以优化，基本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群众反映良好。出台地方法规，一方面总结试点实践的成熟做法，另一方面也是将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机制通过法规形式予以明确，促进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制定《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必要且可行。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9年4月28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提交的《条例（草案）》。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各有关方面认真研究、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并于8月上旬组织召开多次征求意见座谈会、1次专家论证会，听取了市和县区13个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建设施工单位、居民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组、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立法专家顾问等意见。8月26日，市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随后，法工委开展新一轮修改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10月31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五章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条例》制定依据、适用范围，规定了建设和管理的原则、政府及其部门职责。

（二）第二章规划和设计管理，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从专项规划、约束性控制指标到图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等环节，形成落实闭环体系，明确了落实海绵城市规划的强制性。

（三）第三章建设和质量管理，明确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突出了其中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责任。

（四）第四章运营和维护管理，规定了海绵城市设施的运维管理主体和运维要求。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严格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设定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池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池州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25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1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 月 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池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的决议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了《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

（2019 年 10 月 25 日安庆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立与职责
- 第三章 组织与保障
-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林长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林长制有关工作和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林长制，是指在相应区域设置林长，由林长对其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湿地和绿地等相关资源及其林业生态系统实施保护与发展的责任制度。

第四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统筹推进、职责明确、协同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支持实施林长制和林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

第二章 设立与职责

第六条 市、县（市、区）设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乡（镇、街道）、村（社区）设林长和副林长。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城市建成区单独设置林长。

林长的具体设立和调整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林长应当统筹推进林长制规划的实施，落实林业生态修复与保护、城乡绿化与提升、林业资源管理、林业产业发展、林业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等工作。

林长应当依法履行林长职责，不得损害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市、县（市、区）总林长、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 （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林长制工作；
- （二）组织制定、实施林长制规划、工作计划，研究决定实施林长制的重大问题；
- （三）负责林长的组织管理，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 （四）监督、考核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林长履行职责情况；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市、区）常务副总林长、副总林长协助本级总林长开展工作。

第九条 市、县（市、区）林长按照分工，负责相关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履行责任区域包保职责，检查督促下级林长全面履行林长制工作职责，分解落实林长制目标任务，协调解决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条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林长全面负责本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订本辖区林长制实施方案；
- （二）组织实施本辖区林长制工作，按时完成林长制各项目标任务；
- （三）组织开展责任区域例行巡查，监督经营者落实管护主体责任；
- （四）协调解决本责任区域林长制工作中的问题；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副林长协助本级林长开展工作。

鼓励村（社区）林长组织村(居)民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森林资源、湿地和

绿地等相关资源保护义务以及相应奖惩机制作出约定。

第十一条 按照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城市建成区设置林长的，应当根据林长制有关规定明确林长职责。

第三章 组织与保障

第十二条 林长会议是林长制的议事协调机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林长会议，分别由市、县（市、区）总林长和乡（镇、街道）林长组织召开。

市、县（市、区）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相关工作机构组成。

乡（镇、街道）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由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市、县（市、区）林长会议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由本级林长会议依法确定和调整。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林长制办事机构（以下称林长制办公室），市、县（市、区）林长制办公室设在本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为林长制办公室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确定人员承担林长制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林长制办公室承担下列职责：

- （一）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
- （二）协调联络林长会议成员单位以及上、下级林长制办公室；
- （三）承担本级林长会议日常事务以及同级林长交办的事项；
- （四）负责建立本级林长制档案以及信息管理工作；
- （五）其他与林长制工作有关的事项。

第十五条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政策、资金、信息、技术、法治等方面提供服务，协同推进林长制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为林长责任区域统筹配备林业技术人员。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林长责任区治安管理工作。

县（市、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为林长责任区统筹配备护林员。

第十七条 实施林长制所需经费列入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等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四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八条 林长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林长制办公室应当在林长责任区域的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载明林长姓名、职责范围、目标任务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林长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林长责任公示牌等设施。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湿地和绿地等相关资源的违法行为。林长接到投诉、举报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条 林长制办公室应当会同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检查。

林长制办公室可以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林长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林长制工作考核评价实行日常评价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具体办法由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制定，经同级林长会议批准后，由林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林长制工作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林长有下列表现的，应当予以奖励：

- （一）在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控以及林业资源保护工作中成效显著的；
- （三）在林业高质量发展中成绩突出的；
- （四）在实施林长制工作中创新思路，取得突出成效，经验做法得到推广的；
- （五）有其他应当奖励情形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

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阻碍林长及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故意损毁林长公示牌等设施的；
- （三）有其他依法应予处罚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林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完成林长工作任务的；
- （二）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三）接到投诉、举报后，不依法处理或者处理不及时；
- （四）骗取、截留、挪用林长制工作经费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林长会议成员单位、林长制办公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完成林长会议布置的工作任务的；
- （二）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查处职责的；
- （三）对投诉、举报或者巡查发现的问题未按规定程序处理的；
- （四）未落实具体整改措施的；
- （五）有其他违反林长制相关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的报告

庆人常〔2019〕2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已经2019年10月25日安庆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安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关于《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的说明

——2019年11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安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玉萍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10月25日经安庆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将《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请予审查。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林业建设是事关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2016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强调，要把好山好水保护好，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徽样板，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为此，省委省政府决定从2017年9月开始在全省建立林长制。作为试点市之一的安庆市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率先探索。经过两年的努力，全市林长制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制度建设逐步完善，生态环境不断改善，整体工作成效明显。为进一步巩固林长制改革成果，坚定不移的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从法治层面明确林长制的各项规定，将林长制纳入法治轨道运行，实现从“有章可循”到“有法可依”，制定出台《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2018年12月27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了《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草案）》。2019年4月26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第二次审议。期间，多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11月25日，安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设立与职责、组织与保障、监督与考核、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共二十七条。

（一）坚持和贯彻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条例》制定过程中，安庆市人大常委会

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安庆市情，坚持“创新林业生态建设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文章，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林业发展与改善民生”的立法思路，明确了实施林长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统筹推进、职责明确、协同高效”的原则，以“林长制”促进“林长治”，为安庆市实现“依法治林、科学用林”提供了法治保障。

（二）建立林长制工作的组织体系。根据林长制改革工作的要求和精神，明确了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林长设置、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制成员单位以及林长制办公室职责等规定，建立了区域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林长制组织体系。

（三）明确各级林长的职责。对各级林长职责进行了明确，同时，还规定了上下级林长之间的领导关系，明确了县级以上林长对责任区域的下一级林长工作予以指导、监督、考核的规定。

（四）建立林长制各项工作机制。《条例》建立了组织保障、社会公示、监督考核、责任追究及表彰奖励等工作机制，为实现林长制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提供了法律依据。

以上《条例》和说明，请予审查。

关于《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安庆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安庆市人大常委会一审后、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一稿、草案修改二稿、拟表决稿共提出 20 条意见和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共提出 3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11 月 8 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鲍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1月27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庆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实施林长制，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8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何树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一系列政策，全省民营经济呈现规模扩张、贡献提升、活力彰显的良好发展势头。2018年，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1.74万亿元，增长8.6%，比全省GDP增速快0.6个百分点，占全省GDP的比重为57.8%，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1.9%。今年1—9月，全省民营经济实现税收2400.7亿元，增长2.4%，占全省税收的67.6%；全省民间投资增长10.3%，占全省投资的65.3%；全省新登记注册民营企业24万户，截至9月末，全省民营企业达128万户、增长20.3%。

（一）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合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调整加强省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李国英省长亲自担任组长，每季度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同时，各市、县都成立了高规格的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形成了省市县上下联动、高位推进的工作新机制。二是建立调度督查机制。印发《2019年民营经济工作要点》，并将重点工作分解到省有关单位，实行季调度。开展民营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和专项督查，截至10月底，“民营经济30条”明确的71项重点任务，均已完成或按序时推进。三是完善诉求协调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完善诉求收集、分类转办、跟踪督办等协调服务机制，下达任务单分办到有关市或部门办理，并跟踪办理结果。今年以来，省民营办已下达任务单133件、督办单1件，有力推动了工作落实。

（二）加强顶层设计，推动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细化实化政策。

先后出台《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全省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 2018 年，省委、省政府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出台《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16 个市、41 家省有关单位制定了实施细则或配套文件。二是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修订印发《全省民营经济考核评价办法》，今年首次开展考核激励，对考核位次居前的 6 个市、36 个县在用地和信贷政策上给予激励，其中在用地方面，共兑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 1.02 万亩。三是强化法治保障。开展《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工作，经省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于今年 5 月 24 日审议通过，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我省是习近平总书记去年 11 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后，全国第一个完成《条例》修订的省份。

（三）用好支持政策，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一是加大财政支持。拿出“十百千”真金白银：“十”就是从 2019 年起，省财政统筹新增 10 亿元设立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就是设立规模 100 亿元以上的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加快推进总规模 200 亿元的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落地。“千”就是持续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力争到 2020 年，全省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额达到 1000 亿元、新增对民营企业贷款 2000 亿元。二是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今年 1—9 月，全省民营企业新增减税 295.5 亿元，占全省新增减税规模的 64.2%。从 5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社保费率政策，截至 9 月底，共为企业减少社保缴费约 86.2 亿元。三是降低实体经济成本。2016 年以来，我省连续出台了降成本“20+10+20”条，在降低制度性交易、用地、用能等成本上提出针对性措施，累计为企业减负 3000 余亿元。四是大力开展清欠工作。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截至 10 月底，全省纳入清欠计划的账款共 147.9 亿元，累计偿还拖欠账款 95.9 亿元，偿还进度为 64.1%，提前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底前完成清偿一半”目标任务。

（四）强化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进一步加快。一是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修订《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设立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开展科技融资担保，多渠道支持科技成果落地。依托安徽创新馆打造安徽省科技大市场，共举办创新成果发布、转化交易等活动以及各类双创活动 18 场，发布 100 多项技术成果。1—10 月，全省企业吸纳技术合同 8007 项，合同成交额 188.9 亿元。二是加强人才引进培养。近 30 所省内高校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与科技型初创企业对接合作，订单式培养人才近万人。加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力度，对 21 家单位 55 名符合条件的人才奖补 2256

万元。健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机制，对从国外、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论文要求，开辟评审绿色通道。三是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累计培育认定 2200 户省专精特新企业，以占全省规模以上中小工业企业 11% 的数量，贡献了 18% 的主营业务收入和 20% 的利润。今年有 19 户企业获评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居全国第一，“专精特新”已成为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代名词”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品牌。

（五）改善金融服务，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一是扩大信贷投放。今年 1—9 月，全省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 80.6 亿元，累计办理再贴现 478 亿元。截至 9 月底，全省民营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占新增公司类贷款余额的 54.7%。二是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今年 1—9 月，新型政银担业务（含惠农安居贷等）新增放款 658.4 亿元，服务企业 3.5 万户。截至 9 月底，全省新型政银担在保余额 1170 亿元，在保企业 12.7 万户。三是落实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争取 2019 年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 3.02 亿元，占全国比重超 10%，获得奖补资金连续两年位居全国第一，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四是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截至 10 月底，全省上市公司 106 家（含 2 家过会待发），其中民营企业 56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316 家，其中民营企业 282 家；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4717 家，其中科创板 1637 家、专精特新板 525 家。

（六）助力市场开拓，企业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是持续开展“精品安徽、皖美智造”主题宣传。在央视新闻频道持续开展“精品安徽”宣传活动，推动企业抱团登陆央视“大舞台”，截至 9 月底，累计有 66 家企业产品在黄金时间段播出，收看人次超 97 亿，不仅帮助企业扩大了销售，也提升了安徽工业的整体形象。二是搭建产销对接平台。举办家博会、工业机器人等产需对接活动，组织开展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双向进入”产学研合作活动。组织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示活动，帮助民营企业开拓市场。三是落实首购首用政策。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的培育认定及保险补偿工作。2017—2018 年，我省共培育认定 460 个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累计新增研发投入、销售收入、利税分别为 69.6 亿元、125.2 亿元、20.3 亿元。

（七）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发展信心进一步提振。一是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33 位省领导点对点联系 67 户重点民营企业，推进市、县同步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制度。积极争取开展百家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表彰方案》待党中央批准后组织实施。二是优化政务环境。全

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展全程网办“零见面”审批改革试点。压缩环评审批时间至法定时间一半，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省级经济开发区全部设立企业服务办公室，开展全程帮办服务。三是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保护伞”以及工作推动不力等问题。今年1—9月，省纪委监委共查处案件1660件、224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17人，检察机关逮捕影响民营经济企业发展的犯罪嫌疑人282人。

二、下步工作安排

近年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以来，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不断优化，政策效应持续释放，企业家发展信心日益增强。但同时也要看到，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还面临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融资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改进、营商环境与长三角一体化要求相比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需要高度重视并认真解决。

（一）加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一是强化督查调度。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督查结果运用，树立问题导向，系统梳理省人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and 省政府专项督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时限清单，定期调度、限时督办，精准聚焦制定“打补丁”政策，尽早发挥政策效益。二是加强政策宣贯。依托“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持续推进“一法一条例”宣贯和惠企政策“进园入企”，并将企业政策法规知晓率纳入“四送一服”工作绩效考核。三是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对工作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约谈，对未完成清欠目标任务的地区，采取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从严控制津补贴标准等限制措施，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清欠工作。

（二）精准聚焦推动创新发展。一是支持民营企业研发创新。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建立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二是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围绕“智能+”改造，滚动实施亿元以上技改项目1000项以上，加大对民营企业技改项目设备奖补和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加快实现规上民营制造业企业技改全覆盖。三是培育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研究出台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围绕“专精特新”发展导向，建立“专精特新”企业的捕捉寻找、分类培育、精准支持的有效机制，梯次培育打造一批具有独特专长、市场占有率高、在国内外细分行业有重要影响力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四是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市场。加大对民营企业研发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扶持力度，在政

府采购、税收减免、保费补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好“精品安徽、皖美智造”等宣传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世界制造业大会等国内外大型展会。

（三）创新服务破解融资难题。一是落实信贷扶持政策。稳步扩大新型政银担业务规模，支持各地对无还本续贷、“税融通”、商标专利质押等措施落实较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无抵押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对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展的专精特新信用担保贷款业务给予保费补贴。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二是创新金融产品供给。督促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鼓励金融机构适当提高抵质押率，扩大商标、专利、设备等可接受抵质押物范围，合理确定抵质押折扣比例。三是构建“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配套出台金融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具体举措和制度标准，明确尽职免责具体操作办法，将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放宽到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的水平。四是更好发挥基金作用。从2020年起，每年从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基金省财政出资10亿元中切块安排5亿元，专项用于投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跟投。

（四）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一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竞争中性原则，进一步规范整治供水、供电、供气、消防等公共服务部门指定交易、差别待遇、滥收费用和附加不合理条件等行为。二是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继续压缩重点事项审批时限，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三是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规范使用调查侦查措施，准确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坚决杜绝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问题，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作为犯罪处理。四是营造创新创业的企业家成长环境。实施新徽商培育工程，举办民营企业管理领军人才订单式培训。开展百名优秀民营企业和百名优秀民营企业评选表彰，对受到表彰的授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

新时代迎来新发展，新征程须有新作为。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部署，勇于担当作为，奋力狠抓落实，营造良好环境，不断增强广大民营企业的获得感和安全感，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和创造活力，努力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省工商业联合会、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个部门和单位的专题汇报,并组织两个调研组赴合肥、亳州、蚌埠、阜阳、滁州、安庆、六安、黄山等 8 市及有关县(区)开展了专题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落实政策为核心,以企业培育为重点,着力提升服务能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全省民营经济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一) 总量规模稳步实现新增长。2018 年,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1.74 万亿元,增长 8.6%,比全省 GDP 增速快 0.6 个百分点,占全省 GDP 的比重为 57.8%;截至年末,全省拥有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 1.84 万家,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的 94.7%,实现营业收入 2.69 万亿元、增长 9.4%,实现利润总额 1702.7 亿元、增长 28.8%。今年 1—9 月,全省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7.2%,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 64.8%;全省新登记注册民营企业 24.2 万户,同比增长 17.4%;截至 9 月末,全省共有民营企业 128.2 万户,同比增长 20.3%。

(二) 社会贡献持续体现新提升。2018 年,民营经济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61.9%,拉动 GDP 增长 4.9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对民营经济增长贡献率接近 50%。民营经济实现税收 2896 亿元,增长 11.4%,占全省税收的 68.8%,对全省税收增长的贡献率达 65%;全省私营企业新登记雇工 81.9 万人,增长 17.3%;全省 103 家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 57 家,占比 55.3%。今年 1—8 月,全省 104 家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 58 家,占比

55.8%；“新三板”挂牌企业 317 家，民营企业 291 家，占比 91.8%；1—9 月，民营企业实现税收收入 2400.7 亿元，占全省税收的 67.6%。

（三）转型升级逐渐展现新动能。2018 年，全省民营经济中，一产、二产占比分别比上年下降 0.3 和 3.3 个百分点，三产提升 3.6 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全省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5024 家，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的 93%；全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中，民营企业 3215 家，占 92.6%；民营企业发明专利授权量 8639 个，占全省 58.2%。截至今年 8 月末，有 4014 家民营企业进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目前，全省 151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中运营主体为民营企业的 126 家，占比 83.4%，40 个新认定或评估优秀的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基地中依托民营企业建设的 27 家，占比 67.5%。

（四）发展活力不断显现新增强。2018 年，全省民间投资增长 18.5%，比上年加快 11.4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达 63.8%，比上年提高 3.6 个百分点，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 94.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42.9%，比上年加快 31.4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实现进出口额 1772.7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24.9%，增幅创近 5 年以来新高，外贸总值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 42.7%，贡献率比上年提高 3.9 个百分点；截至年末，全省注册资金亿元以上私营企业 6458 户，省民营企业营收百强共实现净利润 375 亿元，营收净利润率达 5.9%。今年 1—9 月，民间投资增长 10.3%，民间投资占全省投资比重达 65.3%。

（五）营商环境日益呈现新优化。省委、省政府聚力强化政策扶持，2018 年，召开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出台民营经济“30 条”，加强考核督查，并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等活动；省人大常委会修订了《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开展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16 个市全部出台了相关实施意见。截至年底，全省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3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2019 年，实施“十百千”行动，加大财政支持；1—9 月，民营企业新增减税 295.5 亿元，占全省新增减税规模 64.2%；全省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

二、存在问题

我省民营经济发展虽然取得较大进展，与长三角其他省市相比，无论是经济总量、企业规模，还是科技含量、外向度等，都存在着较大差距，需进一步加快推进步伐。

（一）下行压力有待破解。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外经济大环境的变化对我省经济的影响不可避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8 年，全省规模以上民营亏损企业亏损额增长 12.8%；12 月份，我省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为 49.7%，跌破荣枯线。今年 7 月末，民营亏损企业数同比虽下降 5%，但 1—8 月，全省退出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民营工业企业 1946 户，比新增企业多 544 户；占全省退规企业总数的 97.6%，比新增企业占比高 3.2 个百分点。民营工业增加值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64.8%，同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为近 6 年同期新低；对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 60.7%，同比下降 14.8 个百分点，创近 7 年同期新低；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8.8%，回落 2.6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13.1%、回落 3.9 个百分点。

(二) 发展质量有待提升。总体看，我省民营企业数量较少、规模较小，且 30%集中在农副食品、纺织服装等资源初加工、劳动密集型行业，产品附加值低，资源和环境约束力大，缺乏核心技术和自有品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弱，存在“大企业不够大，中小企业不够多”的现象。2018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浙江 93 家、江苏 86 家，我省仅有 4 家，且最高排名在第 247 位，营业收入不到排名第 1 企业的 5%。截至今年 7 月末，我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户数仅相当于浙江的 42.8%、江苏的 41.2%，户均资产、户均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9 亿元，相当于全国的 60%和 75%；民营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比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低 0.2 个百分点；40 个大类行业中，有 21 个营业收入利润率、37 个资产利润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 金融支持有待畅通。2018 年，我省金融资产（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与 GDP 之比，即金融相关比率（FIR）提高到 298.2%，但这一衡量金融业发展水平最常用的指标仍远低于上海（551.4%）、浙江（387.6%）；全省金融机构存贷差 1.19 万亿元，反映出信贷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我省大多数民营企业规模不大、实力不强、信用不高，银行为降低风险和经营成本，普遍存在“惜贷”“慎贷”心理，再加上现行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的条件较高，也很难通过债权和股权进行直接融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自筹资金，贷款联保互保现象存在，防范风险隐患意识薄弱。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增速比同期各项贷款低 7.4 个百分点。今年 1—9 月，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1.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增速比同期各项贷款低 2.3 个百分点；全省真正做到“两增两控”要求的只有合肥、淮南、六安 3 市。

(四) 创新升级有待加快。我省民营企业多为中小形态，创新体系不够完善，产业层次较低，高附加值产品不多，核心竞争力不强，生产经营压力加大。同时专门的研发机构或技术中心较少，在发展空间、经济待遇、生活保障上对人才吸引力不强，难以吸引高层次人才，有些企业连内部中端实用型技术人才也难以留住。2018 年，我省民营百

强企业营收净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百强的研发投入总量为 117.45 亿元，占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5%。今年 1—7 月，民营工业营业收入增长 4.5%，低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 0.3 个百分点；截至 7 月末，全省规模以上民营工业资产负债率为 55.1%，为近 7 年同期新高。

（五）区域差异有待缩小。受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域区位因素影响，我省地区之间民营经济发展存在差异。2018 年，从民营经济占 GDP 比重来看，比重最高的为 69.4%，比重最低的为 43.6%，两者相差 25.8 个百分点；从增长速度来看，有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 14%的，也有民营经济增加值下降 12.9%的，两者相差 26.9 个百分点。从入选 2019 年我省营收百强、制造业百强、服务业百强的民营企业来看，主要集中在合肥经济圈和沿江城市带，16 个市中有 2 个市无企业上榜：民营企业营收百强中合肥、芜湖、铜陵 3 市共 54 家，民营企业制造业百强中合肥、芜湖、安庆 3 市共 52 家；民营企业服务业百强中合肥、芜湖、马鞍山 3 市共 56 家。

三、几点建议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体现，也是一项全省性的重点工作，应立足新的起点，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在总量和结构、质量和效益、技术和业态等方面求突破、上台阶，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一）进一步坚持创新驱动，在做强做优上下功夫。立足主业，发挥现有优势，弘扬“工匠精神”，在风险挑战面前坚定信心，积极应对，抓住“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战略机遇，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补齐民营经济发展落后地区短板，力争在更大范围内参与区域分工合作，拓展市场，谋求大发展。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把准产业升级方向，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水平，把创新和开放更好结合起来，完善科技研发转化、成果捕捉寻找、产业承接转移等路径和机制，加快传统型产业改造升级，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一批补链强链项目，推动接续型新产业培育壮大。深入实施“专精特新”育苗扶壮工程，大力推动骨干企业扶优培强，通过创品牌、引上市，培育壮大产业集群龙头企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实现协作经营、配套发展，形成分层推进、梯次发展的格局，努力做大总量、做优存量、做强质量。

（二）进一步减轻成本负担，在助推发展上下功夫。不折不扣执行好国家减税政策和社保降费政策，认真落实省政府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20+10+20”政策意见，积极

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切实增强企业减税降费获得感。清理、精简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推进企业开办“六个一”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涉企保证金等目录公示制度，实行“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收费”。统筹调度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积极盘活存量土地，鼓励结合产业类型和产业生命周期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在规划时间、空间、结构分布上进行科学合理、适度有序的安排。扩大参与直购电的民营企业主体范围和交易规模，落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持续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坚持“三单一通报”制度，摸清底数，强化督查，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年度清欠工作。

（三）进一步拓展多元融资，在排忧解难上下功夫。把防风险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更好结合，细化明确支持行业和重点，用好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股权投资基金、新型政银担、税融通等政策，推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良性发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担保增信支持，引导扩大小微信贷投放，鼓励企业通过风险投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工具，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健全融资服务体系，创新小微金融产品，深入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为金融机构扩大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积极推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推动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等，合理确定企业贷款利率，落实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控制贷款综合成本。改革监管考核机制，督促金融机构明确授信尽职免责标准，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细化贷款不良容忍度内部管理办法，形成“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培育引导，在苦练内功上下功夫。鼓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化运作以及科学化管理。弘扬“企业家”精神，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按照宜大则大、宜精则精的原则，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培育机制。持续支持“驰名商标”“安徽名牌”等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继续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工作，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质量管理融入产品全生命周期过程。深化高校、科研机构与民营企业互动合作，搭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平台，实施好我省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健全“引、育、用、留”人才政策体系，加快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业化、市场化进程。开展“新徽商培训工程”等活动，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培训，提高民营企业、管理人员综合素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树立正向激励导向，培育企业先进文化，激发企业生机和活力，促进企业效益和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五）进一步推进服务保障，在优质高效上下功夫。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新修订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督促执法主体严格落实法定责任，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着实着细推动服务保障提质增效。要学习借鉴对接国内外先进标准，既紧盯关键评价指标，更着眼企业获得感，广开渠道听企业心声，面对面解难题，实打实疏堵点，推进智慧政务新模式，加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企业数据平台建设，竭力为企业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法治环境。以提高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目标，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压缩重点事项审批权限等措施，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简化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协调推进重大项目落地。贯彻亲清政商关系要求，靠前服务、精准施策，以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为契机，坚持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认真实施“三比一增”专项行动，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制度，压紧压实责任，改进督查考核评估，加强工作调度和业务协同，上下联动凝聚合力，最大限度释放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扶贫开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朱永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我就我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全省脱贫攻坚基本情况

我省是扶贫任务较重的省份，16个省辖市、70个县（市、区）有扶贫开发任务，其中国家级贫困县20个、省级贫困县11个。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集中优势、集聚资源、集结力量，持续在“五个一批”“六个精准”上下实功，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全省贫困人口由2012年底的679.1万人、2014年建档立卡时的484万人下降到2018年底的49.8万人，年均减贫100万人以上；贫困发生率由2012年底的12.6%、2014年建档立卡时的9.1%下降到2018年底的0.93%，年均下降近2%；贫困村由2014年建档立卡时的3000个下降到2018年底的64个，11个国家级和11个省级贫困县成功摘帽。2019年有望实现贫困县全部摘帽、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人口下降至10万人左右。

回顾近年来我省脱贫攻坚工作实践，可以概括为“四个始终坚持”：一是始终坚持提高政治站位。省委、省政府始终将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最大民生工程，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工作到村、帮扶到户”工作机制，李锦斌书记、李国英省长坚持亲力亲为、高频调度，逢会必讲扶贫、下乡必看扶贫，各市县、尤其是贫困县更是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五级书记抓扶贫的格局全面形成。特别是省人大常委会

通过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报告、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结对帮扶等多种方式，始终关心关注和监督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积极主动参与脱贫攻坚实践，有力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二是始终坚持聚焦精准方略。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构建“1+20+N”脱贫攻坚政策体系，以“3区3群9县125村”为重点，持续开展“重精准、补短板、促攻坚”专项整改行动和“七个不落、一个不少”大排查活动，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实行最严格考核评估，贫困群众行路难、看病难、上学难、吃水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改善。三是始终坚持凝聚攻坚合力。建立财政扶贫资金稳定增长制度，脱贫攻坚以来累计投入资金416亿元。全省参与定点扶贫的帮扶单位达9214家，参与联系包保贫困户的帮扶责任人达64.2万人，3000个贫困村全部派驻扶贫工作队，20个国家级贫困县全部安排经济较为发达县进行结对帮扶，9000多家企业与5000多个村结对开展“千企帮千村”扶贫活动。驻皖部队、武警、工青妇、民主党派、社会组织等参与脱贫攻坚，大扶贫格局全面形成。四是始终坚持开展探索创新。在全国率先探索“四带一自”产业扶贫、“三有一网”点位扶贫、“三业一岗”就业扶贫、“一自三合”扶贫小额信贷等模式，第三方评估、数据质量、县级项目库建设、光伏扶贫、到村到组精准帮扶等创造了“安徽经验”，涌现出刘双燕、曾翔翔、徐冬梅、李娟等一批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奖的先进典型。

特别是今年以来，聚焦年度减贫计划，以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为重点，以中央专项巡视和国家考核发现问题整改为主线，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打响“四季攻势”，措施更实、责任更实、作风更实，取得显著成效，各项工作呈现新局面。一是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全面解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群众饮水不受干旱影响。深度贫困攻坚合力全面到位，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的“靶心定位”更加精准。脱贫质量持续提升，“一县一策”持续深化，“四个不摘”要求得到严格落实。二是常规工作再获新进展。脱贫攻坚数据质量连续4次位居全国第1位；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全面提质增效，“双基”建设稳步提升，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帮扶工作水平和实效得到双提升。三是特色工作出现新面貌。产业扶贫、小额信贷、项目管理、驻村帮扶等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其中产业扶贫质量和效益明显显著。四是问题整改取得新成效。将中央专项巡视和国家考核反馈等各类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一体整改、一体推进、一体解决。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打通了攻坚中的“阻点”，清除了“痛点”。五是脱贫攻坚结出新硕果。2018年申请脱贫摘帽的18个县顺利退出贫困县序列并通过国家抽查，年初确定的“9个贫困县摘帽、64个贫困村出列、40万贫困

人口脱贫”的减贫计划有望全面如期完成。六是工作谋划打开新思路。积极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路径，确保高质量打赢收官之战。

二、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情况

我省大别山区是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之一，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交叉重叠，自然地理、经济社会等问题错综交织，呈现“贫困程度深、减贫任务重、脱贫难度大”的复杂形势。“贫困程度深”：我省确定的 9 个深度贫困县，全部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行蓄洪区，其中 6 个县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20 个国家级贫困县有 10 个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125 个深度贫困村中有 91 个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减贫任务重”：大别山革命老区的 17 个县区有扶贫开发任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63.42 万人、954 个贫困村、均占全省的三分之一，贫困发生率 14.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4 个百分点。“脱贫难度大”：截至 2018 年底，贫困发生率仍高于 2% 的 6 个县有 5 个县在大别山革命老区，贫困人口仍多于 1 万人的 17 个县区中 12 个在大别山革命老区。

为高质量打赢大别山革命老区以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作出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特别是不能忘了老区”的重要指示，坚持把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攻坚作为首位重点，把皖北地区、沿淮行蓄洪区等深度贫困地区作为重中之重，不断加大支持投入力度，推动脱贫攻坚十大工程落地生根，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的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双基水平显著提高、绿色产业蓬勃发展，农村人居环境和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改善。截至 2018 年底，大别山革命老区实现 148.1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919 个贫困村出列，7 个贫困革命老区县成功摘帽。深度贫困地区实现 125.42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639 个贫困村出列，1 个贫困县摘帽，贫困发生率降为 2.08%。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攻坚责任得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始终联系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岳西县、金寨县，多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开展督导调研，面对面了解实际情况、点对点研究部署推动，带头抓各项政策落实、带头攻各项难点问题，切实把总书记的谆谆教诲转化为传承红色基因的政治自觉，切实把总书记的深切关怀转化为决胜脱贫攻坚的强大动力，切实把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转化为推动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的具体实践，时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

（二）强化要素保障，政策体系得到不断完善。制定出台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以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专项意见，健全完善各项配套政策，真金白银加大支持，做到“三

个新增”。新增资金主要投入于贫困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2019 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26.73 亿元，其中新增 5.2 亿元，50%用于贫困革命老区县、50%用于深度贫困县；共计安排大别山革命老区县 10.3 亿元、深度贫困县 12.01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38.4%、38.45%。新增项目主要布局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提出 16 条支持措施，重点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合安九高铁征地拆迁基本完成，全面开始施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5890 万元，用于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乡村旅游公路建设。安庆机场改扩建工程有序推进，金寨民航机场建设有望纳入长三角地区交通专项规划。新增用地指标主要支持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9 个深度贫困县各单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 600 亩。对贫困革命老区县在原有基础上【国家级贫困县 600 亩，省级贫困县 200 亩】，到 2020 年每年每个贫困县再新增 100 亩建设用地指标。

（三）紧盯目标标准，“三保障一安全”得到全面解决。在基本解决“两不愁”的基础上，重点补齐大别山革命老区以及深度贫困地区“三保障一安全”突出短板。义务教育方面。全面解决因贫失学辍学问题，构建全覆盖绿色资助通道，做到不漏一人。组织省内 9 所优质职业院校对口帮扶 9 个深度贫困县的 9 所中职学校。基本医疗方面。全面落实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支持每个贫困革命老区县建好 1 所县级公立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每个乡镇办好 1 所乡镇卫生院，每个村建设好 1 个标准化卫生室。住房安全方面。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 7.44 万人，占全省的 87.5%；剩余存量危房户全部纳入 2019 年改造计划，目前已全部完工。安全饮水方面。今年大别山革命老区旱情严重，多措并举加大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必要时通过送水兜底，目前已基本解决因干旱造成的部分群众饮水困难问题。

（四）突出产业发展，带贫效果得到持续提升。深度挖掘资源禀赋，大力发展适应性特色产业。大别山革命老区县历年累计发展到村产业扶贫项目 7402 个、占全省 34.11%，覆盖 954 个贫困村、村均项目 7.73 个【全省平均 7.24 个】；发展到户产业扶贫项目 106.49 万个、占全省 34.68%，涉及 45.78 万户贫困户、覆盖率 85.52%【全省平均 81.42%】。9 个深度贫困县累计发展到村产业扶贫项目 5328 个、占全省 24.5%，覆盖 682 个贫困村、村均项目 7.81 个；发展到户产业扶贫项目 86.08 万个、占全省 28.03%，涉及 38.77 万户贫困户，覆盖率的 81.33%。

（五）加强双基建设，落后面貌得到有效改善。省级财政连续 3 年累计拿出 182 亿元，支持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着力补齐交通水利、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服务等关键领域短板。财政支出中投向教育、科技、

卫生、农林水的力度加大，年均分别增长 12.2%、22.9%、7.8%和 11.6%。国家级贫困县 100%的自然村实现通公路、通电话、通有线电视以及进村主干道路硬化，97.8%的村通宽带、88.7%拥有卫生站，97.8%上幼儿园便利、96.2%上小学便利。

（六）深化结对帮扶，攻坚合力得到有效聚集。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县定点扶贫单位共 3578 家，驻村帮扶干部共 4734 人，各级帮扶单位直接投入 3.25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5202 个，帮助引进各类资金 2.76 亿元，引进项目 5304 个，受益贫困人口合计 26.94 万人。20 个国家级贫困县中 15 个在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参与帮扶的经济强县今年已投入帮扶资金 2.3 亿元，实施帮扶项目 264 个，受益贫困人口 4.8 万人，双方挂职交流干部达 301 人，开展各类人才培养 6098 人次，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结对帮扶格局。

（七）坚持红色传承，内生动力得到充分激发。老区孕育了中国革命，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之源。省委省政府始终坚持把继承红色基因作为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的思想之钙，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弘扬老区精神，点燃全体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始终坚持把发扬红色精神作为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的动力之源，10 月 17 日人民日报头版刊出《决战脱贫攻坚 共进小康社会》，聚焦报道大别山革命老区金寨县大湾村脱贫攻坚成效。始终坚持把保护红色遗产作为攻克深度贫困堡垒的物质之基，投资 2 亿元，对革命老区的重要文物进行加固保养，创作多形式、高质量的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文艺作品，真正把革命老区宝贵的红色基因融入到干部群众的血液中去。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我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效明显，但与党中央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主要是：

（一）攻坚任务仍然繁重。现在距离打赢脱贫攻坚战只有 1 年时间，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还有 13.22 万户、28.79 万贫困人口尚未脱贫，53 个贫困村尚未出列，8 个贫困县尚未摘帽，分别占全省总数的 57.8%、82.8%、88.9%。剩余未脱贫人口中，低保五保贫困人口、因病因残致贫人口占比分别高达 77.42%、73.83%，攻坚形势仍然严峻。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与全省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还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

（二）双基建设仍需改善。由于历史遗留、自然条件等限制，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与全省其他县区比较，经济基础薄弱、社会发展滞后、群众收入较低，道路管网、农田水利、公共服务设施仍不够健全，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公共服务水平仍然偏

低，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仍需持续改善。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还要常抓不懈、快马加鞭。

（三）“两非”问题仍需统筹。经过几年攻坚，贫困村和贫困户在资金、项目和帮扶等方面不断强化投入，发展基础得到显著提升，一定程度上造成少数非贫困村、非贫困户和贫困村、贫困户存在差距，导致部分地方出现了“悬崖效应”苗头。统筹解决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两非”问题还要精准谋划、稳步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当前，脱贫攻坚已经到了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一鼓作气、尽锐出战，以更坚定的决心、更精准的举措、更务实的作风，确保高质量攻克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堡垒，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持续瞄准靶心焦点，攻坚力度再深入。进一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把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举措，巩固拓展攻坚成果，确保实现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高质量脱贫目标。

（二）持续关注重点问题，脱贫成果再巩固。紧盯“三保障一安全”标准，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在教育保障方面，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彻底杜绝贫困户家庭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因贫辍学现象。在医疗保障方面，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进一步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在住房保障方面，加大农村贫困户住房安全排查力度，重点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户，建立台账，对账销号，完善贫困地区危房跟踪监测和预警评估机制。

（三）持续弘扬老区精神，工作作风再锤炼。大力弘扬“理想坚定事业必胜、联系群众生死与共、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老区精神，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于决胜脱贫攻坚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更加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负担，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助推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拔穷根、换新貌。

（四）持续强化双基建设，环境面貌再提升。加快铺设交通运输网，建设改造一批旅游路、产业路、资源路，力争到2020年实现村民组通硬化路、建制村通客车。推进水

利设施改造提升，加快在建重大水利工程进度。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加强短板问题治理，提升农村电网供电能力和均衡发展水平。探索制定农村人居整治的长效措施，改善村容村貌。支持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着力抓好就业、教育、医疗、文化、住房等农村公共服务，全面提升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五）持续加强结对帮扶，攻坚合力再凝聚。集中优势兵力，整合省直部门、经济强县、高校、医院、企业等各类帮扶资源，扎实推进县域结对帮扶，积极探索优势互补、合力攻坚的新路径。深入推进“千企帮千村”行动，推广创新“农校对接”新模式，持续开展“送医下乡”活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向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献爱心活动，形成强大合力。

（六）持续推进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再完善。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注重培育生态友好型产业，推动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相融合、与资源环境相协调。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做好思想、理论、政策、实践层面衔接，用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抓扶贫，逐步构建解决相对贫困的政策体系，确保脱贫攻坚战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无缝对接。

最后，再次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和各位代表对我省脱贫攻坚工作、特别是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注，也请大家继续监督支持我们的工作。我们将认真吸纳各位领导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推进大别山革命老区和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再上新台阶，以决战决胜状态打好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坚决夺取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

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 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报告。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全年多次深入基层一线调研。10月份又组成两个调研组，第一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带队，第二组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宏鸣带队，分赴六安、安庆、池州及金寨、裕安、太湖、石台3市4县（区）开展专题调研，同时委托阜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调研组轻车简从、进村入户，在田间地头、产业基地、扶贫车间与乡村干部、扶贫工作队和贫困户座谈交流，并书面听取了市、县（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汇报。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脱贫攻坚成效显著

我省大别山革命老区县19个（包括10个国家级贫困县、1个省级贫困县、1个享受省级贫困县待遇县、5个有扶贫开发任务的非重点县），深度贫困县9个（全部位于大别山革命老区、皖北地区和沿淮行蓄洪区，均为国家级贫困县），长期处于经济欠发达、发展相对落后的状况，贫困发生率高，贫困程度深，贫困人口规模大，脱贫难度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坚持把大别山革命老区作为首位重点，强化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脱贫攻坚取得了决定性进展和重大成就。截至2018年底，大别山革命老区7个贫困县摘帽、919个村出列、148.1万人脱贫，深度贫困地区1个县摘帽、639个村出列、125.42万人脱贫，今年年底将实现所有的贫困县摘帽、贫困村出列，脱贫攻坚决胜在即。

（一）提高政治站位，攻坚措施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安徽省贯彻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关于聚焦深度贫困集中力量攻坚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别山等革命老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构建了覆盖全面、环环相扣的政策体系，就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倾斜、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担当作为作出了统筹安排。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坚持以脱贫

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始终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 and 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多次召开部署会和推进会，严格落实时间表和路线图，深入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特别是今年以来，一体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 2018 年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政策、投入、动员、监督、考核等体系更加完善，攻坚力度、深度、精准度达到新的水平。

（二）狠抓要素投入，短板弱项逐步补齐。从 2019 年起，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部分，全部用于贫困革命老区县和深度贫困县，今年共拨付 36.1 亿元、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7.4 个百分点。六安市今年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7.57 亿元、较上年增列 1.73 亿元，并全面建成脱贫攻坚项目库，明显提高项目资金绩效。优先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裕安区建立涉农资金整合“七步工作法”，近三年共整合 18.6 亿元，被评为整合涉农资金示范区。引导金融、证券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今年贷款增速高于全省 5.7 个百分点，太湖县抢抓贫困县 IPO“绿色通道”政策机遇，继集友股份上市后，金张科技、宏宇五洲即将上市。单列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安庆市去年实现土地增减挂交易金额 39.3 亿元。提高公路建设、养护省补资金标准，干线公路分别提高 20%和 25%，基本实现村民组通硬化路。优先安排大别山革命老区重大水利工程项目 76 亿元、9 个深度贫困县 53 亿元。2019 年计划投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5.23 亿元、占全省的 70%。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得到有效改善，与全省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紧扣核心指标，突出问题重点解决。在普遍实现“两不愁”的基础上，重点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突出问题，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普遍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摸清问题底数，精准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按时对账销号，做到不漏一户、不落一人。池州市贫困家庭学生教育资助实现学段全覆盖、补助最高档、结果全告知。阜阳市累计“351”兜底保障 20 万人次、“180”补充保障 99.1 万人次，实际报销比分别达 91.5%和 96.5%。六安市今年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1371 户，其中贫困户 9678 户、占 85.1%，已全部竣工。近三年来，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共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投资 23.3 亿元、占全省的 56.1%，实现了贫困村“村村通”自来水。截止今年 9 月，大别山革命老区平均低保标准 6260 元/年、深度贫困县 5590 元/年，均超过扶贫标准。

（四）聚焦绿色发展，产业扶贫扎实推进。坚持依托绿色资源优势，以提高产业扶贫质量为导向，制定“负面清单”制度，继续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光伏扶贫、乡村旅游、

农村电商、资产收益扶贫等五大产业，探索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双赢。六安市建立“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六安茶谷、淠淮生态经济带、江淮果岭、西山药库）四大发展平台，着力推进绿色产业扶贫模式，带动近40万贫困群众脱贫。金寨县在全国率先实施光伏扶贫工程。池州市今年电商扶贫带动农产品销售额7.7亿元、同比增长58.6%。安庆市投入1.6亿元在303个贫困村开展集体资产收益扶贫。截止目前，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农业特色产业扶贫项目到村到户覆盖率80%以上，贫困村产业达标率近100%，已有453个贫困村发展“一村一品”。

（五）凝聚各方力量，脱贫成果巩固拓展。坚持传承红色基因，普遍组织开展评选表彰和主题宣讲活动，全面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石台县着力打通理论宣讲“最后一公里”，让贫困群众想干、会干、能干，努力实现“志智双扶”。注重扶贫干部正向激励和能力提升，安庆市率先出台《脱贫攻坚一线干部激励关怀实施办法》，坚持严管厚爱和约束激励并重。打造县域结对帮扶“升级版”，六安市今年上半年县域结对帮扶资金同比增加50%。普遍建立防范返贫、巩固脱贫长效机制，金寨县对脱贫户实行“三级管理、三段防控”并对“边缘户”实行一户一档管理，全力防范返贫。

二、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大都处在深山区、库区、沿淮洼地，区位较差、交通不便、生态脆弱，近几年脱贫攻坚虽然取得了显著进展，但相较于其他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的任务依然繁重，仍然是我省脱贫攻坚硬仗中的硬仗，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面脱贫仍需加力。一是贫困人口基数仍然较大。我省剩余未摘帽的9个县中，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占8个，未出列的64个村占53个，未脱贫的49.8万人占28.79万人，分别占全省的88.9%、82.7%和58.7%，绝对数量仍然不少。二是尚未脱贫人口贫困程度较深。经过几年的努力，容易脱贫的已率先脱贫，剩下的大多是年老、长期患病、残疾、孤寡等特殊困难群体，其中因病因残致贫人口占73.83%，且越往后比例越高，这部分人脱贫的成本更高、难度更大，大多需要兜底保障才能实现稳定脱贫。三是“三保障”仍有薄弱环节。少数地方还存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或疑似失学现象、技工院校基础较为薄弱，不少地方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足、服务能力不强，少数地方农村危房改造面积超标、贫困户负债建房的情况还不同程度存在。四是返贫的压力将长期存在。县域经济发展偏慢，农民财产、经营性收入占比偏低，增收基本依靠转移支付（占比30%左右），有的脱贫群众转移性收入占比50%以上，存在政策性返贫风险。

（二）巩固拓展成果任重道远。一是扶贫产业发展基础较为薄弱。受资源禀赋、经济条件等因素制约，产业扶贫发展的仍是大宗粮油作物，依赖的基本是种养等生产环节，特色产业规模较小，乡村旅游、电商扶贫发展较弱，红色文化和生态旅游优势发挥不明显，村集体经济薄弱的老问题仍然存在，产业扶贫项目普遍比较单一，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不牢。二是基础设施仍有短板。近几年基础设施建设虽然得到明显改善，但山区公路路窄、弯多、坡陡、抗灾能力较弱、改造和管护成本高，面临巨大的资金压力，干线公路尤其是高速公路建设生态红线问题突出，部分地方小水电农网改造没有完成影响百姓生产生活，内联外通的路网结构尚未全面形成，行路难、吃水难、用电难等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三是人才短缺现象比较普遍。由于条件艰苦、发展机会较少，农村劳动力资源外出较多，科技、教育、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缺乏；受生活条件、个人待遇等因素影响，优秀人才引不来、留不住，尚未根本解决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问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内生动力仍显不足。少数贫困群众“等靠要”思想仍然存在，有的还比较严重，当前主要是依靠外部帮扶实现脱贫，内生动力需要进一步激发。

（三）一些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一是财政支出压力较大。受财政收入不稳定、建设成本上升、土地增减挂指标交易市场供大于求、以及不少扶贫项目需要县级配套资金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地方脱贫攻坚财政支出压力较大，有的贫困县负债推进工作，存在债务风险。二是一些产业项目存在市场风险。部分扶贫产业处于产业链低端，发展规模小，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之间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紧密，农业组织化程度低，导致一些产业项目经不起市场波动，存在市场风险。有的贫困户通过“一自三合”扶贫小额信贷模式发展产业主要是“坐等分红”，存在风险隐患。三是一些非贫困村、非贫困户不平衡问题凸显。部分地方资金、项目、帮扶等过于集中贫困村、贫困户，对非贫困村、非贫困户统筹帮扶不足，导致新的发展差距逐步显现，一些“边缘户”心理有落差，已出现“福利陷阱”和“悬崖效应”两难，容易形成新的干群矛盾。

三、有关意见建议

当前，脱贫攻坚进入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特别是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一鼓作气奋力打赢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确保2020年同全省人民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一）要进一步加大攻坚力度。要始终将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实施超常规政策举措，始终保持攻坚态势，着力解决“三保障”及饮水安全

突出问题，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一是要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落实，改革完善中职招生制度，落实好扶贫助学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全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二是要加快推进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持续提升县域内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同时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让更多贫困群众健康奔小康。三是要持续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兜底解决特困户住房安全，进一步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让贫困群众不住危房、饮水安全。四是要持续完善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对于依靠自身努力难以脱贫的实现兜底保障。

（二）要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要继续加大对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加大公路建设资金投入，完善干线公路路网结构，提速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取消或降低县级配套资金，谋划布局一批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项目，不断完善内联外通的交通网络。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主要支流及中小河流治理、农田水利建设、山洪灾害防治等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县级小水电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三）要进一步聚焦扶贫产业发展。一是要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加快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做足特色、优质、绿色文章，着力提高产业扶贫质量。二是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不断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三是要建立风险监测机制，完善农业保险体系，提升发展保障力度，防范化解扶贫产业项目风险。四是要进一步增强大别山革命老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工作的系统性、前瞻性，推深做实全域旅游，推进脱贫攻坚与生态保护融合发展，以绿水青山绘就扶贫底色。

（四）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要进一步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快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着力提高村级组织在扶贫工作队撤离后引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能力。二是要持续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时研究解决“边缘户”政策支持问题，统筹推进非贫困村、非贫困户的帮扶力度，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在战略规划、资金投入、工作机制等方面的有机衔接。三是要持续健全落实科技、教育、卫生等人才引进机制，加大本土人才培养力度，抓好驻村帮扶工作指导和干部培训，不断增强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推动更多人才在脱贫攻坚一线担当作为、建功立业，激励更多贫困户不仅要脱贫、而且要走向更加富裕的美好生活。四是要及早研究 2020 年后脱贫攻坚的制度设计和创新，积极推动扶贫开发立法，为构建农村减贫和农民增收长效机制提供制度和法治保障。

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省人民政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皖发〔2018〕20号）和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省政府组织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各市、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形成了报告内容和数据全面覆盖国有企业、金融国有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等四大类国有资产的《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18 年，全省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截至 2018 年底（下同），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6499.8 亿元、负债总额 10041.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458.7 亿元，同比（下同）分别增长 7.2%、4.7%、11.5%；资产负债率 60.9%，下降 1.5 个百分点。其中，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企业资产总额 15589.9 亿元、负债总额 9427.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62.5 亿元，分别增长 8.4%、4.9%、14.3%；省属文化企业资产总额 664.6 亿元、负债总额 413 亿元，分别增长 6.3%、11.6%；所有者权益总额 251.6 亿元，下降 1.4 个百分点；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资产总额 245.3 亿元、负债总额 200.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4.6 亿元，分别下降 36.3%、15.4%、69.8%。从主要指标看，一是省级国有企业新增资产 1113.3 亿元；二是省级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 60.9%，下降 1.5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均下降；三是省级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777.3 亿元、利润总额 74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95 亿元，分别增长 8.5%、48%、55.9%；四是 2018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显示，省级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平均薪酬 27.84 万元，是省级国有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3 倍。

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43186.8 亿元、负债总额 24528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658.8 亿元，分别增长 7.5%、7.4%、7.7%；资产负债率 56.8%，下降 0.1 个百分点。从主要指标看，一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新增资产 3019.5 亿元；二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 56.8%，下降 0.1 个百分点；三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181.5 亿元、利润总额 479.2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4.8 亿元，分别下降 4%、7.4%、11%；四是 2018 年度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数据显示，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平均薪酬 13.17 万元，是市级以下国有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2 倍。

汇总省级和市级以下情况，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9686.6 亿元、负债总额 3456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117.5 亿元。从主要指标看，一是全省国有企业新增资产 4132.8 亿元；二是全省国有企业总体资产负债率为 57.9%，下降 0.5 个百分点；三是全省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958.8 亿元、利润总额 1225.2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19.8 亿元，分别增长 5.7%、20%、8%；四是 2018 年全省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平均薪酬 22.46 万元，是全省国有企业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2.9 倍；五是全省国有企业境外总资产 306.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8.71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管理的省属金融企业、省属企业集团（非金融）出资设立的控（参）股金融企业，以及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金融企业。截至 2018 年底（下同），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共计 212 户，较上年净减少 26 户（主要是部分农村商业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减少）。全省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2437.48 亿元、负债总额 19608.6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828.79 亿元，同比（下同）分别增长 11.94%、12.43%、8.63%；国家（含国有企业法人）共出资 1040.65 亿元，增长 4.94%，形成国有资产 1754.06 亿元，增长 17.02%。其中，19 户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3010.88 亿元、国有资产 1009.55 亿元，分别增长 6.44%、7.33%；193 户市级以下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426.60 亿元、国有资产 744.51 亿元，分别增长 20.53%、33.34%。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69.76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94.98 亿元，分别增长 2.26%、1.61%。2017 年省属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年平均薪酬 38.85 万元（不含任期激励收入），2018 年薪酬尚在审核中。

从行业布局看，在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产分别占 86.77%、46.08%；证券业分别占 9.85%、23.99%；保险业分别占 0.59%、2.63%；担保业分别占 2.22%、22.89%；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占 0.54%、4.13%；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分别占 0.03%、0.28%。在市级以下国有金融企业中，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国有资

产分别占 92.52%、32.81%；担保业分别占 7.48%、67.19%。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截至 2018 年底（下同），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647.37 亿元、负债总额 408.45 亿元、净资产 1238.92 亿元，同比（下同）分别增长 6.36%、6.50%、6.32%。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29.38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417.77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指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资产总额 0.22 亿元，分别增长 2.63%、6.99%、15.79%。

市级以下（含市级，下同）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5209.19 亿元、负债总额 1523.90 亿元、净资产 3685.29 亿元，分别增长 6.94%、2.15%、9.06%。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840.95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368.12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总额 0.12 亿元，分别增长 16.61%、2.3%、1100%。

汇总省级和市级以下情况，全省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6856.56 亿元、负债总额 1932.35 亿元、净资产 4924.21 亿元，分别增长 6.80%、3.04%、8.35%。其中，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070.3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4785.89 亿元、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总额 0.34 亿元，分别增长 14.88%、3.65%、70%。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 25.22 亿元，处置资产 63.63 亿元，资产收益 7.66 亿元，其中，省级行政事业单位 3.38 亿元，占 44.13%；市级以下行政事业单位 4.28 亿元，占 55.87%。

需要说明的是，除上述已纳入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的国有资产外，尚有部分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未完全纳入会计报表，主要包括：公路 17.27 万公里、水库 3589 座、内河通航里程 0.6 万公里、可移动文物 59.37 万件（套）、保障性住房 2982.94 万平方米。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截至 2018 年底（下同），全省发现各类矿产 128 种，列入年度资源储量统计 103 种（不含石油、铀、煤层气）。全省 6 个优势矿种保有资源储量分别为：煤矿 304.89 亿吨、铁矿矿石量 53.51 亿吨、铜矿金属量 629.68 万吨、钼矿金属量 277.27 万吨、硫铁矿矿石量 7.84 亿吨、水泥用灰岩矿石量 120.22 亿吨。

全省土地调查总面积 21021 万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6696.65 万亩（耕地面积为 8830.95 万亩）、建设用地面积为 3015 万亩、未利用地面积为 1309.35 万亩，分别占总面积的 79.43%、14.34%、6.23%。

全省在库储备土地面积 15.75 万亩，资产价值 1381.11 亿元。其中，市本级 8.1 万亩，资产价值 905.63 亿元；县（市、区）7.65 万亩，资产价值 475.48 亿元。

全省水资源总量 835.78 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 6.5%，较多年平均值多 16.7%。其中，

地表水资源量 766.6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03.6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69.11 亿立方米。

全省林地面积 6739.95 万亩。其中，国有林地 500.7 万亩，集体林地 6239.25 万亩。森林面积 5937.75 万亩，占林地面积的 88.10%，森林覆盖率 28.65%。湿地总面积 1562.7 万亩，占省国土面积的 7.47%。

（五）其他相关资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负有监管职责的其他相关资产（资产属性不因本报告发生改变）：截至 2018 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余额 2882 亿元；《安徽省住房公积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 1625.65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617.63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一是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109 号），指导全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印发《安徽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56 号），使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

2. 国有企业改革步伐不断加快。一是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突破。全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34 户，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上市公司 20 户，省属文化企业上市公司 2 户。二是兼并重组取得突破。组建省港航集团，推动海螺集团重组国贸集团。三是启动规范董事会建设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迈出实质性步伐。四是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取得突破。省财政 2018 年共拨付“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0.97 亿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大头落地”。

3. 国有资产监管效能显著增强。一是建立省属企业风险排查定期报告制度，将重大风险整改情况纳入业绩考核。二是完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改进国资监管方式。注重信息化监管方式的实时在线运用，初步建成省国资委国资监管大数据系统。四是优化国资监管决策程序。健全完善国资监管机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

4. 国有企业党的领导持续强化。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组织开展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认真开展省属企业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持之以恒抓好巡视巡察问题整改。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一是出台《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2号），全面系统推进和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二是省政府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领导全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三是研究设立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统筹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增强国有金融机构活力和控制力。

2. 夯实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不断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一是完善产权登记、评估、转让等管理制度，加强金融企业国有产权流转管理和国有金融资本评估监管。二是开展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工作。建立国有金融机构资本补充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收益合理使用。三是严格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真实反映国有资本运用结果。四是启动规范董事会建设和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省属金融企业外部董事委派实现零的突破，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迈出实质性步伐。五是省属保险业金融机构员工持股计划顺利推进，相关上市工作筹备有序。

3. 增强国有金融资本服务能力，持续助力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一是支持和鼓励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服务能力，着力解决好不愿贷不敢贷问题。二是全省担保行业以优化直保业务、加快政银担升级、推进农担“劝耕贷”业务、提升体系服务效能等方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解决融资难题。三是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搭建合作交流平台，推动资本要素对接，加快推进全省直接融资和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四是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增品、扩面、提标，分散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4. 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风险防控，提升金融资本抵御风险能力。一是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组长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省防控金融风险工作。二是大力压降金融不良资产，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开展“控风险、严问责”专项整治活动，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三是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涉及风险防范、债务纠纷等重大事项均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妥善处置一批重大风险点及债务纠纷案件。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工作

重点任务，组织修订企业党委会议事规则，推进“党建入章程”向金融企业子公司延伸覆盖，层层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大力推进省属金融企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国有金融企业党建基础进一步夯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化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坚决做好“后半篇文章”。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完善制度建设，推动改革顺利进行。一是印发《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皖办发〔2018〕29号）、《安徽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皖办发〔2018〕30号），规范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管理。二是印发《关于做好我省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175号），确保资产随机构改革及时有序调整到位。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资函〔2018〕249号），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实施信息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2. 盘活国有资产，提升资产使用效益。一是严把资产“入口”关，严格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审核，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和土地权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二是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闲置房产全面实行公开出租。由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或产权单位委托中介机构通过房产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挂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无法调剂的资产和待报废资产以及所持有的企业股权，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四是规范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对省直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3. 保障单位履职，促进公共事业发展。一是着力保障卫生事业发展。截至2018年底，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32.81万张，大型（单价100万元以上）医疗仪器设备4540台。二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省各级政府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教育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截至2018年底，全省校舍面积15067.4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价值350.86亿元。三是大力支持科学技术事业发展。3个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同步辐射加速器，稳态强磁场中心）、126家单位的2899台大型科研仪器通过统一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四是文化设施惠民力度加大。截至2018年底，全省文化馆（站）1559个、公共图书馆126个。

4.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一是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印发《关于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

一监管试点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9〕14号）。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管理模式，下放高校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三是认真做好机构改革涉改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调配保障和资产划转审核审批工作，为全省机构改革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5. 加强监督问责，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一是加大对资产管理违规问题处理力度。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给予通报批评，并抄送省纪委监委。二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督检查，起到了“审计一遍、震慑一批、整改一片”的警示预防作用。三是深入推进资产管理领域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系统重点领域廉政建设的意见》（皖政〔2017〕33号），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一律实行公开招投标，收益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体外循环。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全力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及时分解下达全年用地计划，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畅通重大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先行用地等支持政策，协调推进引江济淮等重点项目用地报批工作。

2.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要求，对建设用地指标突破规划目标或接近规划目标的地区进行预警和通报，实行建设用地规模动态管理。着力解决好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与规划指标关系，创新建立新增建设用地抵扣制度。建立规划调整新机制，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协调生态红线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关系，将生态保护红线数据纳入规划管理“一张图”，作为用地、用矿审查依据。

3.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要求，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立建设用地转化为农业和生态用地的规划调整机制。扎实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完成全省矿山地质环境详细调查，编制省、市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力保障引江济淮等重大建设项目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提质改造，推进土地开发复垦整理。

4. 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增存挂钩制度，常态化推进清理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制定并发布露采金属矿、露采非金属矿、井采煤矿绿色矿山建设3个地方标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水资源双控行动，稳步推进水权制度建设。

5. 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扎实推动不动产登记提速增效。推进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深化林业改革，加强资源保护。积极推进林长制改革，加快形成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林业责任体系，构建现代林业治理机制。出台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启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和“三变”改革。完成国有林场改革。

对照中央及省委、省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我省国有资产管理还存在着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和领域。一是国有企业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国有资本结构布局不够优化，发展不均衡。国有企业风险防控有待加强。二是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尚未理顺。我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尚未统一。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仍需优化，防范和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任务依然艰巨。三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内控制度有待完善，服务保障单位履职和推动事业发展的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自然资源管理改革有待深化。生态红线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存在重叠，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面临挑战，耕地后备资源日益匮乏。自然资源监管职能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配合协调机制。五是党建引领不够充分。党的领导在资产管理领域不够深入，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

三、上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18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了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的专项报告，提出要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金融风险防控等四方面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及时作出工作部署，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逐项研究制定工作措施，能够马上落实的措施抓紧推进，需要长期推动的工作明确任务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详细的《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7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2017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提出，省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人大常委会要求，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和报表体系，加强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统筹做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各项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全面加强各领域国有资产管理。2019年3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按照《报告》工作计划，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推动各项举措落地生根，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对国有资产的监督要求落到实处。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战略部署，省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发挥党建对资产管理的引领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在全省资产管理工作中得到坚决贯彻执行。不断提高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进党建与企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党委（党组）领导作用、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落实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机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通过纪检监察、巡视督查、审计监督和日常监管等方式，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审计结果运用，有效实现自然资源管理目标。

（二）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一是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成煤炭行业去产能任务，积极稳妥推动“僵尸企业”退出市场。严控国有企业债务风险，抓好降杠杆、减负债等工作。二是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继续开展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三是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加大结构调整力度，稳步推进重组整合，做强做精主业实业，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积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四是推动国企改革重点专项落实落地。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序推进规范董事会建设，加快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

（三）理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一是制定完善省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具体方案，推进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划转授权工作。二是进一步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筹建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提升国有金融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三是督促市县稳妥有序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市县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四）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抓好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完善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机制，为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奠定全面、准确的数据基础。二是推动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财政数据信息共享共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努力实现全省国有资产的动态监管。三是盘活国有资产支持减税降费。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出租、处置力度，进一步支持事业发展。四是扎实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按照要求将试点单位所办企业分类分步纳入集中统一监

管体系。

（五）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管理领域重大改革。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二是严格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水平，深入推进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制度。三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四是夯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组织实施《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推进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凝心聚力，奋发图强，不断完善省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让国有资产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撑。

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断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能力，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政权运转和公共服务需要提供物质基础。

（一）资产总量与分布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分布在执行行政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民间非营利组织（指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截至 2018 年底（下同），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6856.56 亿元，同比（下同）增长 6.80%；负债总额 1932.35 亿元，增长 3.04%；净资产 4924.21 亿元，增长 8.35%。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2070.33 亿元，占 30.19%；事业单位资产 4785.89 亿元，占 69.80%；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 0.34 亿元，占 0.01%。

省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1647.37 亿元，增长 6.36%；负债总额 408.45 亿元，增长 6.50%；净资产 1238.92 亿元，增长 6.32%。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229.38 亿元，占 13.92%，主要分布在省监狱管理局、原省地税局等部门；事业单位资产 1417.77 亿元，占 86.06%，主要分布在省教育厅、省卫健委、省水利厅等部门；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 0.22 亿元，占 0.02%。

市县级行政事业性资产总额 5209.19 亿元，增长 6.94%；负债总额 1523.90 亿元，增长 2.15%；净资产 3685.29 亿元，增长 9.06%。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1840.95 亿元，占 35.34%，主要分布在合肥、滁州、阜阳等市；事业单位资产 3368.12 亿元，占 64.66%，主要分布在合肥、阜阳、滁州等市；民间非营利组织资产 0.12 亿元。

（二）资产构成情况。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固定资产 3018.51 亿元，占 44.02%；在建工程 669.13 亿元，占 9.76%；流动资产 2593.90 亿元，占 37.83%；无形资产 293.40 亿元，占 4.28%；长期投资 95.92 亿元，占 1.40%；其他资产 185.70 亿元，占 2.71%。

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固定资产 764.85 亿元，占 46.43%；在建工程 242.73 亿元，占 14.74%；流动资产 513.04 亿元，占 31.14 %；无形资产 54.73 亿元，占 3.32%；长期投资 70.19 亿元，占 4.26%；其他资产 1.83 亿元，占 0.11%。

市县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中，固定资产 2253.66 亿元，占 43.26%；在建工程 426.40 亿元，占 8.19%；流动资产 2080.85 亿元，占 39.95%；无形资产 238.67 亿元，占 4.58%；长期投资 25.73 亿元，占 0.49%；其他资产 183.88 亿元，占 3.53%。

（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2018年，全省行政事业单位配置固定资产501.20亿元，其中省级180.57亿元，占36.03%；市县级320.63亿元，占63.97%。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为自用，出租出借25.22亿元，占0.37%，其中省级14.65亿元，占58.10%；市县级10.57亿元，占41.90%。处置资产63.63亿元，其中省级19.60亿元，占30.80%；市县级44.03亿元，占69.20%。资产收益7.66亿元，其中省级3.38亿元，占44.13%；市县级4.28亿元，占55.87%。

（四）教育、卫生健康、科技等行业资产情况。教育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1674.45亿元，占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的24.42%，其中省级546.21亿元，占32.62%；市县级1128.24亿元，占67.38%。卫生健康行业1417.19亿元，占全省资产总额的20.67%，其中省级317.83亿元，占22.43%；市县级1099.36亿元，占77.57%。科技行业261.61亿元，占全省资产总额的3.82%，其中省级225.91亿元，占86.35%；市县级35.70亿元，占13.65%。

（五）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资产情况。全省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主要有：公路 17.27 万公里，内河通航里程 0.6 万公里，城市道路桥梁 6.34 万公里，园林绿化 34259.05 万平方米，供水输配设施 1.47 万公里，城市燃气管网总长 0.58 万公里，水库 3589 座，大型灌区 179 处，不可移动文物 2.16 万处，可移动文物 59.37 万件(套)，保障性住房 2982.94 万平方米，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82 亿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为目标，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逐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全方位扎紧制度“笼子”。一是构建全生命周期制度体系。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出台《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和收益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初步形成了从“入口”到“出口”全生命周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二是强化行业资产管理体制建设。省财政厅与省直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省属公立医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勘查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等专项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医院、法检两院、地勘单位等行业资产管理。三是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阳光化”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国有资产交易信息公开，提升资产管理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强化责任抓好制度贯彻落实。一是厉行勤俭节约，带头过“紧日子”。按照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存量，从严控制“增量”，严禁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二是严格执行制度，管好人民财产。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审批，推进国有资产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资产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从源头上减少资产管理“寻租空间”。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国有资产评估、鉴定和论证，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实现从严管理与科学管理相结合。三是加强监督检查，推进问题整改。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和《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纳入财政、审计重点监督范围，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夯实基础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开展数据治理行动。以财务核算、资产登记、清查盘点等工作为抓手，准确完整记录各项资产信息，实现“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加强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管理，确保资产数据完整、真实。二是开展全省资产清查核实工作。2016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了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初步摸清了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家底。2017年，组织财政部门、主

管部门对资产盘盈、资产损失、资金挂账事项进行核实批复。三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进资产出租合同备案业务网上办理，让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多跑腿”、行政事业单位“少跑路”，提升资产管理效率。

（四）主动担当服务改革发展全局。一是做好省级机构改革中的资产管理工作。印发《关于做好安徽省省级机构改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及时办理涉改单位资产划转手续，保证资产随改革快速有序调整到位。二是深化国有资产“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校资产处置权限，适当提高资产处置的备案和报批标准，推动简政放权工作在教育行业有效实施。三是打造车改“安徽经验”。创新完成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率先构建全省统一的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车改“安徽经验”得到了中央车改办充分肯定并在全国推广。

（五）规范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开展省直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为深入贯彻中央和我省整治党政机关违规经商办企业有关文件精神，2018年，省直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注销或合并划转企业114户，并对违规企业进行纠正处理。二是积极推进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要求，理顺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关系，搭建国有资本运作平台，逐步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促进我省公共事业协同健康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近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和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work 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资产管理体制机制逐步理顺。一是各地、各部门资产管理意识不断增强，资产管理机构逐步健全，资产管理队伍持续壮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较为完善。二是按照转变职能、落实责任的要求，基本形成“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级的监督管理体系，财政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管职能不断强化，行政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

（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合理高效。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合理配置资产，建设节约型机关。2018年，省级行政单位人均占有通用办公设备4.5台（件），较2017年降低18.07%。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全省共建有市级实物及虚拟“公物仓”3个，既满足了大型会议的资产使用，又保障了临时办事机构的办公需要。2018年，省级

机构改革期间，先后为省纪委监委、省卫健委等 16 家涉改单位，依规调剂配备办公用房 1.16 万平方米，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全面取消一般公务用车，推动公务用车统一标识、集中使用和管理，全省公务用车取消 2.7 万辆，占车辆总数的 46.60%，既降低了单位运行成本，又杜绝了“车轮上的浪费”。

（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科技行业资产实现较快增长。一是教育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全省校舍面积 15067.4 万平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33.89%；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350.86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15.06%。二是卫生健康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32.81 万张，较 2012 年增长 47.61%；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5.19 张，较 2012 年增长 38.77%；大型（单价 100 万元以上）医疗仪器设备 4540 台，较 2012 年增长 133.90%。三是文化设施惠民力度加大。全省文化馆（站）共 1559 个、公共图书馆 126 个、博物馆 201 个、A 级旅游景区 600 个；平均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建筑面积为 178.55 平方米，较 2012 年增长 17.95%；人均拥有公共图书馆藏量 0.46 册，较 2012 年增长 21.05%。四是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质增效。3 个重大科研基础设施（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同步辐射加速器，稳态强磁场中心）、126 家单位的 2899 台大型科研仪器通过统一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2018 年，全省高校和科研院所共输出技术（科技成果）合同 2763 项、成交额 14.20 亿元，分别占全部输出技术合同和成交额的 13.60%、4.40%。

（四）闲置国有资产得到有效盘活。巩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成果，将闲置房产逐步调剂到符合配置办公用房标准的单位使用，对无法调剂的房产，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交易。2018 年，省财政厅委托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项目 51 项，出租房产面积 8.92 万平方米，实际成交租金较拍租底价增长 11.56%；公开处置项目 63 项，出售资产账面原值 2.56 亿元，出售资产综合溢价率 85.24%。

（五）国有资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省财政厅和省管局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和土地权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共集中管理 330 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证 2845 本，总面积 390.54 万平方米；325 家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1279 本，总面积 90.30 万亩，有效杜绝随意变更处置房屋、土地行为。严把处置房屋、土地等重大资产关，对违规处置资产的单位给予通报。2017 年以来，省财政厅发文通报 2 个省直单位违规处置资产行为，并将通报抄送省纪委监委和省直部门，有效遏制违规处置资产行为。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

有的资产管理制度与新时期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要求还不相适应，有待进一步修订完善。二是基础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部分政府储备物资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管理主体不清晰，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资产还未完全纳入会计核算和资产监管范围。三是部分单位仍然存在“重购置轻管理”现象，有的单位领导不了解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做决策有章不循，资产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资产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闲置房产仍得不到有效利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还未全面建立。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改进和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深化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与时俱进。一是深化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简政放权，修订完善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调整资产出租和处置审批权限。二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电子废弃物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行为，研究出台《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电器电子产品报废处置实施办法》，加强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置管理，防止处置环节污染环境，落实循环经济理念，保护我省生态环境。

（二）完善基础工作，推进国有资产数据信息共享。一是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核算、资产盘点、资产清查等工作，完善资产管理数据基础。二是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推动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三是严格执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管理，确保应收尽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对各地、各部门资产管理开展业务培训，宣传资产管理政策，提高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

（三）盘活资产存量，支持社会事业持续发展。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要求，逐步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范围，提高国有资产监管效率，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二是积极盘活存量闲置资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处置工作，统筹考虑将闲置资产变现收入用于支持改革和事业发展。

（四）强化监督检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一是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责任，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监督检查《安徽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地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规定的落实情况，促进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制度落到实处。二是积极妥善解决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方面

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有资产规范管理。

（五）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明确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部门，落实主体管理责任，解决资产多头管理、权属不清、权责交叉等问题，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加强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建设，提高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各类资产科学、合理、有效管理。调查研究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价值计量方法，全面真实动态地反映资产的价值，纳入会计核算，为更好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奠定基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既是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重视，更是对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鞭策。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为部门履职、政权运转提供更有力的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我省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安排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为协助做好报告的审议工作,10 月下旬至 11 月初,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组成专题调研组,听取省财政厅的情况汇报,走访省交通厅、应急管理厅和地矿局等部门和单位,并先后到亳州、阜阳、蚌埠等市开展实地调研,同时委托其他各市自行开展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抓好清产核资,进一步摸清家底,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构建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国有资产效益提高,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 建章立制,制度建设不断加强。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坚持把建章立制作为重点工作,先后制定出台《安徽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资产配置、处置、对外出租出借收入管理等配套管理办法,以及公立医院、法检两院、地质勘查等重点行业资产管理办法,初步建成涵盖资产管理全过程宽领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做到有章可依,有制可循。各地各部门始终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管财管物,不断健全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如亳州市先后制定出台了资产处置暂行办法、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房产出租管理制度以及教育系统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宿州市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员制度,使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真正落实到人。

(二) 各司其职,管理格局初步形成。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管责任体系已建立,基本形成各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的格局。从调研的情况来看，公路、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主要是“谁维护，谁管理”的分级分部门管理体制；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主要由市县住建（房管）部门负责运营、管理和维护；储备土地由土储部门按照评估价进行收储并负责日常管理；文化、体育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管理在市县大都纳入国有平台公司运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资产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分步纳入国有资本运营平台统一管理。如蚌埠市强化保障性住房管理，组建房屋租赁经营公司，对市本级公租房统一管理。黄山市出台《市直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将屯溪老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 327 处、3.2 万平方米公产房划转市属企业统一管理和市场化运营。

（三）强化措施，管理基础逐步夯实。一是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核实。2015 年，省财政厅对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开展核查工作。2016 年，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大规模地开展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初步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家底”。二是实施新的会计制度。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实施新的会计制度，进一步规范统计核算体系，落实行政事业性资产月报制度、年报制度，形成较为完整的资产台账。同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如省交通厅组织开展全省系统财务审计人员业务培训班，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作为重点内容。三是加强信息化管理。省财政厅按照财政信息化、一体化建设要求，全面推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信息管理基础性平台，做好统计、监测和分析，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动态管理。同时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进行二次开发，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如省应急管理厅推行条形码及二维码管理功能，资产管理做到“定部门、定人、定点”。芜湖市充分将资产信息系统的数据库资源，应用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资产数据统计分析、事业单位资产产权登记、资产共享共用，为强化资产管理提供了有力地技术支撑。

（四）规范管理，效益水平逐渐提升。一是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各级各部门加大处置盘活闲置资产力度，加强资产的部门间的统筹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如阜阳市建立市级政府“公物仓”，充分发挥“调余补缺”功能，用于满足大型会议和临时性机构的办公需要。目前，全省共建市级实地及虚拟“公物仓”3 个。省财政厅和省管局结合机构改革处置资产余缺，大力盘活政府办公用房存量资源，通过统筹调剂，充分挖潜，有效缓解办公用房困难和矛盾。淮北市盘活原淮北师范学校、市文旅体委门面房等 24 处闲置房地产，实现处置收入约 2.7 亿元。二是加大出租出借及投资管理力度。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部署，对房屋、土地实行集中统一监管，着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房地

产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以及相关产权证的集中管理。省财政厅和省管局共对 330 家省级单位的房产和土地权证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有效杜绝随意出租处置资产的行为。深入开展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整治，紧盯重点单位和重点领域，严肃处理违规单位和企业。省地矿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重大资产配置、处置及对外投资事项完结即时报告制度，严禁未经批准的资产出借和对外投资行为。三是加大预算管理力度。各级各部门注重加强资产配置、政府采购和预算管理的衔接，不断探索资产配置标准，试编资产配置预算，把好增量资产配置“入口关”，优化配置效率。如合肥市在全国做到“两个率先”，即在全国率先尝试建立专项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制定《2019 年度共性专用资产配备参考标准》，对 8 类 20 种资产配置进行规范管理；在全国率先探索专项资产配置公开评审，引入专家咨询决策机制，提升了专项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公开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一定成绩，但在调研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管理意识仍需增强。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有的地方和单位政治站位不够高，对中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有资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认识不足，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处置”等现象，对实物资产的管理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意识不够强。有的单位和部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结合不够紧密，有的在年度预算编制时没有充分考虑资产变动情况，有的在年度决算时没有真实反映实有资产情况，有的配置资产后不及时办理财务入账手续，还有的对毁损或报废资产长时间不进行处置等。三是责任意识不够强。部分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对本部门和所属单位的资产使用管理审核把关不严，只是当个“二传手”将单位意见转报给财政部门，或将财政部门的政策传给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二）管理基础工作仍需加强。一是管理体制有待完善。目前财政部门 and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存在职能交叉，行政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资产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管理，事业单位资产由财政部门管理。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的资产管理也不尽合理，部门和平台运营公司建设管理情况的并存，对资产入账造成困难。二是核算标准有待探索。新的会计制度对历史形成的公益性基础设施、文化文物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的计价规定操作性不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难以把握具体尺度。如部分历史上形成道路、航道等可计价的国有资产，由于年代久远，财务资料缺失，各地各部门往往采取估值的方式进行计价，但估值方式尚没有统一标准，导致资产价值缺乏可比性，也不能完整全面反映资产价值。

三是产权管理有待加强。一些地方和单位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加之有关资料缺失，许多土地、房产都没有办理产权证，为资产管理带来不便。还有一些地方和单位的办公楼、房屋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完工后未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有的甚至使用多年仍未结转固定资产，长期挂账。

（三）管理效益仍有提高空间。一是管理监督存在薄弱环节。有的单位出租和配置资产时，采取变通方式规避政府招标采购。有的单位管理不善，存在资产闲置浪费现象，损坏和丢失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单位资产处置不规范，缺乏必要监管。个别单位存在违规处置国有资产情况，如个别高校因建设新校区而将老校区资产整体移交当地政府，未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及时履行报批手续，从而导致资产账实不符。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行为的监管仍有缺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还有 496 家主办或参股的企业（不含子公司）。这些企业整体资产净利润率偏低，普遍存在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等弊端。由于各部门难以对该类型企业开展行之有效的监管，使其极易产生权利寻租空间，成为滋生腐败的土壤。二是共享调剂机制不够完善。目前我省资产管理资源配置职能没有充分发挥，缺乏将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进行共享共用的调剂机制，国有资产配置不均衡，导致无法最大限度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益，跨部门、跨单位间调拨资产机制仍有待完善。三是资产绩效评价管理不到位。目前，政府部门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国有资产使用绩效管理和评价机制，财政部门无法全面掌握部门资产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有的单位不同程度存在资产配置只讲需求、不讲成本，资产使用闲置浪费，资产处置只看最低年限、不顾资产实际状况、报废可用资产的现象。

（四）监督机制仍有短板。一是法制建设有所滞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没有专门法律或行政法规，现行的主要是财政部 2006 年出台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两个暂行办法，省政府出台配套的规范性文件，约束性不够、时效性不强，已经不能适应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新情况新变化和新要求。二是人大监督国有资产力度不够。今年是省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听取和审议省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第一次专门听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各级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如何有效加强监督的办法和手段不多，监督创新力度不大。三是政府国有资产管理 and 人大监督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从调研情况看，部分资产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缺乏专门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大都由财务和后勤人员兼任，人员力量薄弱、更换频繁。同时，当前国有资产报告已经成为人大常委会法定任务，政策性和专业性比较强，各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现有的机构设置和人员能力难以适应工作需要，影响了人大监督作用的发挥。

三、意见和建议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体量大、涉及部门多。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是重大政治任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制度约束，创新监督管理方式，不断提升资产管理绩效，实现保值增值。

（一）进一步增强管理意识。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整改工作，认真对照查找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尽职尽责，增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切实加强预算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决算的有效衔接，新增资产要按照要求编制预算，财政资金多渠道投资形成的资产情况要编入决算，全面加强预算决算管理。三是切实压实主体责任。要明确和落实各主管部门的监管主体责任，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落实管理具体责任，对失职行为加强监督问责，切实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二）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健全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明确管理主体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错位”现象。要优化和调整省财政厅和省管局的职能，解决在房屋、车辆管理和资产处置方面工作交叉问题。二是完善资产报表体系。要加强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结合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研究探索建立诸如公共基础设施、文物等存量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确认、计价和核算等相关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的实物管理，建立相关资产的实物台账，充实和完善国有资产报表的实物量数据，实现实物管理与财务管理、价值管理紧密关联。三是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基建工程长期挂账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对历史遗留问题和长期挂账问题进行自查清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清理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制定问题清单，完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建议。各级政府要立行立改，结合审计整改、巡视整改工作，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三）进一步提高资产绩效。要加大盘活存量资产，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长期闲置资产的调剂。及时总结“公物仓”制度实施的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制度，建立健全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调剂机制。要探索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绩效管理机制，倒逼各单位增强绩效意识，加强资产使用和处置的审核和管理，严格履行评估报批程序，促进国有资产效益提高。鼓励和支持各级各部门分行业分类别开展课题研究，尤其是加强对道路、航道、水库、文化文物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研究，制定符合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需要的制度

和措施。

（三）进一步提升监管的规范性有效性。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要加快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立法工作。政府及财政部门要修订完善现行资产管理制度。各部门要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的衔接，补强内部管理短板，构建互相联系且互相制衡的内控机制。二是增强监督实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创新监督方式，尽快实现人大联网监督系统与国有资产管理系统联通，推动财政各类信息系统的整合，更好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实时监督；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要敢于监督，综合运用专题询问、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加强跟踪监督，增强监督实效。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积极适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探索建立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重要设备或资产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明确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机构，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推动“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改革要求落实到位。

关于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开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全省法院2016年以来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请审议。

执行难问题由来已久。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诉讼案件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大幅增长，一些生效法律文书得不到及时、充分执行，人们称之为执行难，喻之为“法律白条”，社会广为诟病，法院长期困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解决执行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的要求。为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2016年3月，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最高法院作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承诺。省委高度重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制发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纲要；省人大常委会听取执行工作专项报告并作出决议。三年多来，全省法院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最高法院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奋勇拼搏，攻坚克难，解决执行难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2018年4月以来，全省法院以“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为总抓手，向执行难这个顽瘴痼疾发起总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2016年1月至2019年10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003217件，结案951174件，结案率94.81%。其中，2016年受理执行案件209703件，结案175958件；2017年受理执行案件255545件，结案215040件；2018年受理执行案件306206件，结案286388件，结案率93.53%，居全国法院第1位；2019年1月至10月，受理执行案件325831件，结案273788件，结案率84.03%，居全国法院第4位，安徽法院执行工作稳居全国第一方阵。来皖视察调研的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和最高法院主要领导，对安徽法院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一、发起“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

2016 年、2017 年，全省法院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积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委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组织开展规范执行专项行动，加强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健全网络查控系统，推广执行单兵系统，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水平；集中开展涉民生案件、涉党政机关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强化执行联动，常态化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稳步推进。

2018 年是兑现基本解决执行难庄严承诺的决战之年，省高级法院经充分研判，发起“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江淮风暴”纵深推进，席卷皖江南北、淮河两岸，老赖们瑟瑟发抖，人民群众拍手称快。根据最高法院通报，全省 126 个法院均达到第三方评估要求，无不合格法院。执行工作步入良性运转。当年 5 月，首次出现执行结案数大于同期收案数的历史性拐点，全年结收案比为 107.79%。我省执行工作开始告别陈案越积越多的过去，步入良性循环。2018 年全省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8.05%、执行信访办结率 99.15%、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92.59%。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获得感不断提升。2018 年全省法院执结标的额 1669.41 亿元，同比增长 56.41%；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509.64 亿元，用真金白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发放执行救助金 2362.85 万元，救助困难当事人 1681 人；畅通“执转破”渠道，移送破产立案 377 件，促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社会氛围显著向好。首次申请执行案件占生效案件比例同比减少 1.4 个百分点，理解执行、支持执行、联动执行的氛围愈加浓厚。省高级法院与 11 家联动单位联合出台工作意见或下发通知，执行联动机制不断健全，综合治理执行难成为广泛共识。

在“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中，我们重点做到“五个坚持”。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2018 年，省高级法院先后 3 次就执行攻坚情况向省委专门作出汇报，省委对“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省委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作出批示；省委十届七次全会肯定“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成效并作出部署。13 位省级领导对“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作出 25 次批示，市、县级领导作批示共 225 次；16 个市的党委、政府全部出台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的文件，有力推进执行攻坚。

二是坚持一体推进。全省三级法院均成立“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一把手”挂帅出征，带头办案，对重大问题、重要案件一竿子插到底。省高级法院先后 31 次召开执行攻坚战领导小组会，动态谋划推进；全覆盖式包保督导 16 个地市执行工作，做实督查督导，解决各地法院在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

题。

三是坚持强制执行。把“八个一批”作为执行攻坚的主攻抓手，用足用好执行强制措施。各地法院重拳铁腕，强力出击，创新开展“麦芒行动”“惊雷行动”“春茶行动”等各具特色的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干警凌晨突击、假日突袭，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震慑。2018年，全省法院共发布失信名单130032人次，限制高消费276002人次，限制乘坐飞机214747人次，限制乘坐动车、高铁78154人次；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共罚款991万元，拘传15517人，拘留8031人，移送（自诉）追究刑事责任933人。通过全方位的高压威慑、惩戒，迫使18476名失信被执行人自动清偿债务22.41亿元。

四是坚持执行联动。与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信用联社等部门建立被执行人及财产信息联动查控机制。至2018年底，网络查控系统有效覆盖全省155家银行单位和21家银行金融理财产品，全省法院共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累计发起查控3378.71万次，查询、扣划金额15514.33亿元，查控车辆101.03万辆、房产39.15万套。与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联合下发进一步做好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通知，与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21家单位实现失信数据对接，推动联动单位将失信名单、惩戒措施嵌入工作系统，自动识别、自动拦截、自动惩戒。

五是坚持社会宣传。把执行社会宣传作为第二战场，与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协同推进执行社会宣传，与省新媒体集团联合建立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开展大宣传、用好全媒体、扩大覆盖面。2018年，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宣传稿件23714篇，其中国家级媒体4965篇，中央电视台播发安徽法院执行攻坚信息6条；《人民法院报》头版刊载49篇。举办全媒体直播执行攻坚主题宣传活动，人民网、新华网等40多家新闻单位参加，1500多万网友点击观看。

总的看，通过“江淮风暴”执行攻坚，全省法院执行理念发生深刻变化，执行模式实现重要变革，执行质效得到大幅提升，执行工作实现新跨越、迈上新台阶、步入新阶段。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执行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奋力开创执行工作新局面提供强大思想武器；必须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在党委及政法委领导下，构建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必须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在人大代表的积极参与下，不断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必须广泛争取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多方协同配合，充分汇聚众志成城攻克执行难的强大合力；必须突出执行强制性，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坚决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

必须坚持标本兼治，先治标后治本，边治标边治本，以强力治标推动有效治本，彻底打通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

二、立足新的起点，迈开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进军步伐

2019 年是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的再出发之年。随着基本解决执行难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我省法院执行工作已经站在新的起点上。进入今年以来，全省法院进一步巩固执行攻坚成果，保持“江淮风暴”力度不减、势头不减，乘势而上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进军。2019 年 1 月至 10 月，全省法院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 97.44%、执行信访办结率 93.42%、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81.23%，执行关键指标持续高位运行。

一是及时明确新奋斗目标。我们及时将切实解决执行难作为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的新目标，围绕提升执行办案质效，着力推动四项核心指标持续达标并保持高位运行。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法院合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推动执行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二是提出长效机制举措。研究制定《关于巩固“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成果加强执行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明确 35 条具体措施，抓长远求长效。以提升自动履行率为重点、加强监督管理为保障，深入开展执行难源头治理，在全省 3 个市法院开展执行难源头治理试点工作。加强执行立法和基本理论研究，完成最高法院委托的《民事强制执行法》第三章、第十八章部分草案代拟稿起草任务，完成《民事强制执行法（学者建议稿）》执行结案相关问题研究报告，总结提炼实践成果。完善落实执行联动机制，有的法院推动不动产登记部门开放查询权限，并在诉讼服务中心专设窗口，办理不动产查封解封等业务，取得良好效果。

三是加强执行团队建设。研究制定《执行团队的组建及办案流程的工作指引》，强化对全省法院执行团队建设指导工作指导。创新执行团队组建模式，改变执行实施案件“一人包案到底”或“团队包案到底”的传统办案方式，建立分段式、集约化、专业化的新型执行团队，全省法院按照事务、快执、普执、终本等 4 个基本团队模式，共组建新型执行团队 609 个。大力推进执行团队实际运行，促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实现执行办案流程再造，自今年 8 月全省法院执行团队组建完成以来，执行结案率上升 5.72%，结收案比上升 4.96%。

四是着力打造智慧执行。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依托全省法院高速专网和单兵系统，实现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视频联通。全面推进网络询价评估和网络司法拍卖，通过询价评估系统评估处置财产 8704 件，完成 1253 件；网络司法拍卖标的物 14065 件，成交 4375 件，成交额 68.84 亿元。研发启用移动执行 APP，干警随时随地办理执行

案件，共使用 APP 办案 39578 人次。建设执行不能公示平台，全省共 108 家法院通过该平台公示执行不能案件 60754 件。升级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科学设置统计口径，实时更新执行数据，提高执行工作大数据管理水平。

五是统一开展专项行动。坚持打建结合、以打促建，每季度发起一次全省法院统一执行行动，全力攻克执行“钉子案”“骨头案”。集中开展“江淮风暴”春季行动，共执结金融案件 3358 件，执行到位金额 11.34 亿元；腾退房屋（土地）面积 133.56 万平方米。集中开展“江淮风暴”夏季行动，共执结超期案件 2440 件、涉党政机关案件 180 件、跨区域系列关联案件 1831 件。集中开展“江淮风暴”秋季行动，简案快执 20219 件，持续执结超期案件 1425 件、系列关联案件 768 件，全部核销最高法院交办涉执信访案件 11 件；以涉黑恶财产刑案件为重点，加大刑事判决财产刑执行力度，就涉黑恶财产刑执行情况开展专项调研。今年 1 月至 10 月共执结财产刑案件 12927 件，仅在 9 月份的秋季行动中，执结涉黑恶财产刑案件 431 件。“江淮风暴”冬季行动正在推进之中。

切实解决执行难，虽然关山重重、任重道远，但曙光已现、前景可期。我们坚信，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只要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在不远的将来，我们一定能夺取切实解决执行难新的胜利！

三、正视执行征途中困难和问题，坚定不移持续攻坚

应当看到，切实解决执行难过程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执行案件持续攀升，执行干警负重前行。2018 年全省法院受理执行案件 306206 件，与 2016 年 209703 件相比，增幅高达 46.02%；2019 年 1 月至 10 月受理执行案件 325831 件，同比上升 19.43%。许多执行干警放弃节假日休息，加班加点，超负荷作战，身心疲惫。二是法院自身工作存在不足。执行团队运行不够顺畅、内部衔接配合不紧密，执行信息化水平不够高，立审执协调配合不够密切。三是执行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联动单位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联合信用惩戒文件落实不到位，中央层面明确的 38 种 150 余项失信惩戒措施有些尚未真正落地；一些协助执行义务人存在敷衍推诿、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等现象；社会诚信建设跟不上，生效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有待提高等。我们将直面困难，坚持问题导向，奋发有为，攻坚克难，进一步做好五项重点工作，让执行不难在江淮大地上早日化为现实。

一是突出目标导向，持续推进执行长效机制建设。咬定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不放松，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深入开展统一执行行动，推动执行工作关键指标持续走在全国前列。深入贯彻最高法院执行工作五年纲要，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是突出质效导向，千方百计抓好执行办案。坚持把提高执行质效放在更加重要的

位置，想方设法多结案、快结案、高效均衡结案。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强制措施，坚决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强化类型化案件处理，进一步提高执行质效。积极推进执行案件源头治理，促进执行工作良性运行。

三是突出规范导向，确保执行工作健康运行。健全立审执协调配合、案件繁简分流、执行与破产有序衔接等机制，依法适用终本程序，促进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坚持走执行信息化之路，进一步优化升级各类执行信息化系统平台，大力推进网络询价系统、移动执行 APP、执行不能公示平台、新版执行管理系统 4 个项目建设与应用，以信息化促规范。

四是突出协同导向，推进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积极推动协助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实现基层社会治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良性互动。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推动更多部门和单位将失信名单、惩戒措施嵌入其业务流程。加大协助执行强制力度，对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单位或个人，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

五是突出优化导向，大力提升实战能力。积极推行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化办案模式，优化团队之间、团队内部任务分工和职权划分。加强执行干警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完善执行权运行监督制约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依纪依法惩治各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行为和执行领域司法腐败，努力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执行铁军。

借此，提出三点建议：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支持，推动形成更加理解支持执行工作的社会氛围。二是推动健全执行救助制度、司法救助保险制度，让更多涉民生案件困难当事人得到救助。三是推动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畅通执行不能案件依法退出路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本次会议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全省法院和广大干警是极大的鼓舞和激励。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有为、砥砺前行，推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持续良性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为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关于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刘明波及监察和司法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合肥、安庆、蚌埠、阜阳四市法院调研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调研组听取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汇报，与人大、法院、检察院、公安、银保监、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等单位负责同志、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律师等座谈交流，并实地考察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执行指挥中心，深入了解四市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特点

自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两会”上提出基本解决执行难以来，四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当地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加强内部组织领导，人财物保障向执行一线倾斜，加大执行力度，取得较好成效。2016年至2018年，合肥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129585件，执结114941件，同比分别增长55.38%、56.03%。2019年1-8月，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48740件，执结率77.73%，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90%以上；安庆法院自2016年以来，共受理执行案件79517件，执结75519件，执结率94.97%，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98.7%；蚌埠法院2016年以来共受理执行案件53974件，执结51142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7.82%；阜阳法院2018年共受理执行案件27832件，执结26147件，执行到位标的21.57亿元。2019年至今，阜阳法院受理执行案件34899件，执结28572件，执结率81.87%。

（一）综治格局基本形成。全省法院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最高法院部署要求，初步建立了综合治理执行难的机制制度，基本形成了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格局。合肥、安庆、蚌埠、阜阳四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解决执行难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亲自过问，并多次作出批示。合肥市“两办”印发支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文件。市中院与公安、自然资源等15家单位签订

合作备忘录或会议纪要。安庆市成立了全市攻克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政法委牵头召开攻坚推进会，实现各县区整体联动。蚌埠中院与市人大等 23 家市直单位会签《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威慑机制的若干意见》，合理解决执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阜阳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立 19 家市直单位执行联动会议制度。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将听取法院执行工作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有力推动了法院执行工作。阜阳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法院执行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高达 98%，执行质效显著提高。

（二）执行强制持续强化。四市法院集中人员、资源力量，组织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专项特色行动，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在基本解决执行难中，合肥法院集中开展专项行动 230 余起，纳入失信 68679 人次、限制高消费 61446 人次，拘留 757 人，移送追究拒执罪 105 人。安庆法院持续开展“凌晨突击”“曙光猎赖”等行动 162 次，2505 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金额达 1.92 亿元，临控被执行人 351 人次，对 47397 人实施联合信用惩戒，限制高消费 39236 人次，媒体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13571 人次。蚌埠法院聚焦重点难点领域，积极开展涉民生、涉金融债权、集中打击拘执等专项行动，2018 年以来累计开展“节日行动”“雨夜风暴”等特色执行活动 105 次，实现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和执结到位率的双双提升。阜阳法院通过开展“春季行动”“夏季行动”“秋季行动”等特色行动，发挥团队优势，重点突破，执结一批重大影响案件。

（三）规范执行不断创新。为有效规范执行权的公正高效行使，各地对制度建设进行了一些有效探索。合肥法院制定了网拍询价、执转破等 8 个规范性文件，实体化运行执行指挥中心，强化流程节点管控。安庆法院从规范案款入手，会同检察机关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活动，“清塘”“见底”“建仓”，为执行工作走向新规制清除了历史包袱。蚌埠法院以“1+2+N”全流程信息化系统为依托，对案件流程节点进行实时动态管理，有效遏制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现象。阜阳法院严格适用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规范终本案件结案，并开展规范执行行为的专项整治和案款集中清理，着力推进案件规范化办理。

（四）执行公开多点发力。四市法院坚持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实质公开的原则，着力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执行机制。合肥法院坚持公开重要节点信息，加强执行工作的社会宣传，发布各类稿件 4300 余篇，邀请代表、委员监督、见证执行行动 150 多场次。安庆法院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公开裁判文书 62733 件，公开终本案件 20716 件，公开司法拍卖信息 4308 件，数量均居全省前列。蚌埠法院有效发挥案例警示作用，将拒

不执行判决、裁定反面案例与自动履行典型案例同步公开，重大敏感案件邀请人大代表同步参与，形成社会攻势，收到较好效果。阜阳法院通过刊发新闻稿件、推出执行专题报道、抖音直播执行现场、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执行等方式零距离展示执行工作成果，获得社会广泛关注。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从调研了解的情况看，四市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有“四难”，一是无财产可供执行难，二是查人找物难，三是财产变现难，四是规避执行行为应对难。这些问题是当前社会多方面问题在法院执行领域的综合反映，有着复杂的深层次原因，主要问题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执行外部联动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四市虽然综合治理执行大格局已经基本形成，但一些机制的落实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推进，联动单位数据信息等资源还未能完全实现互联互通，一定程度上还存在“联而不动、动而不力”的问题。公安机关协助查人找物，受制于法律和政策限制，多停留在两部门之间“一事一议”，协作并未实现常态化。联动单位数量各地还存在一定差距，合肥是 15 家，安庆是 18 家，蚌埠是 23 家，阜阳是 19 家，各地法院在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的覆盖面和协作事项的深化方面，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二）法院内部执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考核指标偏重结案率，轻人民群众的直接感受。合肥法院 2019 年 1-9 月终本结案案件 13608 件，占已结执行实施案件 38.26%。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阜阳法院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为 51005 件，终本结案 23168 件，占比 45.42%。总体来看，案件终本比例较高，实际执结到位率不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有待增强。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方式方法不断翻新，隐匿、转移、低价处分、假离婚、假诉讼、假破产、设立关联企业等规避执行方式层出不穷。法院内部反规避执行的措施手段相对滞后，不能很好地解决当前执行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执行干警的综合素质也参差不齐，有的执行干警对案件和裁判文书审查不细，没有穷尽执行手段措施，工作作风还需改善，有的执行干警还存在办案不扎实、不严谨的情况，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问题仍时有发生，执行工作的系统性管控亟待进一步规范。

（三）财产变现难的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解决。财产变现是实现债权人利益的关键环节，其中司法拍卖是财产变现的最重要途径之一，但在司法实践中，被执行人往往通过对财产设置抵押或设置虚假长期租赁关系导致拍卖程序难以推进，或进入拍卖程序中流拍，成交率不高。合肥法院 2016 年以来网拍 59807 次，成交 10387 件，成交率 50.56%。

2017 年以来，蚌埠法院拍卖 1924 件，成交 400 件，成交率 39.84%。安庆法院自 2016 年以来，司法网拍 4386 次，成交 717 件，成交率 48.91%。阜阳法院 2017 年以来，司法网拍 2950 次，拍卖成交率为 57.2%。司法网拍成交率不高，导致财产变现周期拉长，影响胜诉当事人权益及时实现。另外，涉金融债权案件，银行接收抵押物抵债后，财产再次处理税费较高，财产缩水现象比较严重，社会较为关注。

（四）联合信用惩戒有待进一步深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还不健全，社会对执行工作的认识、对主动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认识还需深化，对失信行为计入档案，进行综合惩戒的范围和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失信惩戒效果仍需强化，一些单位对信息共享、协助执行、联合惩戒方面意识淡薄。此外，一些阻碍、抗拒执行的违法行为还未根除。在打击拒执犯罪上，公、检、法三家掌握的尺度和标准不一，工作衔接上仍有不畅。合肥法院自 2016 年以来在解决执行难过程中，移送拒执罪 105 人，安庆法院自“江淮风暴”以来因拒执罪判处被告人 30 人，蚌埠法院 2018 年以来，移送拒执罪案件 39 件，虽然在打击拘执犯罪上初显成效，但打击数量与执行案件的巨大体量相比，比例不高，追究拒执罪的力度有待加强，联合信用惩戒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显现。

三、工作意见和建议

（一）构建更加完善的综合解决执行难大格局。执行难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叠加交织的结果，解决执行难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要求，瞄准新目标，主动对标对表，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强化源头治理，实现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跨越。人民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对执行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法院要及时向党委和人大汇报执行工作开展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进一步细化部门联动机制和惩戒机制，密切工作配合，形成解决“执行难”的强大合力，把社会主义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执行工作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双赢、多赢。

（二）优化执行资源配置的顶层设计。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其中包括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的显著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调动各方面积极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要进一步强化人民法院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角色定位和法治引领功能，对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院执行工作，要完善顶层设计，优化资源配置，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进建立覆盖面更加广泛、财

产形式更加多样的网络查控体系，打破部门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在保证信息安全和无碍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开放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做到“一网打尽”，彻底解决“查人找物”难题；要整合执行力量，加大对拒执行为犯罪构成的研究，在省内公、检、法能够形成打击统一标准，强化这一执行强制措施的运用，广泛调动社会资源，通过发放律师调查令、建立悬赏举报制度、推行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等措施，强化执行辅助制度支撑，获取有益经验，创新推进执行机制改革；要加强执行管理，强化案件流程管控，规范执行行为，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三）建立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的实现，一定程度上化解了法院执行案件存量。但面对源源不断的新案，必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既要立足当前，更要着眼长远，紧紧围绕《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提出的新任务，着力构建执行工作长效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执行体系和执行能力现代化。要切实巩固执行工作成果，保持执行工作的高压态势，防止工作出现反弹；要注重研究新问题、运用新技术，与时俱进破解执行难题；要加大对规避执行行为的研究与规制，促进执行和解制度与现代执行技术相融合；畅通执行不能与执行破产的衔接，化解历史积案；要客观认识执行不能问题，客观看待结案率、第三方评估等考核指标，积极推进执行问题的有效化解，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四）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健全社会诚信体系需要全社会努力。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促进建立诚信政府、诚信团体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推进部门间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增强失信惩戒实效；要在限制消费、限制出境、限制乘坐高铁、飞机等基础上，推进更多具有威慑力的惩戒措施，保持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压态势；要进一步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提高失信成本，构建不敢、不能、不愿失信的制度体系，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切实解决执行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薛江武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报告2016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刑事、民事执行是司法活动的最后环节，对刑事、民事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是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事关公民基本权益，事关宪法法律权威，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前，全省有监狱20个，看守所80个，监狱服刑人员4.3万人，看守所羁押人员3.1万人，社区矫正人员3.4万人；全省检察机关共设立刑事执行检察部门61个，派出检察院4个，派驻检察室92个，配备专职或兼职检察人员502人。全省检察机关设立民事检察部门125个，其中31个专司民事检察工作，94个综合履行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职能；全省共有民事检察人员578人，对民事诉讼活动包括民事执行实施监督。2016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强化理念引领，全面充分履职，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培育执行监督新动能

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因应时代变化，全面深化改革，更加重视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守护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

（一）健全职能体系，开创执行监督新格局。反贪职能转隶后，检察机关聚焦监督主责主业，提出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的工

作布局。省检察院出台《推动安徽“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12条意见》等文件，一体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注重破解“重刑轻民”，高度重视刑事、民事执行监督，突出监督重点，明确用力方向，努力构建执行监督工作新格局。

（二）健全组织体系，构建执行监督新机制。按照中央、最高检统一部署，为适应“四大检察”发展需要，全省检察机关对原有的内设机构作了系统性、重塑性改革，目前三级院已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任务。通过改革，刑事执行监督职能得到优化。执行监督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有所提升，劳教制度废除后，为强化对监管场所执行监督，省检察院撤销南湖派出院，新设庐州检察院，监狱检察布局进一步完善。与此同时，加大监狱检察院领导班子交流任职力度，监狱检察由原来的定点“派驻”，改变为“派驻+巡回”新模式，有效解决了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相对固定、容易被监督对象同化等问题。民事执行监督得到强化。按照“机构单设、人员配强、规模做大”的工作思路，落实做强民事检察的要求。省、市级院均设立民事检察部门，基层院设立专门办案组织。通过改革，人员力量有所增强，为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奠定坚实基础。

（三）健全保障体系，增强执行监督新动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始终把满足人民群众期盼作为监督着力点，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执行乱”等现象，强化监督意识，着力解决不想监督、不愿监督、不会监督等问题。强化组织领导，党组高度重视，定期研究、加强调度，坚持把执行监督放到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公平正义、守护宪法法律权威的高度去谋划、去推进、去落实。强化履职担当，主动践行“枫桥经验”，全面推进“温暖控申”品牌创建，严格落实高检院“群众来信信件有回复”要求，办理刑事执行控告、申诉案件2467件，办理民事执行控告、申诉案件2397件，及时、高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加强执行监督的司法诉求。强化监督能力，大力开展执行监督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养，聘请法学专家、资深律师、退休法官组成专家咨询团队，借助“外脑”提升研判分析监督能力。积极发挥考核绩效评价“指挥棒”导向作用，压紧压实执行监督责任，进一步增强执行监督效果。

二、坚守客观公正立场，贯彻落实监督新理念

认真落实最高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坚持以科学理念为引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推动刑事、民事执行监督有序开展。

（一）牢固树立依法规范监督理念。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坚持严格依法规范办案。坚决惩治刑事、民事执行领域司法腐败。严格依法履行职务犯罪侦查权，2016年至2017年，共立案查办刑事、民事执行领域职务犯罪48件49人。反贪转隶后，修改后

《刑事诉讼法》新赋予 14 个罪名侦查权，检察机关既依法查办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又严守侦查权法律边界，主动加强与监察委沟通，今年以来立案查办司法人员职务犯罪 31 件 31 人，立案人数位居全国前列。规范履行执行监督职责。恪守监督边界和客观公正立场，不偏不倚，兼听则明，做到不越位、不缺位。严格规范检察监督权，依法维护裁判权威，促进刑事、民事执行活动合法公正高效。借力智慧检务确保规范监督。扎实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智能语音与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建设，研发移动办案智能辅助系统、掌上决策系统两项产品，提升类案监督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同一类案件执行标准统一，提高执行监督的权威性。

（二）牢固树立人权保障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维护和保障人权，规范高效开展执行活动监督。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坚决防止“一押到底”现象，对在押人员可不继续羁押的，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检察建议 7812 件，被采纳 7355 件。对涉民营企业案件做到每案必审，今年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 115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94 件，被采纳 90 件，更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避免或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负面影响。依法开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监督，2018 年 4 月启动以来，共监督纠正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违法行为 1793 件，纠正刑期计算错误 142 件，帮助在押人员追回合法财物 15 万余元，监督立案侦查“牢头狱霸”22 人。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申诉权，在监管场所设立公开栏、检察官信箱等，推行检察官约谈制度，主动了解在押人员诉求，畅通诉讼权利保障渠道。阜阳市检察院在收到某在押人员投诉后，依法监督纠正了一起判处缓刑后未及时释放罪犯案件。

（三）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分工制约、协作配合，不单纯追求办案数量，做到监督到位不越位，形成良性、互动、联动的工作关系，争取理解、信任和支持。围绕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实效，联合省高院扩大减刑、假释案件的开庭比例，将职务犯罪、涉黑犯罪、金融犯罪减刑、假释案件全部纳入开庭范围，把共同维护减刑、假释工作严肃性落到实处。围绕防止精神病人犯罪继续危害社会，持续加强强制医疗执行监督，共监督纠正强制医疗未交付执行、擅自解除强制医疗等违法情形 68 人。围绕增强民事执行工作权威性，省检察院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制定《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协力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依法起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 504 人。围绕助力打好“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坚决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对不存在违法情形的民事执行行为，以及穷尽执行措施仍不能执行到位的，配合法院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息访工作，共同推动

解决“执行难”问题。庐江县检察院办理一起涉及 90 多人、1200 多万元执行款案件，建议法院及时查控被执行财产，以拒不执行裁定罪起诉被执行人，促使案件达成执行和解。

三、健全监督工作举措，创造执行监督新业绩

坚持高点站位、重点谋划，细化措施、狠抓落实，以专项监督活动为牵引，不断增强刑事、民事执行法律监督工作质效。

（一）强化刑事执行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决议》，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2016 年以来，共受理各类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15.2 万件。加强刑罚变更执行监督。注重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实施同步监督，突出对“三类罪犯”重点人员监督，坚决遏制社会高度关注的“以权赎身”“提钱出狱”现象发生。在全国率先实行原县处级以上职务犯罪减刑、假释由省院审查批准制度。2016 年以来，共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情形 7627 件。加强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探索在社区矫正中心设立检察官办公室，严格核查纠正社区矫正不当行为，监督纠正履职不当情形 4414 件，纠正脱管 488 人、漏管 162 人，建议收监执行 1176 人。黄山市检察院监督纠正了一起司法行政部门擅自扩大请假事由案。六安市金安区检察院依法监督纠正了一起危险驾驶冒名顶包案。加强监管场所安全监督。深入在押人员劳动、学习、生活等场所，对超时超强度劳动、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监督纠正。对监管场所非正常死亡 6 人进行介入调查，坚决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二）强化民事执行监督。2013 年 1 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正式将民事执行纳入法律监督范围。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落实“两高”《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推动民事执行监督开好头、起好步。2016 年以来，受理各类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4039 件，提出检察建议 3063 件，被采纳 2402 件。加强对怠于履行执行职责的监督。针对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怠于履职情形，依法提出监督意见，督促及时规范履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共提出检察建议 1566 件，法院采纳 1242 件。在余金凤与何义云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该案判决 1998 年即已生效，但损害赔偿款未及时到位，潜山县检察院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法院对被执行人何义云采取执行措施，该案在判决 20 年后终告执结。加强对违法违规执行行为的监督。针对人民法院在查封、扣押、冻结等财产控制措施，评估、拍卖、以物抵债等财产处分措施中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542 件，法院采纳 401 件。在周传玉与吴兵等人借贷纠纷案执行过程中，法院错误查封被执行人已出售给他人的房屋，芜湖市镜湖区检察院提出检察建议后，法院依法对涉案房屋

作出解封处理，保护了第三人合法权益，该案被最高检评为优秀监督案件。加强对执行程序违法的监督。针对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受理、终结执行，以及审查和处理执行异议、复议等活动中存在的违法、错误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955 件，法院采纳 759 件。萧县检察院在办理萧县商务局与李乐好购销合同纠纷执行监督案件时，发现该案已于十年前经检察机关抗诉后改判，而审判机关因人员更替等原因，仍依据改判前的判决书制发执行裁定，并采取相关执行措施，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后，该案得以纠正。

（三）积极开展专项监督。坚持效果导向和问题导向，注重精准施策，以专项活动为牵引，带动执行监督取得新成效。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深挖犯罪线索”专项活动。以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己任，以检察官约谈制度为平台，2019 年 4 月以来，在监狱、看守所开辟“第二战场”，集中开展“扫黑除恶、敦促自首、欢迎举报”活动，共发现移送涉黑涉恶线索 229 条，保护伞案件线索 89 条。开展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实际执行刑罚专项活动。会同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共清理纠正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829 人。高检院挂牌督办的黄遵志被判无期徒刑未交付执行一案，六安市裕安区检察院通过监督促其被收监执行。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专项监督活动。针对一些法院执行案款滞留、执行款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促进执行案款依法及时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共监督检查案款 2612 笔，督促发放执行款 16.44 亿元。开展虚假诉讼、非诉执行领域专项监督。针对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套路贷”等申请执行虚假诉讼案件，督促法院及时纠正错误执行行为，提出监督意见 34 件，目前法院已采纳 18 件。针对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等案件，督促法院依法及时执行，并对仲裁、公证机构出具非诉法律文书过程中的违法情形，积极开展监督，共提出检察建议 145 件，法院采纳 131 件，从源头上保障仲裁和公证严格依法规范运行。

四、提升综合履职能力，展现队伍建设新面貌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打造“四个铁一般”政法队伍要求，坚持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纪律作风建设一起抓，在“严、紧、硬”上下功夫，持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一）强化政治建设，砥砺担当精神。牢牢把握检察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定位，自觉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零容忍查处检察干警违纪违法案件，在执行监督履职中，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司法为民，永葆政治本色。2016 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民事执行监督队伍中，涌现出荣获“全国模范检察官”“安徽道德模范”称号的刑事执行检察官徐明书、袁国霞等一批先进典型人物。

（二）强化业务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引进、青年英才培养、岗位素能提升和业务专家倍增“四大工程”。强化干部交流培养，加大上挂下派力度，组织39名检察干警挂职交流，促进执行监督人才多岗位锻炼。重组扩容检察业务专家咨询委员会，省检察院聘请执行领域专家29人。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脱产培训1300余人次，重点提高执行监督检察干警把握大局、法律适用、群众工作、科技应用、社会沟通等能力。2016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有23名干警荣获全国、全省刑事、民事执行检察业务标兵、业务能手称号。

（三）强化监督制约，增强监督公信。修订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严格落实司法办案责任制，认真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经检察长批准或检委会研究决定程序，提高案件质量，狠抓监督质效。组织开展“规范司法行为深化年”活动，制定刑事、民事业务流程规范，加强案件质量评查，邀请专家听证评议执行监督案件24件，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持续开展执行监督典型案例评选、推荐工作，2016年以来，共有31件案件被评为全国优秀、精品或典型案例。全省18个派驻检察室被高检院评定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比上届增长了38.5%。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年来执行监督工作的发展进步，主要得益于省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在此我代表省检察院向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常委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省检察机关执行监督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深化。少数干警对执行监督重要性认识不深、理解不透，缺乏主动监督意识，存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现象。“重刑轻民”依然存在，民事执行监督仍需投入更多精力，进一步加大办案力度。二是执行监督刚性有待改进。由于现行法律对检察建议的法律效力、回复时间、不采纳法律后果缺乏相应规定，实践中有的部门对检察建议还不够重视，存在不回复或回复不及时的情况；有的检察建议跟踪落实力度不够，整改实效不大，执行监督的权威性、有效性还有待提升。三是监狱检察空间布局有待优化。有的省属监狱委托所在地市级检察院代为监督，监督不对等；省检察院所辖三个派出院，多的管辖6个监狱，少的管辖1个监狱，人员力量与工作任务不均衡、不匹配，影响监督实效。四是监督履职能力有待提升。少数检察人员发现线索、调查取证、突破案件的能力欠缺，不能适应当前形势下执行监督工作需要。执行监督领域专业人才匮乏，特别是民事执行检察力量较为薄弱。

刑事、民事执行监督效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最高检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推动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提高站位，增强执行监督使命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站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积极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切实提高对执行监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执行监督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二是突出重点，加大执行监督工作力度。认真落实最高检“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工作要求，做优做强刑事、民事执行监督，着力解决执行监督刚性不强、力度不够、能力不足等问题，找准执行监督与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切入点，持续加大控告、申诉案件办理，强化依职权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三是综合施策，提升执行监督工作质效。坚持理念引领，引导干警牢固树立客观公正、精准监督的工作理念，扎实推动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科学发展。全面推进监狱巡回检察改革，最大限度发挥“驻”的便利、“巡”的优势。进一步深化民事执行专项监督，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升民事执行监督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四是强化素能，夯实执行监督队伍基础。以需求为导向，扎实开展业务培训，积极组织岗位练兵，加大人才招聘、选拔、培养力度，提升执行监督能力，努力把执行监督做成刚性、做到刚性。强化作风建设，坚持全面从严治检，完善执行监督检察权力清单，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坚持“放权”与“控权”并重，持续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坚决防止检察官在履职过程中被“围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省检察院关于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全省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殷切期望。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一以贯之地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努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全面依法治省、全面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10月中旬至11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琰、副主任刘明波及监察和司法工委主要负责人分别带队到马鞍山、安庆、蚌埠、阜阳市调研民事执行和刑事执行监督工作。调研组通过实地察看监狱、看守所、基层社区矫正中心及检察机关派驻检察室，听取各市检察院执行监督工作汇报，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中心等单位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律师等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四市检察机关民事执行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特点

（一）民事执行监督工作基本情况及特点

马鞍山、安庆、蚌埠、阜阳四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持续强化民事执行监督，认真开展民事执行监督工作，为促进法院规范执行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2016年以来，马鞍山市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248件，其中提出检察建议177件，法院采纳117件；安庆市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69件，其中提出检察建议425件，法院采纳328件；蚌埠市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69件，其中发出检察建议279件，法院采纳241件。2018年以来，阜阳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45件，提出检察建议75件，采纳41件。

1. 强化主责意识，用心做好监督。马鞍山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确立了市检察院注重案件办理指导、基层检察院注重违法行为监督的一体化办案机制，基层院办案数占比达97%。安庆市检察机关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督方法，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办案数占四市之首。蚌埠市检察机关围绕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执行难”问题，注重加大对当事人申请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办理力度，2016年以来共办理了190件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执行案件。

阜阳市以开展民事执行监督推进年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大办案力度，办理了 145 件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2. 建立沟通机制，畅通监督渠道。一是会签协作文件。马鞍山、蚌埠、阜阳三市检察院与法院以会签文件方式，明确监督方式、程序，建立情况通报、协助调查等工作衔接机制，着力提升民事执行监督效果。二是加强检法沟通交流。安庆市检察院采取“两院”定期联席会、专题协商会等方式，积极支持法院开展“江淮风暴”执行攻坚战，将监督关口前移。

3. 明确监督重点，提升监督实效。马鞍山、蚌埠、阜阳三市检察院围绕社会各界高度关注、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就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活动中存在的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违法情形进行重点监督。安庆市将“对人监督”作为切入点，重点审查涉嫌违法违纪的执行人员办理的全部案件。如陈某民枉法裁判案发后，检察院针对陈某民办理的民事执行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发现大量违法违纪问题，先后发检察建议 37 份，扩大了监督成果，增强了监督实效。

（二）刑事执行监督工作基本情况及特点

马鞍山、安庆、蚌埠、阜阳四市检察机关严格履行刑事执行监督职责，创新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刑事执行监督各项工作扎实开展。2016 年以来，马鞍山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97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287 件，办案机关采纳 279 件；讯问合法性审查案件 41 件 41 人；受理和审查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5010 件，监督纠正不当减刑 252 件、不当假释 28 件、财产刑执行不当 53 件；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 28 人、漏管 27 人，提出纠正不当情形意见 246 件，已纠正 242 件；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6 件。安庆市共立案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69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636 件，办案机关采纳 620 件；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6374 件，提出纠正意见 961 件，采纳 928 件；发财产刑执行不当书面纠正意见 367 件，采纳 356 件；监督社区矫正履职不当情形 433 人次，其中纠正脱管 17 人、漏管 2 人，监督收监执行 125 人；纠正交付执行违法案件 147 件，其中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 55 人，已纠正 48 人；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12 件。蚌埠市共立案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 713 件，发建议 655 件，采纳 639 件；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3596 件，监督执行不当 825 件，纠正 825 件；对法院财产刑执行不当提纠正意见 325 件，采纳 325 件；因财产刑未全部执行，分别提出从严掌握减刑、假释意见 491 件、27 件，采纳率均为 100%；发社区矫正书面纠正意见 289 件、收监建议 67 件 67 人，采纳率 100%；监督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收

监等违法情形 54 人，纠正率 100%；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6 件。2018 年以来，阜阳市共立案审查羁押必要性案件 603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 570 件，采纳 510 件；纠正超期羁押 30 件次；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703 件，监督执行不当 655 件，纠正 601 件；发社区矫正书面纠正意见 563 件，已纠正 543 件；监督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收监等违法情形 83 人；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29 件。

1. 突出强监督、护公正、保权益。一是加强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坚决维护执行公正。2016 年以来，四市检察机关共对 16683 件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变更执行案件进行了审查监督。二是加强刑罚交付执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权威。2016 年以来，四市检察机关共纠正交付社区不当情形 1200 人次，马鞍山、安庆共纠正服刑人员脱、漏管 74 人，死刑执行临场监督 24 件；安庆、阜阳分别纠正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 48 人、83 人。三是完善监督职能，落实人权保障。2016 年以来，四市检察机关共受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282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2148 人，办案机关采纳 2048 人；审查讯问合法性案件 41 件 41 人。

2. 突出强水平、配骨干、提能力。把派驻检察室建设和刑事执行检察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通过专项业务培训、业务竞赛和实战练兵，强化素能，提升监督能力。当涂县检察院办理的 1 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优秀案件，安庆市检察院 1 人获全国业务能手称号，蚌埠市检察院办理的监狱民警李某某涉嫌受贿案的检察建议，被省检察院评为“十佳法律文书”。

3. 突出强规范、建机制、提质量。马鞍山市在社区矫正中实施“三查”机制，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即一查交付执行，解决漏管问题；二查监管活动，解决脱管问题；三查教育矫正，解决虚管问题。安庆市完善变更执行监督机制，建立计分考核抽查监督等制度，防止不当减刑、假释等问题发生；完善社区矫正机制，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出台多种制度，促进社区矫正工作更加规范。安庆市、蚌埠市、阜阳市还探索实行了“巡回+派驻”工作模式，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司法监督要有距离”要求，防止“猫鼠一家”问题产生。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民事执行监督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民事执行监督工作起步较晚，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执行监督职能不够了解，案源相对匮乏，当事人权益保护不充分。马鞍山市、安庆市办理的监督案件主要是依职权发现的案件，蚌埠市近四年虽办理了 190 件当事人申请监督

的民事执行案件，但相比法院民事执行案件数占比极小。2016 年以来，四市检察机关仅受理了 1331 件执行监督案件，相比法院大幅增加的民事执行案件立案数，民事执行监督案件增长不明显。

2. 监督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长期以来受“重刑轻民”“重诉讼监督轻执行监督”思想影响，检察机关精通民事诉讼业务、知晓民商事审判知识的人才缺乏，尤其是精通民事执行业务的干警更为稀缺。现有的民事执行检察干警整体的监督能力偏弱、经验积累不足，对人民法院执行活动涉及的相关法律规定掌握不够，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需要。

3. 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2016 年以来，四市检察机关发出有关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的检察建议 881 件，采纳 686 件，采纳率为 77%。不少检察建议停留于纠正表面问题和工作瑕疵，对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发现不够、监督不深入。检察建议针对性不强，检察院办理的有影响力的监督案件不多，与“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要求差距较大。同时，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涉及公益诉讼、审判程序、裁判结果监督及执行监督四方面职能，业务范围广、人员力量弱，执行检察监督工作质效难以提高。

4. 监督互动有待进一步加强。民事执行监督与被监督互动配合不足，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分法院执行人员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对检察建议“见而不议”、“议而不复”或超期回复，部分检察机关也未进行后续跟进监督，使不少执行监督工作流于形式。民事执行、监督信息通报、共享等方面还存在短板。目前，四市法检两家均没有搭建民事执行信息共享平台，检察机关掌握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信息不及时、不准确，法院总结类案和共性问题不及时、不到位。

（二）刑事执行监督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1. 监督队伍力量有待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工作点多线长、事杂面广。刑法修改后赋予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侦查权，但检察机关侦防部门整体转隶后，刑事执行监督部门履行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的专业侦查人员和侦查手段严重匮乏；一些县级检察院刑事执行监督部门在内设机构改革中并入了刑事检察部，刑事执行监督力量配备不足。

2. 监督信息共享机制有待健全。从调研情况看，四市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部门没有建立执行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沟通不畅、衔接不够，易出现执行和监督脱节、监督不及时等问题。

3. 社区矫正实施制度有待完善。现有《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规定过于笼统，可操作

性不强，造成实际工作中各地执行情况不统一。检察机关对判处管制的社区服刑人员缺乏强有力的监督手段，目前对不服监管或严重违规的社区服刑人员，只能建议公安机关采取行政拘留等处罚，监督效果不佳。

4. 监督措施的强制力有待强化。按照法律规定，检察机关对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刑罚执行中的违法或不当行为有权提出监督纠正意见，运用的手段主要是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但法律并未明确其法律效力。检察机关的监督权只停留在意见建议层面，能否被采纳，完全取决于执行机关意愿，导致刑罚执行监督的刚性和强制力不足，监督效果大打折扣。

三、工作意见和建议

1. 完善执行监督机制，形成执行监督合力。检察机关要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到二〇三五年基本实现治理体系现代化”的要求，处理好与监督对象的关系，加强与执行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长效机制，既深入开展监督工作又支持被监督机关依法开展工作，切实将完善监督体系转换成监督效能。建立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基础数据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搭建共享平台，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监督、刑罚执行监督及交付执行等刑事执行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等工作的开展，及时提供信息来源和技术支撑。建立沟通联系和线索移送机制。有关部门对检察机关移送线索的处理情况应及时反馈，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执行监督工作深入开展。

2. 增强检察建议针对性，保障法律监督实效。检察建议是各级检察机关重要的执行监督方式，检察机关要增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的说理性、规范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质量。要加强对检察建议等执行监督法律文书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对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回函采纳检察建议的案件，应跟踪关注其实际纠正及执行情况。探索建立重点检察建议等法律文书办理情况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争取通过党委支持、人大监督来推动检察建议取得实效。

3. 超前谋划，做好社区矫正法实施准备工作。社区矫正法即将出台，作为国家治理体系的一部分，国家层面将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监督工作机制，统一工作标准和尺度，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刑罚执行工作。检察机关要超前谋划，积极做好社区矫正法实施准备工作，增强社区矫正监督实效。

4. 加强工作宣传，扩大执行监督影响力。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积极探索创新民事执行监督宣传方式。在与司法行政部门、律师事务所、社居（村）委等部门建立信息沟通

机制和执行监督工作联络员制度同时，通过各种途径使更多社会群体了解检察机关的执行监督职能，扩大执行监督面。

5. 加强执行监督队伍建设，提升执行监督能力。检察机关要有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增强职业素养，坚守职业良知，严守职业纪律；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执行监督工作的深入性和实效性；要更新监督工作理念，切实采取措施解决执行监督存在的人员配备“短板”，确保“四大检察”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四号

最近，由合肥、蚌埠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峥、谷月东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石峥、谷月东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芜湖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志强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石志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芜湖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张坚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0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书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近，由合肥、蚌埠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峥、谷月东调离安徽。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石峥、谷月东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芜湖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石志强因工作变动提出辞职，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由芜湖市选出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坚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提出辞职，芜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10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宋发立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洪艳群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戚建超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副主任。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罗平为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雍成瀚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二、决定免去：

宛晓春的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永会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二庭副庭长。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徐华兵的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王青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丁银舟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张杨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宜平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蒋庆生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吴润松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刚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严国伟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培培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李涛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二、免去：

吴润松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余培培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王青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曹刚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丁银舟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徐宜平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蒋庆生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供职发言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罗平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罗平，1965年2月出生，巢湖市人，博士研究生学历，理学博士学位。1984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1月晋升为物理学教授。2003年5月加入九三学社，现任省科技厅副厅长。

感谢组织的培养与信任，这次提名我为省科学技术厅厅长人选。省科学技术厅是省政府负责全省科学技术事业的主管部门，我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

今天，如果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一如既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在省科技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与班子成员一起，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建设为抓手，围绕打通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通道，统筹加强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把我省打造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集聚地，绿色发展样板区，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科技力量，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期望。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保持政治定力。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强化学习，提高履职本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新要求；加强业务和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理论的学习，同时注重向老领导、老同志学习，向班子成员学习，向一线的科研人员学习，不断提高谋划工作、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安徽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三是恪尽职守、认真履职担当。在厅党组领导下，团结班子成员，集中全厅同志的智慧，凝心聚力谋发展，齐心协力抓创新，发挥我省科技资源优势，坚持强内功、抓协

同、补短板、促发展，加强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科技支撑。

四是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自觉主动接受监督，特别是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认真听取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科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各项议案和建议。

五是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自觉支持和协助厅党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自觉做到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践行“三严三实”，严格遵守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忠诚干净担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讲纪律、守规矩，做表率。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如果我的任职没有被通过，我将更加努力地加强学习、提升自己、完善自己，一如既往地勤奋工作，以优良的工作业绩回报组织多年的培养和信任。

供职发言

——2019年11月29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雍成瀚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雍成瀚，1964年12月出生，安徽含山人，大学本科，哲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7月参加工作。此前任池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今天，我很荣幸地被组织提名为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人选，在此衷心感谢省委的关怀与厚爱，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支持，并真诚地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和选择。

我曾经在合肥市政府分管过外事工作，对外事工作有一定的了解，但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地方外事工作面临着很多新的机遇和挑战，对我来说需要尽快学习、尽快熟悉和适应。我坚信，有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有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有历届班子和全省外事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努力打下的良好基础，我有决心、有信心做好今后的工作，不辜负组织对我的期望和重托。如果本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外事港澳各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服从服务大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省委决策、人大决议的忠实执行者。

二、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认真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加强政策和法律法规学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认真听取并积极办理人大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事项，及时向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

三、坚持求真务实，务求工作实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大外事的工作要求，深入调查研究。努力见贤思齐，坚持高位定标，提升工作格局，谋实工作举措，为服务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和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做出应有贡献。

四、坚持廉洁从政,努力率先垂范。我将始终把自己置于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严格执行各项廉政制度,守纪律、讲规矩、严操守,抓班子、带队伍、树形象。切实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时时处处严格要求自己,真诚做人、团结干事。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参加工作近 35 年来,我始终感恩组织和人民的培养、教育,始终牢记宗旨、牢记职责,忠诚履职,踏实干事。今后,我一定坚守本色、坚守诺言、坚守底线,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组织、回报事业、回报人民。如果这次会议不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认真总结反省自己,更加勤奋工作,继续发挥党员干部应有的作用。

谢谢!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锦斌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11月29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综合行使法定职权，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取得了重要成果。

会议通过了《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审议了《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等4件法规案，审查批准了淮北等6个市报批的法规。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等专项报告；审议了省“两院”有关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对会议通过的法规，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执行。会议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任命了省人大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负责人、省政府部分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部分法官、检察官，并举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依法履职、开拓创新、廉洁奉公，努力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更大成绩。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全面系统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上下的重要政治任务。全会闭幕后，省人大按照中央及省委部署安排，先后召开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和中心组理论学习会议，认真传达学习，集中交流研讨，谋划任务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要在原有学习宣传贯彻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坚决把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地方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第一，要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努力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上展现新作为。全会《决定》提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并专门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部署安排。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立足职能定位，抓好贯彻落实。一要着力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始终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决贯

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要建立健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人大党建工作的体制机制，细化向省委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并严格执行，确保各项工作毫不动摇地体现党的全面领导。二要着力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要根据中央部署要求，适应有关法律修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全面依法治省等新形势新任务，完善人大组织体系、工作机制、议事规则等方面制度，完善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要健全适合国家权力机关特点、更好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充满活力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三要着力完善代表工作机制。要完善人大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双联系”制度，拓宽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渠道，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委会工作的参与。要健全代表建议交办、办理和督办机制，依法保障代表权益，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更好发挥代表作用。要按照全会《决定》和中央统一部署，做好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的具体工作，从严把好代表政治关、素质关、结构关，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

第二，要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努力在法治安徽建设上展现新作为。全会《决定》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处在法治建设的第一线，要一以贯之崇尚法治、坚守法治、厉行法治、维护法治。一要切实强化宪法法律实施。要严格按照地方立法权限制定地方性法规，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对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水平、制度规范执行水平，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要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推动广大人民群众树牢宪法法律至上理念，促进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要切实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要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进一步落实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和机制，严格执行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报省委常委会会议审定制度，扎实推进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机制化、程序化。要加强立法选题、法规起草、审议把关等环节工作，完善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重要领域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更好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三要切实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要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督促政府及其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

法力度。要全面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支持“两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第三，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努力在服务全省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主要是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贯彻全会精神为动力，依法保障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实，推动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为大局出力。今年以来，全省经济保持平稳健康运行，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好于全国、符合预期，但也要看到，发展呈现出稳中承压、进中有忧的态势，结构性矛盾突出，下行压力加大，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精准聚焦、持续发力，全力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要进一步强化服务大局意识。要不折不扣落实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同级党委提出的工作任务，只要是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要依法积极参与和推进。当前，正处于总结今年、谋划明年工作的重要时间节点，要紧跟发展大势、紧盯发展形势，进一步找准服务大局的着力点，认真谋划明年的立法、监督、决定等工作。二要进一步把准服务大局重点。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战新产业集群建设、实施科技创新“攻尖”计划、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中心任务，谋划履职思路，展开工作布局。三要进一步凝聚服务大局合力。要充分发挥五级人大代表的重要生力军作用，引导支持代表围绕省委、省政府正在谋划推进的重大事项、重大举措，深入调查研究，提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要坚持上下联动，打好整体战、组合拳，凝心聚力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奋力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张天培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迎难而上、真抓实干，上半年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同时，一些矛盾和问题新老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部分优势行业支撑减弱、中美经贸摩擦影响逐渐显现等需要引起高度关注。做好下一步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六稳”政策落实，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进一步抢抓国家战略重大机遇，协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及安徽省行动计划，着力推动 30 项重大工程落地落细，加快研究完善一系列配套政策和综合改革措施。依托安徽比较优势，深入谋划实施一批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以及重大合作事项，特别是盯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一岭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世界级机场群和港口群等，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提升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利用一体化带来的资本、技术等资源推动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引导骨干龙头企业战略性重组，不断夯实承接基础、优化承接环境，打造区域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强化招才引智工作，深入实施“江淮英才计划”，大力吸引沪苏浙一流大学到安徽设立分支机构、研究院或特色学院，注重加强对外来人才和本土人才的激励培养，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高端人才集聚。

二、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僵尸企业”出清，着力在补链延链强链上下功夫，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统筹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推动智能家电、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统筹“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建设，加强“卡脖子”难题公关，抢占5G和数字经济发展先机，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注重加强需求管理，全力扩大有效投入，稳定制造业投资，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三、进一步巩固成果精准施策，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8+N”方案体系要求，强化对重点部门、重大项目、重要环节等的监管，压实金融机构、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责任，完善预算安排、评估机制、应对预案，着力防范化解金融、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等领域风险，有效应对经贸摩擦，把握好风险处置节奏和力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狠抓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包括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在内的“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等，探索建立跨地区投资、生态保护、资源开发等相关的利益补偿、分配和成果共享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以实施新修订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为契机，持续推进“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三比一增”专项行动，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力度，严格执行产权保护制度，推动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乱收费查处和整治力度，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降低企业合规成本，确保各项减负措施落到实处，增强全社会对降成本政策实施效果的获得感。针对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进一步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民营企业的中长期融资，加快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完善融资担保体系，着力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五、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对重点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援企稳岗措施，支持引导企业多转岗、少下岗、稳就业。深挖需求潜力，拓展最终需求，培育消费惠民新增长点，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基本稳定。深入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加大对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育幼养老等方面投入力度，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灾害防治，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监测预报预警。深化平安安徽建设，持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11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进一步抢抓国家战略重大机遇，协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一）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全面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及安徽行动方案，着力推动 30 项重大工程和 216 项具体任务落地落细。规划建设“一岭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发展试验区，形成规划初稿。配合编制长三角民航协同发展战略规划，打造世界级机场群。坚持以项目化带动一体化，积极争取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持。

（二）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推进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修改完善《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加快合淮产业走廊、合六经济走廊建设。建立健全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支撑体系，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产业创新资源对接。提升皖江示范区建设，促进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编制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打造“6+2+N”产业承接平台。加快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发展，稳妥推进大黄山国家公园规划建设。加快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建设工程，积极推动振兴发展。

（三）强化招才引智工作。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深入推进新时代“江淮英才计划”，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加强长三角创新人才合作。协同制定《关于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人才新高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长三角科技创新圈规划方案》，实施高层次创新人才集聚行动，定期联合发布紧缺人才需

求，推动高端人才集聚江淮。

二、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

（一）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处置“僵尸企业”，20家省属企业下属的160户“僵尸企业”累计完成或基本完成处置97户。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大力推动绿色制造，持续推进精品制造，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引导企业高水平、大规模技术改造全覆盖，确保实施亿元以上项目1000项以上。

（二）统筹推进“三重一创”建设。组织开展重大新兴产业重大基地、重大工程、重大专项遴选，评审新一轮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提出第四批重大工程和重大专项建议名单。完善政策体系，制定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三重一创”基金服务“三重一创”建设的若干措施。大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依靠技术创新、配套能力、规模效应，加快在智能家电、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三）加快打造创新主引擎。加快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做好改革经验推广工作。加快组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争创量子信息国家实验室。制定“一室一中心”有关政策并推进落实，扩大“一室一中心”布局。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健全科技成果捕捉寻找、对接、支持等机制，选择试点项目，探索转化落地有效路径。组织开展重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公益性共性技术、前沿引领和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积极抢占5G先机。

（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出台“稳投资”十大重点工程包。加大引江济淮工程等一批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加快推进池黄、宣绩高铁等一批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强项目储备，尽快调增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全力做好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工作，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项目清单数居全国前列。

三、进一步巩固成果精准施策，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推进落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8+N”决策部署，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处置重大金融风险点，分类细化风险清单、目标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定期开展风险研判，金融风险总体可控。摸清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家底，坚决遏制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严格考核问责。督促市县各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不折不扣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责任。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加强跟踪分析和监测预警，加大企业帮扶力度，防止产业链集中外迁。

（二）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精准管理，确

保年底前总体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问题。开展脱贫人口、省级贫困县退出“回头看”和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切实防范返贫、实现稳定脱贫。推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国家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实行一体整改、一体推进、一体解决，确保问题整改不反弹不回潮。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强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内生动力，推进全省脱贫攻坚提质增效。

（三）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三大一强”专项行动，强力抓好“23+N”问题整改，实施动态调整、挂图作战、验收销号，截至9月底已完成整改任务的80.5%。全面推行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搭建排污权、水权、林权等交易平台，让优质生态资源真正“产金出银”。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点对点、长对长”责任网，强化主体责任，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

（一）加快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深入推进“三比一增”专项行动，精准服务企业、帮扶发展。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的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工作，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压缩重点事项审批时限，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便利化，提升服务效能。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中国（合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不收“过头税”。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抓实第三方涉税服务乱收费专项整治。积极出台全省清费降费措施，常态化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建立调研督导和跟踪服务机制，推动减税降费工作有效落实。加强政策效应宣传，传递积极信号，稳定市场预期，增强获得感。

（三）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评价办法，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积极性，推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认真落实年度服务小微企业信贷增长30%以上的要求。大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加快推进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申报，积极推出四板市场科创板。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持续推进“4321”新型政银担、续贷过桥、“税融通”等业务开展。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着力提高企业接入率。

五、进一步保障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着力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援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建立公共就业

服务专项行动、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两张清单，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

（二）完善消费惠民举措。健全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充分挖掘消费潜力，促进形成强大市场。加强对群众关注的价格问题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市场供应和维护物价基本稳定。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基本生活。

（三）健全公共服务体系。继续加大对义务教育投入，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聚焦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持续深化医疗改革，全面推广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探索构建城市分级诊疗新秩序和医防融合发展新模式。加大养老服务领域投入力度，着力补齐养老服务体系短板。切实加强住房和饮水安全工作。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加强中职内涵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四）深化平安安徽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标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强化事故查处，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升级版”，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16 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9〕20 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逐项梳理，就协同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充分激发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活力、积极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长三角地区 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委常委、省人民政府常务副省长邓向阳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上下按照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加强统筹谋划，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在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加强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协同保护好山好水、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主动作为，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还存在着与沪苏浙发展水平有一定差距，产业层次相对偏低，生态环保压力较大，对外开放水平不高，要素集聚能力偏弱，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意义重大、责任重大，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及我省行动计划，深入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和保障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决定，全方位加强与沪苏浙等高对接，主动学习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进一步解放思想、扬皖所长、积极作为，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为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作出安徽贡献，奋力开创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新局面。

一、坚持创新共建。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生态保护、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共同组织实施重大科研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整合全省知识产权和技术交易各类平台主体，建设高效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协同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加快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合理流动与开放。进一步集聚创新人才，加大政策、平台、服务等方面的有效供给，特别是要制定和落实差异化、精准化的人才引进扶持政策。利用一体化带来的资本、技术资源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二、坚持协调共进。高质量推进合肥都市圈建设，加快城市扩容提质，进一步增强合肥的辐射力和带动力。加快发展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

度融合。认真总结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经验，加快江南、江北集中区改革创新，支持集中区与沪苏浙开展合作共建。继续强化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建设，研究制定专项推进方案，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大力振兴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着重发展现代农业、红色旅游等特色产业，借力提升精准脱贫的基础支撑。高标准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深化与沪苏浙生态旅游和全域旅游协作，推动黄山市列入长三角中心区城市。

三、坚持绿色共保。强化生态环境问题协同治理，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大力推动跨界水体污染治理，全面加强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协同监管，研究完善跨区域、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健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违法“黑名单”制度，积极开展联动执法，落实联合惩戒措施。积极参与长三角生态环境联合攻关，选择重点领域发挥牵头作用，提升我省环境保护科研支撑能力。加强“三线一单”编制与国土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切实保护好重要的生态空间。

四、坚持开放共赢。进一步复制推广上海、浙江等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继续做好安徽自贸区争创工作。推动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交流与合作，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通关一体化。着眼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积极谋划推进一批干线铁路和皖江、皖北地区城际铁路建设，打造与沪苏浙主要城市间的快速通勤圈。协同推动待贯通路建设和省际通道建设，统筹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

五、坚持民生共享。深化教育领域交流合作，深入推进校际、校地、区域之间的联合互动，主动对接沪苏浙一流大学、科研院所来我省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大力发展区域医联体，建立有效的转诊机制，促进医疗诊断和检查信息互认互联。探索建立长三角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和人力资源供给数据库，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利用“互联网+”，加快推动异地就医结算、社会保险异地办理、公交一卡通等公共服务一体化进程，推动组建更多专业联盟，提高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审议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 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12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

（一）高质量发展合肥都市圈。加快合淮产业走廊、合六经济走廊建设，编制《合淮产业走廊发展规划（2018-2025年）》和《合六经济走廊发展规划（2019-2025年）》。召开合肥都市圈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编制《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积极推动蚌埠市加入合肥都市圈。召开都市圈各市发展改革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工作会议，商定都市圈第九次党政领导会商会议有关事项。

（二）加快发展合芜蚌自主创新示范区。健全“省抓协调、以市为主、上下联动、重在落实”工作机制，按照“三城三区多园”的空间架构，发挥产业特色优势，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合肥国家高新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芜湖和蚌埠高新区争先进位。推动创建合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强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建设，依托安徽创新馆积极打造安徽科技大市场，开展科技成果路演展示对接、挂牌交易、拍卖等活动。

（三）提升发展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对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和G60科创走廊，强化合肥、芜湖“双核”要素集聚力，提升马鞍山、铜陵、池州、滁州、宣城等城市能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制定促进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支持集中区与沪苏浙开展合作共建，推进中新苏滁高新区、苏皖合作示范区等一批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推动顶山-汊河、浦口-南谏、江宁-博望等省级毗邻区域深度合作，共同打造一批跨行政区域的产城融合发展新型功能区。

（四）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深入开展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

设支持政策研究，制定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做好支持政策措施的修改完善工作。编制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集聚区建设的基础条件、总体要求、空间布局、主要任务、保障措施。

（五）大力振兴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发挥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农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红色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等优势，打造全国重要的特色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红色传承教育基地。大力发展特色农林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积极培育具有大别山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品牌。深度开发生态、文化等旅游资源，加强红色遗址保护利用，打造高品质红色旅游基地。持续强化大别山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成果，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让老区贫困群众过上更加富裕美好生活。

（六）高水平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围绕杭黄高铁、商合杭高铁谋划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加快推进皖浙一号风景公路和徽杭古道建设，整合长江中下游沿江旅游资源，推动重点景区建设，打造长江黄金水道旅游线路，编制出台长三角旅游协同标准，推动长三角旅游一体化宣传营销。积极支持黄山融入杭州都市圈，举办杭黄高铁旅游联合推广活动和杭州都市圈（黄山）乡村文旅发展大会，合力打造世界级黄金旅游线，进一步增强杭州与黄山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积极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

（一）强化重大创新平台布局。配合科技部编制《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发展规划》，推动建立上海张江和安徽合肥两大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常态化联络机制。积极创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启动建设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支持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正式开工建设，发布全球首个大网级网络操作系统 CNOS。谋划成立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集聚创新人才，开展产业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和前瞻性技术研发。

（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聚焦区域民生保障、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等公共领域共性关键技术需求，支持长三角合作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 15 项。依托安徽大科学装置——“稳态强磁场实验装置”，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与浙江大学关联物质研究中心联合开展拓扑半金属材料在强磁场条件下研究。

（三）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召开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联席会议，探索共建长三角技术市场一体化信息平台，制订区域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标准。探索设立基金平台拓展科技成果早期的投融资渠道，助力长三角范围内早期科技项目熟化，促进海内外项目落地长三角。依托安徽创新馆以及江淮知识产权对接交易平台、长三角农业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平台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安徽科技大市场，促进长三角科技资源供需对接，推进长三角科技市场一体化建设。依托龙头企业加快长三角产业布局，推动人工智能、民

用航空、新能源和智能汽车等领域优化产业链合作。

（四）营造科技创新发展环境。举办长三角国际智能制造精准对接活动暨第 40 届智能制造与设计国际会议，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发布《共建长三角科创圈创新平台倡议书》，签订《共建长三角科技创新战略智库联盟框架协议》，进一步推动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技术产权交易平台、科技创新战略智库平台建设。共同举办浦江创新论坛、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第一届长三角一体化创新成果展、首届长三角全球科创项目集中路演暨 2019 年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科技成果专场路演活动等品牌活动。

三、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一）持续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全面落实区域“三油并轨”，实施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换低硫油措施，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加强在用车环保监管，提前实施轻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做好长三角机动车平台的运行和维护。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完成国家要求的“两个 3%”改善目标。协同完成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启动第二届进博会协同保障工作，共同谋划 2019 年国家公祭日空气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实施长三角区域柴油货车污染协同治理，开展长三角区域港口货运和集装箱转运专项治理，加强区域柴油货车和港口货运污染治理。

（二）不断深化水污染联防联控。积极推进界河协同整治，启动实施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第三轮试点，全面推广新安江生态补偿试点经验，探索制定新安江流域排污权管理等十大工程方案。积极推进跨界生态补偿，皖苏两省积极探索以生态补偿为抓手的联防联控机制，滁河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已启动实施，洪泽湖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基础工作已完成，目前正积极推动签署协议。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三线一单”空间规划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三）全面完善环保监管共治机制。加强边界应急联动和专项执法，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现场检查、河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流域汛期预警监测，不断拓展市县级层面环保联动合作，皖浙两省联合开展环保联合巡查执法、协同调处行动。探索形成跨区域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固废行为联动机制，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

四、大力提升更高层次开放水平

（一）加强开放平台建设。围绕进博会“越办越好”的总要求，协力上海做好第二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工作。推进跨省合作园区建设，召开长三角开发区协同发展联盟项目对接会，促进长三角开发区协同发展和产业对接。积极复制推广上海等自贸区试点

改革经验，全面启动第五批复制推广工作，修改完善安徽自贸区申报方案。合作举办展会活动，成功举办 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邀请沪苏浙作为大会主宾省（市），提升展会发展能级。

（二）推进口岸联通便利化。完善推广单一窗口跨区申报功能，推进沪皖单一窗口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召开长三角区域中欧班列资源统筹协调会，在可持续发展、高质量运行、服务水平提升、对外合作促进、建设成果共享等方面达成共识。开通芜湖-上海洋山航线，构建集装箱快速转运通道，压缩芜湖港对接上海外贸干线船舶时间，推进宁波舟山港与马鞍山港的江海联运，促进企业降本增效。

（三）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支持成立长三角外资协会联盟，为长三角外资企业更好对接国际市场提供渠道和服务。推动长三角对外投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平台共建，举办“境外经贸合作区与长三角企业对接会”。扩大“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的辐射半径，依托“走出去”服务港微信公众号，为长三角地区在内的企业提供重点国别行业投资指南、产业政策和安全形势等动态信息，发布“一带一路”经贸指数报告等。

（四）建设统一开放市场体系。共同制定《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方案》，有序推进法治建设、信用体系建设、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食品事故应急、食品经营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市场一体化。组织召开 2019 年度长三角地区物流发展联席会议，推动建立长三角供应链企业联盟。举办 2019 淮北食品工业博览会，组织参加上海市重振老字号专项行动现场推进会暨长三角老字号品牌路演汇、2019 浙江省农商大会暨知名品牌农产品展示展销会、2019 首届全国重要产品追溯展览会（上海）。成立长三角老字号企业联盟，推动长三角同根同源的老字号凝聚合力共同发展。

（五）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加强规划对接和项目衔接，以完善通道、拓展网络、优化服务为重点，加快完善全省高速铁路网，构建多层次、一体化、高品质的现代轨道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建设商合杭、郑阜、合安九、昌景黄高铁，开工建设合肥-新沂、沿江高铁武汉-合肥-南京段等高铁，开展沿淮、黄山-金华（衢州）、合肥-襄阳-安康（西安）、北沿江等铁路前期工作，争取早日列入国家规划并实施。提升区域内互联互通水平，开工建设淮北-宿州-蚌埠、阜阳-蒙城-淮北、南京-天长-淮安等城际铁路。推动合肥、南京等都市圈市域铁路规划建设，满足都市圈公文化通勤需求。

（六）提升省际公路通达能力。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编制《长江三角洲区域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制定《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交通实施方案。推动省际待贯通路段建设，加快推进宁芜、合宁、宁滁、宣广等高速公路主通道改扩建工程。建立长三角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协调工

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签署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合作协议，有序推进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

五、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一）促进教育交流合作。探索搭建长三角中小学优秀后备干部跨省市、到名校挂职平台，优化长三角职教集团院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结构，编制《中国长三角国际商务职教集团 2019 年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组织参加 2019 年长三角职业教育创新产教融合发展高峰论坛。召开长三角一体化基础教育信息化平台对接会，建立小学、初中、高中远程互动教学平台和远程互动教研平台，共建共享基础教育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和课程改革资源。

（二）推进医疗一体化发展。推动安徽与上海优质医疗资源通过合作办医、设立分院、委托管理、组建医联体等形式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推动安徽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拓展复旦大学附属医院和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徽省儿童医院合作。召开皖籍上海医学专家座谈会，在上海举办 2019 年首届健康长三角论坛，签署合作备忘录，开展医疗、教育、科研合作，探索实践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柔性流动机制。

（三）促进就业创业合作。召开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就业工作会议，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农民工就业信息监测、失业保险三个合作机制，谋划联合开展长三角地区重大就业服务活动，共享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数据信息，共同搭建失业保险转移信息平台，统一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相关政策，跟踪做好就业创业相关服务。实施长三角劳动监察执法协作，加强长三角地区劳动监察联动、信息共享理念，建立信息共享渠道。

（四）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推进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和异地门诊就医直接结算，举办全省异地就医门诊结算业务培训班，召开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推进会。常态化开展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合作，开展长三角地区异地居住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试点开展长三角社会保险服务“一网通办”，积极推进“社保卡申请”“提供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参保情况查询及个人参保资料打印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强长三角毗邻公交客运衔接，开通 11 条苏皖省际毗邻地区公交化运营客运路线，推进长三角公共交通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 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9〕23号）已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后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并进行了逐项梳理，就高质量推进“一圈五区”建设、积极打造科技创新共同体、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大力提升更高层次开放水平、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等方面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措施，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议将这个函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19年11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认为，近年来，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依法加强管理，突出问题整治，宗教工作呈现新局面，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宗教领域潜在风险不容忽视。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宗教工作队伍建设。一要加强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配齐宗教事务部门工作人员，实现重点乡镇（街道）宗教事务有专职干部，行政村（社区）有分管干部。加强分管宗教工作的党政领导和具体从事统战、宗教等工作干部的专题培训，组织乡村两级宗教工作人员轮训。宗教事务部门要加强工作研究，积极担负各级党校宗教工作培训的授课任务。二要加强宗教执法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基层宗教事务执法主体资格缺失问题。鼓励县乡两级宗教工作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充实基层宗教事务执法力量。探索建立基层宗教事务综合行政执法机制，提高宗教事务执法水平。三要加强宗教团体建设。完善对宗教团体的领导，推动应建未建的市县成立宗教团体，加强宗教团体领导班子建设，推动宗教团体按章程换届，指导宗教团体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民主管理水平。四要加强宗教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探索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准入门槛，畅通宗教教职人员退出渠道。协同推进宗教教职人员培训和宗教专业人才建设，提升宗教教职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加强教风建设，引导宗教教职人员爱国爱教、正信正行，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

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一要严格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源头管控。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规划管理，建立需求提报、对接落实机制。要考虑城镇扩建中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设用地需求，严格控制农村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坚决杜绝乱建寺庙现象，对闲置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撤销登记。二要妥善处置私设聚会点问题。按照疏堵结合、区别对待、分类处理、纳入管理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私设聚会点问题。三要依法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要高度重视宗教活动场所违建、拆迁纠纷等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避免久拖不决。要切实解决不动产确权登记和消防验收手续办理中的困难，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执行政策、协商解决、不留尾巴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划分政策界线，依法妥善

处理。四要强化宗教活动场所自我管理。推进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规范运行。强化财物财务监管，防止财产流失和违规占用使用。加强教务管理，依法开展宗教活动，防止商业化问题反弹。

三、加强风险防范化解。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注重发挥宗教界爱国人士的作用。依托宗教工作大格局，强化党政部门齐抓共管合力，确保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加快完善宗教立法，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二要注重宣传引导。加强宗教文化建设，掌握涉宗教舆论主导权。加强宗教团体法治教育和宗教活动场所法治宣传，引导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三要加强末端防范。重点压实乡村两级的主体责任，建立社会群防体系，完善警校联防机制，落实常态化巡查制度，提高基层对非法宗教活动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四要完善网络宗教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宗教准入机制以及有关部门与各网络平台的协调机制，强化跨地区跨部门合作，加强新媒体涉宗教舆情监控，打击网络宗教乱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13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宗教局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加强宗教工作队伍建设

（一）加强基层宗教工作力量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基层宗教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本轮机构改革基层宗教工作人员数量只增不减”“宗教工作任务重的乡镇要明确专人负责”等要求，指导各地切实抓好落实。据统计，机构改革后全省市县党委统战部门随着民族宗教相关职责划入，共核增行政编制314名。淮北市相山区、蚌埠市禹会区等10个县（区）委统战部未按照改革要求加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问题已落实解决。下一步，在霍邱县召开“全省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建设现场会”，指导市县进一步落实机构改革相关要求，配齐基层宗教工作力量，推动解决基层宗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探索推进宗教事务综合执法。各地加强宗教执法力量建设，保障具有合法的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肥、蚌埠、安庆等市增设监督检查科室，池州市在九华山风景区设立宗教事务分局，并成立九华山宗教事务巡查大队，加强宗教执法工作。明确乡（镇、街道）民宗助理员可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目前已有1325名乡（镇、街道）从事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试，其中961人通过考试领取了行政执法证件。下一步，结合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探索宗教事务综合执法的有效机制。

（三）加强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建设。今年以来，全省举办省、市、县、乡四级宗教工作干部宗教政策法规及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培训班60余期，培训4000余人次；配合省委统战部举办党政领导干部统战理论政策专题培训班，140余人参加培训；省级举办中青年优秀教职人员“千百培优”培训班、宗教团体负责人研修班，培训宗教教职人

员 2000 余人次。下一步，结合修订的《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省宗教局将配合省委有关部门加大对宗教工作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工作，加大对宗教工作干部、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力度，配合各地党校完成党的宗教理论及宗教政策法规学习班授课任务；积极吸纳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将涉及宗教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的干部纳入宗教政策法规培训计划；积极推动安徽神学院专升本，协调九华山佛学院迁址，进一步发挥宗教院校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主渠道作用。

（四）加强宗教团体建设。推行市县宗教团体建设清单销号制，今年新成立市县宗教团体 7 个。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性宗教团体负责人联席会议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传达相关文件精神，听取全省性团体工作汇报。指导宗教团体开展民主管理，按期进行换届，截至 9 月底全省已有 21 个宗教团体完成换届。下一步，省宗教局将重点推动省佛协、省道协完成换届工作，目前已完成对省佛协、省道协换届前的财务审计工作；《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出台后，将督促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相应工作机制。

二、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一）严格宗教活动场所建设源头管控。建立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宗教局共同参与的处置宗教领域违法乱建工作协调机制，联合下发《关于规范宗教活动场所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严格市县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用地规划及工程建设审批手续，督促各地依法依规处置宗教活动场所未批先建、少批多占及拆迁纠纷等问题；组织各地开展宗教领域违法乱建等工作整改情况互访互查，对于未落实中央及省委督查整改意见的，督促属地相关部门立即整改落实，并将暗访情况纳入对各市统战、宗教工作的年度考评。下一步，将加强对县、乡两级宗教工作干部关于土地、建设方面政策法规的宣传培训，调研统计各地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用地及规范建设审批工作情况，研究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做好宗教领域违法建设源头管控工作。

（二）妥善处置私设聚会点问题。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于 9 月份开展了全省基督教私设聚会点调查摸底工作，要求“点摸清、人摸透”；部署亳州等 6 市列出重点人员清单，制定相关管控方案。根据中央及省委宗教工作大督查整改意见，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正在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积极稳妥处理基督教私设聚会点问题。

（三）依法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工作调研，了解基层在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部署开展全省宗教活动场所办理不动产登记情况统计工作，结合调研统计情况，将相关工作指导意见纳入近期即将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从制度层面推动解决问题。

（四）强化宗教活动场所自我管理。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在全省开展“基层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推进年”活动，督促各地统战、宗教部门认真贯彻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指导属地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建立财务、资产、会计等 8 项制度；指导九华山佛协成立戒律委员会，在九华山佛教商业化治理过程中，免去 4 名寺院住持职务，对违反佛教戒律的 16 名僧人予以迁单。指导池州市制定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制度，建立佛教商业化治理长效机制，防止反弹。下一步，将结合中央统战部在九华山召开的“全国佛教商业化问题治理工作现场会”部署要求，继续巩固我省佛教商业化治理成效，提升宗教活动场所加强自我管理的意识和水平。

三、加强风险防范化解

（一）提高政治站位。通过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等活动，在宗教界持续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大力开展国旗、宪法和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不断强化宗教界人士及信教公民的国家意识、宪法意识、政治意识。举办“助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爱国主义系列教育活动，不断激发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爱国热情，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下一步，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依据即将修订出台的《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督促各地切实落实宗教工作责任制，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细化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强化党政齐抓共管共同施策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末端防范。按照省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总体部署，省公安厅召开省直有关单位、有关警种参加的月度会商研判会，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防止小风险演化为大风险。加强群防群治工作，招募各类群防群治力量参与防控，组织开展各类群防群治活动，在重大活动安保中，发挥了较好的治安辅助作用。进一步完善警校联防机制，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 3 所“双一流”高校开展警务工作站试点；健全完善校地联动机制，加大对宗教向高校传教及暑期宗教夏令营培训班的打击力度。

（三）完善网络宗教管理。印发《安徽省网络宗教事务管理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职责》等制度文件，健全宗教、公安、安全、网信、通信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宗教网络事务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各市建立健全宗教网络事务协调机制，持续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互联网网站安全专项整治要求，启动备案主体信息准确率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对包括涉宗教信息网站在内的网站备案信息核查力度；以整顿规范互联网发布违法违规信息为抓手，及时掌握研判有害信息情况，重点对宗教、网信等部门交办的线

索及时跟进，认真开展打击非法宗教出版物等专项治理。“以境外源头为重点，聚焦网络渠道”，及时发现和掌握境外反华宗教组织及其骨干利用网络及各类新兴媒体对我实施的宗教渗透情况，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送情报信息；围绕我省大型基督教家庭教会，深入开展综合治理。下一步，责成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严格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审批工作，提升违法违规网络宗教信息的监测预警能力，探索建立涉互联网宗教事务综合执法机制；同时探索信用管理等监管手段，共同规范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5 日

省人大民宗侨外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按有关规定交省政府办公厅办理。近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全省宗教工作情况报告意见的函》（皖政办案字〔2019〕21号）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民宗侨外委员会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有关部门认真对照《审议意见》逐项研究制定落实措施，从加强宗教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等三个方面，提出了11项具体措施。落实这些措施，对于推动解决我省宗教领域突出问题，加强和改进宗教工作，防范宗教领域风险，确保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将发挥积极作用。

民宗侨外委员会建议，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民宗侨外委员会将继续跟踪《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2019年11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8 年度 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8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安徽省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省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财政运行呈现稳中有进、好于预期的态势，较好完成了省人大批准的省级预算。审计部门紧紧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这一目标，积极拓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着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就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加强审计监督，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用途进行债券资金分配，做好专项债券改革相关工作，建立专项债券项目控制机制。坚决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继续加大减税降费政策的落实力度，注重跟踪问效。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动态管理，对部门长期沉淀闲置以及年底前难以使用的预算资金要按规定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支持的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对重点部门、重大项目、重要环节的监督，严格落实资金使用责任，对若干专项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估。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三大攻坚战”的扎实推进，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

二、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审计监督利剑作用，善于发现问题、揭露问题，促进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合法、合理、有效。加强重点问题分析，深入剖析问

题产生的原因特别是共性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推动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坚持常规审计与重点审计相结合，对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及时跟进审计。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对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盯住资金到年底“未分解”或“花不完”等老问题的整改，直至有明显成效。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安徽省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19〕14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省政府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方面

（一）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继续坚持提前编制预算，5 月份召开预算布置会，全面部署安排编制工作，尽可能留给部门更多时间谋划项目，确保预算安排更加合理，基本做到“无大事、要事、急事不追加”，实现“预算一年、一年预算”目标。加强预算编制激励，推进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预算执行考核、动态监控、评审论证、绩效管理挂钩，优先保障结果优秀项目，压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不断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构建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选择 40 项重点项目、2 个部门整体和 2 项政策制度开展重点评价，实现对扶贫和民生工程等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资金的全覆盖，积极探索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综合应用途径。

（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动态完善优惠事项清单，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开展政策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坚持“保重点、控一般、促统筹、提绩效”，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省级 2019 年预算按 10.3% 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下降 16.1%，集中财力支持三大攻坚战，加大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全力保障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三重一创”等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大政

策、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实施。完善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预算执行中收回省直部门和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6.6 亿元，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管理。2019 年 1-8 月，省财政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直接融资 1628 亿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 1186 亿元，对全省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起到了有效支撑作用。积极支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工作，制定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贯彻落实意见，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指导市县进一步加快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隐性债务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隐性债务动态监控，建立债务风险等级评定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考核，打好隐性债务存量稳妥处置战和隐性债务增量控制战，切实抓好市县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落实，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二、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方面

（一）跟踪督促，扎实推动审计整改。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7 月 3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的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省审计厅注重从关键环节着手，加强督促与跟踪检查，推动被审计单位将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切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一是促进边审边改、按期整改。在审计项目实施阶段，针对可以即时纠正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单位采取调整账务、追回资金、完善手续等措施予以整改；对于难以立即整改到位的问题，依法依规向被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加强与被审计单位联系沟通，督促按期落实整改。二是抓好综合分析，力求从体制机制层面推动解决问题。对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全省统一组织开展的专项审计、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等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提交综合报告、审计专报。通过梳理审计发现的苗头和线索，对复发性和共性问题，深入分析、发掘机制和制度根源，研究提出改进和规范的意见建议，为宏观决策、深化改革、健全机制提供参考。三是依法公开审计结果，倒逼问题整改到位。审计工作报告于今年 8 月 16 日在《安徽日报》、审计署及省审计厅门户网站全文公开，同步配发报告解读。省审计厅将被审计单位公开问题整改完成情况，作为督促整改落实的一项重要内容。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布置审计整改工作，通过制定整改方案与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等措施积极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继续抓好督促，逐项审核被审计单位整改完成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部分单位进行核查。全面整改情况将于今年 12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健全机制，持续深化审计监督。今年以来，我省各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党

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省委审计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的实施意见》。省审计厅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各项部署，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机制，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更好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一是坚持应审尽审，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今年6月，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党中央重大政策措施部署到哪里、国家利益延伸到哪里、公共资金运用到哪里、公权力行使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要当好国家财产的“看门人”、经济安全的“守护者”。省审计厅结合省情，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报请省委审计委员会审定后印发。实施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审计“体检”“查病”和“治己病、防未病”的重要作用；审计机关应当对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重点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审计，对其他审计对象5年轮审一遍；所有审计项目都要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促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实施意见还明确了重点民生资金、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等审计全覆盖目标任务，强调要推进科技强审，向信息化要资源、向大数据要效率，推广应用“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二是创新管理模式，切实抓好审计“两统筹”。根据审计署相关要求，省审计厅制定了《关于做好审计项目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审综〔2019〕28号），坚持目标导向，创新审计管理模式，优化审计资源配置，进一步发挥好政策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平台作用，在常规审计与重点审计相结合的基础上，搞好不同类型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和相互衔接，抓好审计方案、审计实施、审计资源、审计信息技术、审计成果等关键环节的统筹管理，探索融合式、嵌入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持续拓展审计覆盖面，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推进跨层级、跨专业、跨区域审计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强上下级联动审计与成果共享，着力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果。2019年计划安排的115个审计项目，有49个项目采取融合式、嵌入式、“1+N”等方式组织实施，有42个项目通过上下联动或统筹调配审计力量开展审计，在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

（三）多措并举，强化审计结果运用。一是认真开展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今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中央及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23号），要求省直部门单位、各市政府全面排查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实行月报督办。截至今年6月底，省级预算执行审计涉及单位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今年

7 月，省审计厅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过程中，组织开展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项整治工作，对 2018 年实施的审计项目，对照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两个清单”，采取调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查看等方式，重点核查审计整改中是否存在避重就轻、选择性整改、书面整改等消极敷衍行为和弄虚作假现象，以及其他影响审计整改质效的问题，促进被审计单位增强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审计整改情况“回头看”，在推动省级部门抓好预算项目库建设、细化预算编制、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财政部门与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加快预算资金分配下达进度、加大存量资金清收力度等方面，巩固和扩大了审计整改成效。二是切实加强重点问题分析研究。为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促进改善民生、支持创新、“放管服”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全省各级审计机关聚焦重点问题，加大审计力度，把揭示微观问题与服务宏观决策结合起来，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障碍、机制缺陷、制度漏洞，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相关长效机制，着力发挥审计建设性作用。今年 1 至 8 月，全省审计机关向领导机关提交综合报告、要情专报和审计信息 2252 篇，比上年同期增长 26.2%。针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秸秆产业化奖补政策执行效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省审计厅通过审计要情专报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吸纳，研究改进具体政策措施和制度办法。省财政厅采纳审计建议，就省统筹基建投资预算分配与项目投资计划衔接不够的问题，与省发展改革委会商，将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三是不断健全审计结果运用机制。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全省各级要进一步强化审计结果的综合利用，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综合考核体系，作为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以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检察、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把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贯通起来，强化审计结果在干部管理和综合考核中的运用，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 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 的报告的意见

主任会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意见情况的函》（皖政办案字〔2019〕22 号）已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预算工作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人民政府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提出的进一步推进依法科学理财、进一步深化审计监督等措施是切实可行的。预算工作委员会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志愿服务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 六、审查和批准《淮北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阜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八、审查和批准《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芜湖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池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条例》；
- 十一、审查和批准《安庆市实施林长制条例》；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别山革命老区及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关于 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五、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六、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 任：李锦斌

副主任：沈素珣 谢广祥 刘明波 李 明 沈 强

秘书长：朱读稳

委 员：	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方 正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晋	杨 正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洪禹候	夏小飞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玉明	黄 红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					